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975063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
第一分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平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一分

目 錄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骨文例·····	董作賓
殷商疑年·····	董作賓
說尊彝·····	徐中舒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陳 述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關於麼夢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雲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近日友人多研究東晉南北朝音韻問題，甚可喜也。寅恪頗欲參加討論，而苦於音韻之學絕無通解，不敢妄說。茲僅就讀史所及，關涉東晉南朝之吳語者，擇錄數事，略附詮釋，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證；雖吳語吳音二名詞涵義不盡相同，史籍所載又頗混用，不易辨析，但與東晉南朝古音之考證有關則一也。

宋書捌壹顧琛傳 南史叁伍顧琛傳同。 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與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史言江東貴達者唯此數人吳音不變，則其餘士族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 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 云：

張融吳郡吳人也。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寅恪案，世說新語雅量篇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

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言濁。後名流多戲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晉書柒玖謝安傳同。

據此，則江東士族不獨操中原之音，且亦數洛下之詠。張融本吳人，而臨危難仍能作「洛生詠」，雖由於其心神鎮定，異乎常人，要必平日北音習熟，否則決難致此無疑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與之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寅恪案，南北所以有如此不同者，蓋江左士族操北語，而庶人操吳語；河北則社會階級雖殊，而語音無別故也。

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云：

王敬則臨淮射陽人也。僑居晉陵南沙縣。母爲女巫。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微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於此，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

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云：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遑，略不衿裾，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世祖御座賦詩，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尚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

寅恪案，敬則原籍臨淮，後徙晉陵，其先世本來是否北人？姑不必考，但其居晉陵既久，口操吳語，則不容疑。據敬則傳，有二事可注意者：東晉南朝官吏接士人則用北語，庶人則用吳語，是士人皆北語階級，而庶人皆吳語階級，得以推知，此點可與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言者參證，此其一也；敬則屬於庶人階級，故交接士庶概用吳語，故亦不能作詩。若張融者，雖爲吳人，但屬於士族階級，故將死猶作北詠。至於王儉，則本爲北人，又爲士族，縱屢世僑居江左，諒亦能以吳語接待庶族，而其賦詩，不依吳音押韻，斷然可知，此其二也。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云：

訶詈童僕，音雜夷夏。

史臣曰：昶諸子庭疎，喪其家業；（蕭）寶夤背恩忘義，梟獍其心，此亦戎夷影狡輕薄之常事也。

南史壹肆晉熙王昶傳云：

昶知事不捷，乃夜開門奔魏。在道慷慨爲斷句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

關山四面絕，故鄉幾千里。」

寅恪案。劉昶蕭寶夤皆南朝宋齊皇子，同爲北人之後裔，而世居於江左，俱以家難奔北者。昶之「音雜夷夏」之「夷」，據魏收所作傳論「戎夷影狡輕薄」之語，知是指江左而言，蓋以夏目北魏爲對文也，然則所謂「音雜夷夏」卽是音雜吳北。魏收欲極意形容劉昶之鄙俚無文，而不知其童僕之中必有庶族吳人，昶之用吳語訶詈童僕，正是江東以吳語接庶族之通例，至其作詩押韻，自附風雅，諒必仍用北音，如道中所作斷句用起里二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吳都賦及東晉北人如河東郭璞之巫咸山賦山海經圖大澤贊吉良贊用韻正復相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下。可資參證，且僅二韻故尤難據以論證昶之作詩用吳音押韻也。

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碁局曰：「何乃滄！」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

寅恪案，瑣邪王導本北人，沛國劉惔亦是北人，而又皆士族。然則導何故用吳語接之？蓋東晉之初，基業未固，導欲籠絡江東之人心，作吳語者，乃其開濟政策之一端也，觀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載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露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闌！蘭闌！」**寅恪疑**「蘭闌」與庾信之小字「蘭成」同是一語，參考陳思小字錄引陸龜蒙小名錄。羣胡同笑，四坐並慚。

之條，則知導接胡人尙操胡語。臨海任客當是吳人，雖其屬於何等社會階級，不可考知，但值東晉創業之初，王導用事之際，即使任是士流，當亦用吳語接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略，自不可執以爲江左三百載之常規明矣。今傳世有王導塵尾銘一篇載於北堂書鈔壹叁肆藝文類聚陸玖太平御覽柒佰肆等卷，以理子侯爲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白髮賦譙國曹摅之思友人詩其用韻正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頁下。至其文之是否真出於王導，及爲導渡江以前或以後所作？皆不可考知，然足徵導雖極力提倡吳語，以身作則，但終未發見其作韻語時，以吳音押韻之特徵也。

據上引史籍之所記載，除民間謠諺之未經文人刪改潤色者以外，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蓋東晉南朝吳人之屬於士族階級語者，其在朝廷論議社會交際之時尚且不操吳語，豈得於其摹擬古昔典雅麗則之韻語轉用土音乎？至於吳之寒人既作典雅之韻語，亦必依仿勝流，同用北音，以冒充士族，則更宜力避吳音而不敢用。故今日東晉南朝士大夫以及寒人所遺傳之詩文雖篇什頗衆，却不能據以研究東晉南朝吳音與北音異同及韻部分合諸問題也。

或問曰：信如子言，東晉南朝詩文其用韻無吳北籍貫之別，則何以同一時代，而詩文用韻間或不同？見清華學報第壹卷第叁期王力先生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第柒捌玖頁。其中豈亦有因吳北籍貫之異，而致參差不齊者耶？

應之曰：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雖各有不同，然大抵操洛陽近傍之方言，似無疑義。故吳人之仿效北語亦當同是洛陽近傍之方言，如「洛生詠」即其一證也。由此推論，東晉南朝疆域之內其士大夫無論屬於北籍，抑屬於吳籍，大抵操西晉末年洛陽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時，而用韻寬嚴互異者，既非吳音與北音之問題，亦非東晉南朝疆域內北方方言之問題，乃是作者個人審音之標準有寬有嚴，及關於當時流行之審音學說或從或違之問題也，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

骨 文 例

董 作 賓

-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 二 卜法
- 三 文例

一 整 理 骨 文 例 之 方 法 及 材 料

六年前，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結果成圖兩幅，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113—122），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行文款式，無不一一與之吻合。嗣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以求牛胛骨上下法及刻文之例，所用之方法如下：

- 1, 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為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 2, 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取其版片較大，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 3, 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為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 4, 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背面繪其鑿鑿，焦灼之處。

依此方法，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計摹錄骨版二百一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

本篇所論，即以此為基本材料。已著錄者，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

胛骨刻文，凡三處有之：

- 1, 正面。即胛骨較平滑之一面。
- 2, 背面。
- 3, 骨白。即胛骨之白部。小屯村人呼之曰“馬蹄兒”，因此部分之殘片，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骨白刻辭，為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無鑽，鑿，灼，兆，非卜辭。（已別詳拙作帶矛說，即骨白刻辭的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635—676)

圖 1,2, 即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圖 1, 下為胛骨之正面，上為骨白。圖 2, 為背面。譯錄如次：

正面 丁亥卜永貞：王从夔。（左行）

背面 王固曰吉。（左行）

骨白 戊戌帝喜示一矛。岳。（右行）

圖 3,4, 示輯錄骨文之一例。圖 3, 輯骨版四，一、二、三次發掘者皆有。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編號凡六位，由左而右，第一位，表發掘次數；第二位表物件種類；三至六位，可容 9999 之數，為骨版編列號數。如圖中上部一版為 2.2.0287 號，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吾人以字甲為 0，龜版為 1，字骨為 2，骨版為 3。）之第二百八十七號。餘可類推。以此版論，正面卜辭凡四；兆鑿可見者三；背面（圖 4）鑿而灼者五；鑽而未灼者二；白部無刻辭。更就圖 3 列表如下：

編號	種類	發掘次數	可見之卜辭	卜	兆	鑽鑿數
2.2.0287	字骨	2	4	3		7
1.2.0147	字骨	1	2	6(背面5)		7(正面5)
1.2.0163	字骨	1	3	1		1
3.2.0518	字骨	3	2	0		1

二 卜 法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本節取材，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為主，間及于無文字者。

甲 鑽鑿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為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為直槽，多施于胛骨之薄處。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于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 \sphericalangle 或 \sphericalcap 形。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又可使兆壘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鑽，鑿，既為便于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有一版鑽鑿皆用者，（如圖4之一版），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為多。

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為之，初無一定。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逐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圖4）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茲表列四版，以見其例。

編號	圖	骨面	鑽	鑿	鑽而鑿者	合計	備注
3.2.0134 合	5	正	2	9	10	21	此版正面刻辭倒置，與常例異。
3.2.0874	6	背	6	9	1	16	
3.2.0877	7	正		3		3	
	8	背		41		41	
3.3.0105	9	正		29		29	此版甚大，上端殘，無刻辭。
	10	背		70		70	
2.3.0441	11	正		1		1	
	12	背	1	27		28	

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

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頗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于鑽處，兆鑿即緣鑿而縱拆；緣鑽而橫拆，故兆之向有一定。如鑽在鑿之左，(⊙)則不問可知灼于左，而正面之兆亦即見於右方(卜)(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在龜版上，此例至為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乙 灼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于鑿之左(圖15)，正面則兆皆右向(圖16)；左胛骨，灼于鑿之右(圖13)，正面則兆皆左向(圖14)；此為灼骨見兆之常例。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即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圖17, 18, 19, 20)。茲就整理輯錄一、二、三次掘獲之骨版，舉四圖為例。

圖	編	號	胛骨	背面灼處	正面兆向
13, 14	2.2.0088 3.2.0571		左	在右	左向
15, 16	2.2.0343 2.2.0425 2.2.0237 2.2.0545		右	在左	右向
17, 18	2.2.0226		左	在內	內向
19, 20	2.2.0191		右	在內	內向

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為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如圖4，有不灼者二，圖9亦有不灼者二，圖10有不灼者三，可見一斑。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皆見圖10)，大都為節省材料之故，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

三 文例

甲 胛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

卜用之牛胛骨，有左右之別，左右之鑿鑽灼兆，各有不同，已如上節所述。刻辭之例，亦緣左右而略異。茲根據骨版二百十一件，辭例四百八十九條，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背面刻辭，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較為清晰。骨白刻辭，本為一時期之特殊風氣，用以記事，並非貞卜；已另文敘述，本篇但論其文例。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

圖 21,22, 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刻辭，自與鑿鑿兆文有關，鑽灼之後，繼以記貞卜之辭。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在一完整之骨版上，如為右胛骨之背面，其右方之鑿鑿灼兆必多，左方次之，中部為少。左胛骨即便相反（參看圖6及12）。茲將圖 21,22 各部位刻辭之數，統計之列為一表，以見彼此之關係。

圖	胛骨	部位	刻辭數	全版刻辭	百分約數
21	左	右邊	119	176	68
		左邊	48		27
		中部	9		5
22	右	左邊	251	313	80
		右邊	45		15
		中部	17		5

據此表，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右胛骨之左，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因此兩部分為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故卜用之次數既多，刻辭亦繁。左胛之左，右胛之右，下半骨質較鬆疏，故僅上半可以刻辭，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中部往往不用，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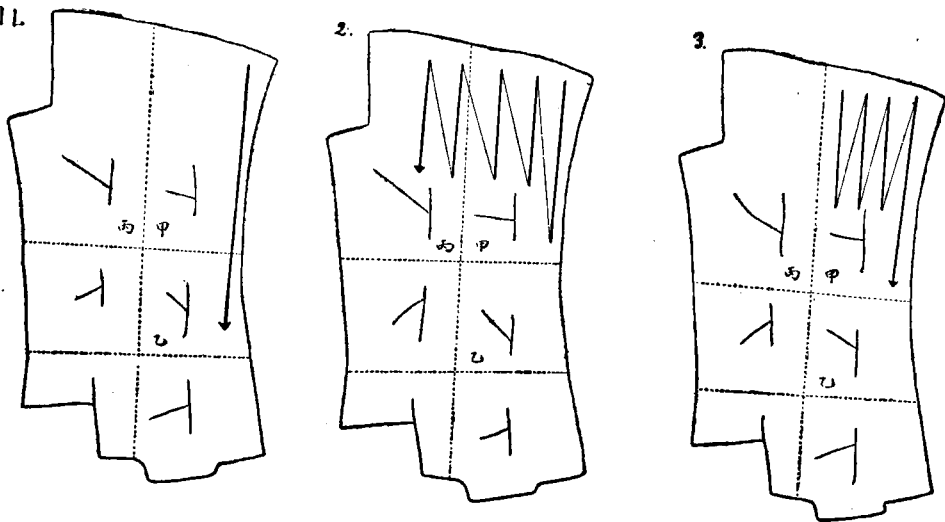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

殷人書契文字，以下行為原則。下行至相當地方，則于左方折而上，復下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在卜辭中，因

骨文例

每一卜兆之區域之獨立，故刻辭記事，亦限于固定之所在，有時字少，下行一行而已足，有時字多，則一行限于一定字數，于是即折而左，或折而右，即所謂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但既以下行而左為原則，何以又有下行而右？曰，此種左右之分，實因刻辭之便利，及所刻辭之地位而不同。如胛骨之逼近骨首處，刻辭每從中間起，在左者下行而左，在右者，下行而右，此因骨之上部，有並列之卜兆二，故即從中間為之劃界分疆，每一卜兆予一刻辭區域，兩方刻辭，皆從中間起首。不然，若右方之卜辭（兆區甲），逕從右方開始寫起，一直下行，便侵佔下一卜兆（兆區乙）之地域，但有時下方無卜兆，或不礙其他刻辭者，則可以一直下行（插圖1）。如折而左行，卜辭字多，便超過中間界限而侵及左邊卜兆（兆區丙）之地域（插圖2）。故彼此即從中間分割，但在自己卜兆（兆區甲）地域之內刻辭（插圖3）。圖之如下：

插圖 1.



插圖一，二，三，乃假定一左胛骨之上半部，圖中虛線示每一卜兆所應有之刻辭區域。甲，乙，丙，示卜兆之刻辭區域。據此圖，可以明骨版刻辭何以有下行而右之理。至於左行或右行，亦多因刻辭區域之關係，如卜兆過密，則刻辭區域，成扁平形，字數又少，字體又大，于是則可以純粹向左或右而平行刻去，如以下行論，即等于一字一行。龜版之刻辭，除卜兆區域關係而外，更有左右對稱關係，故亦具有

骨版同樣之複雜體式。于此吾人可以假定謂：殷商時代之文字，普通以下行為原則，有時下行而左。為專門記載卜辭之便，始有左行，右行及下行而右之文例。

寅 刻辭之下，左，右行在胛骨上之比較

在牛胛骨上之刻辭，左骨與右骨，亦略有不同，茲就四百八十七例中，分左右為二，更以文例之下行及左右行比較之（據圖 21, 22）列表如下：

圖	胛骨	輯辭數	左行	右行	下行	下行而左	下行而右
21	左	176	2	12	37	28	97
22	右	313	7	7	69	196	34

觀上表，在左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右，在右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左。此卽刻辭地位之關係，因左胛之右，右胛之左，鑽灼卜兆為多，故刻辭亦特別之多（參閱子項刻辭地位之比較）。

茲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此：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辭，在左方，皆為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在右方，皆為下行而右，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

卯 大字長文之胛骨

一時期之特殊作風，有大字長文骨版，則皆武丁時代之物，（別詳斷代研究例）此類材料，發掘所得者甚少，本節所舉，皆見于殷虛書契菁華。菁華為影印本，可以彷彿看出骨版之左右及正背。

一 正面

正面左右胛骨刻辭，略同上節之例，惟中部稍異。如圖 19 及 20：

右胛骨(25)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6)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左

二 背面

骨文例

普通胛骨之背面刻辭者較少，不足爲例。書契菁華第四，六版，爲左右胛骨之背面，文例如下。圖 24 及 26：

右胛骨(26)	背面	左邊	下行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4)	背面	左邊	下行而右	右邊	下行而左	中部	下行而右

胛骨背面刻辭文例與正面反者如24圖，左邊右行，右邊左行，此與圖 2 亦合，圖 2 爲左胛骨之背面，右邊一辭，恰爲左行。以下正面刻辭之變例，與此亦有關。

辰 胛骨正面刻辭之變例

第三次發掘所得之骨版，有兩版文例與寅項通例不合，此兩骨版（圖 27, 28）之貞人，一作壹，一作彭，疑爲一人。卜辭乃貞人命卜之辭，刻辭者亦卽貞人，貞人亦卽當時記事之史官。貞人彭，忘却骨文之例，故將左胛骨之右邊，刻爲下行而左。此外更有一完整之右胛骨，正面刻辭却又上下（此以多數之上下爲標準）倒置（圖 29），文例除右半完全下行之外，左方十段，十七卜辭，皆爲下行而右。此實爲希有之體例。文字，筆調極幼稚，不類老手所作，但所記者則又確爲貞卜之辭。其記載中有“南土”及“在南土”凡十見，或爲某王車駕南巡，卜用之骨，不曾充分準備，又且侍從史臣，未嫻骨版辭例，所故有此特別之體式歟？

乙 胛骨之骨白刻辭例

胛骨之上端骨白，卽小屯村人呼曰“馬蹄兒”之一部分，有時亦有刻辭，此僅爲武丁時之一種風氣。其上並無卜貞字樣，又無鑽灼兆璽（亦無可鑽灼），故可以斷言此僅爲一種記事而非貞卜。所記者，皆爲關於兵器（矛）頒發之事，例如圖 1 所舉：

戊戌，帶喜示一矛，岳。

帶喜爲武丁之婦，在戊戌之日，頒與一矛。岳爲記此事之史官。比類刻辭，必要之記載爲：

- 一 日之干支
- 二 受矛者
- 三 矛數

四 記事之史官簽名

有時省去干友，但其餘三者從未省去。茲就實物及拓本之可以辨別左右胛骨者，加以比較，以見其文例。

于此應先“正名”：第一，須知者為“左右胛骨”；第二，須記所謂左右，以正面為觀點；第三，須辨本版上之左右；第四，須知以左或右為上；第五，始可言刻辭之體例。仍以圖1為例，則為：

1. 左胛骨： 2. 正面， 3. 右邊， 4. 骨白以右為上， 5. 文例下行而右。

從三十一例中，求得骨白刻辭之體式（圖30），表如下：

圖30分號	胛骨	骨面	上首	刻辭例	輯例數
A	右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3
B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6
C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右	1
D	左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9
E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9
F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左	3

由此可知其刻辭為無有定例。蓋胛骨之一端，分左右骨，更分上下，更分左右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今已有其六。除兩例未見之外，幾于顛倒上下，無所不有。故骨白刻辭例，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至於左右上下，則可以隨意為之。因此不過偶然之記事，藉胛骨一端之空處，廢物利用，刻記頒茅之事而已。信手拈來，一揮而就，不計骨版之左與右，亦不計以右為上，或以左為上。至於下行而右之文例，在此仍應用者，則沿於骨版刻辭之習慣耳。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重抄校于南京。

此稿開始搜輯材料，在民國二十年前後，二十四年秋始寫定為茲篇，二十五年七月清繪骨版圖三十幅。甲骨貞卜方法及刻辭行款，自第四次發掘殷虛以後，迭有新知，更擬別作甲骨卜法文例，列入小屯村發掘報告中，故對此舊稿

骨 文 例

未加改竄，以存本來面目。蓋甲骨文例，茲篇與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所列，皆已粗具規模，後有所得，不過補苴缺略而已。

民國廿五年七月八日作賓附記•

圖 1
左胛骨正面及
骨白之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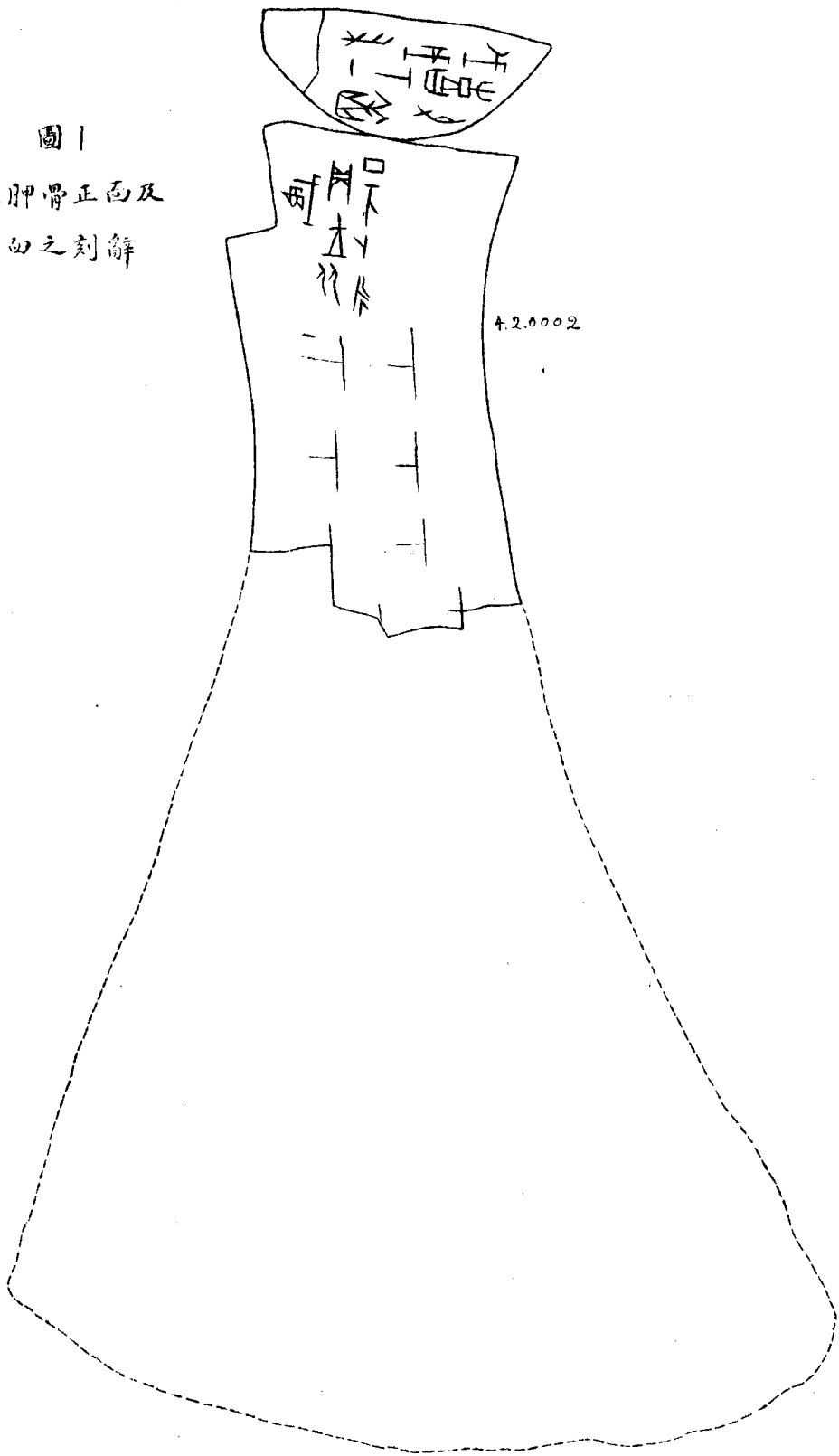


圖 2
左胛骨背面之
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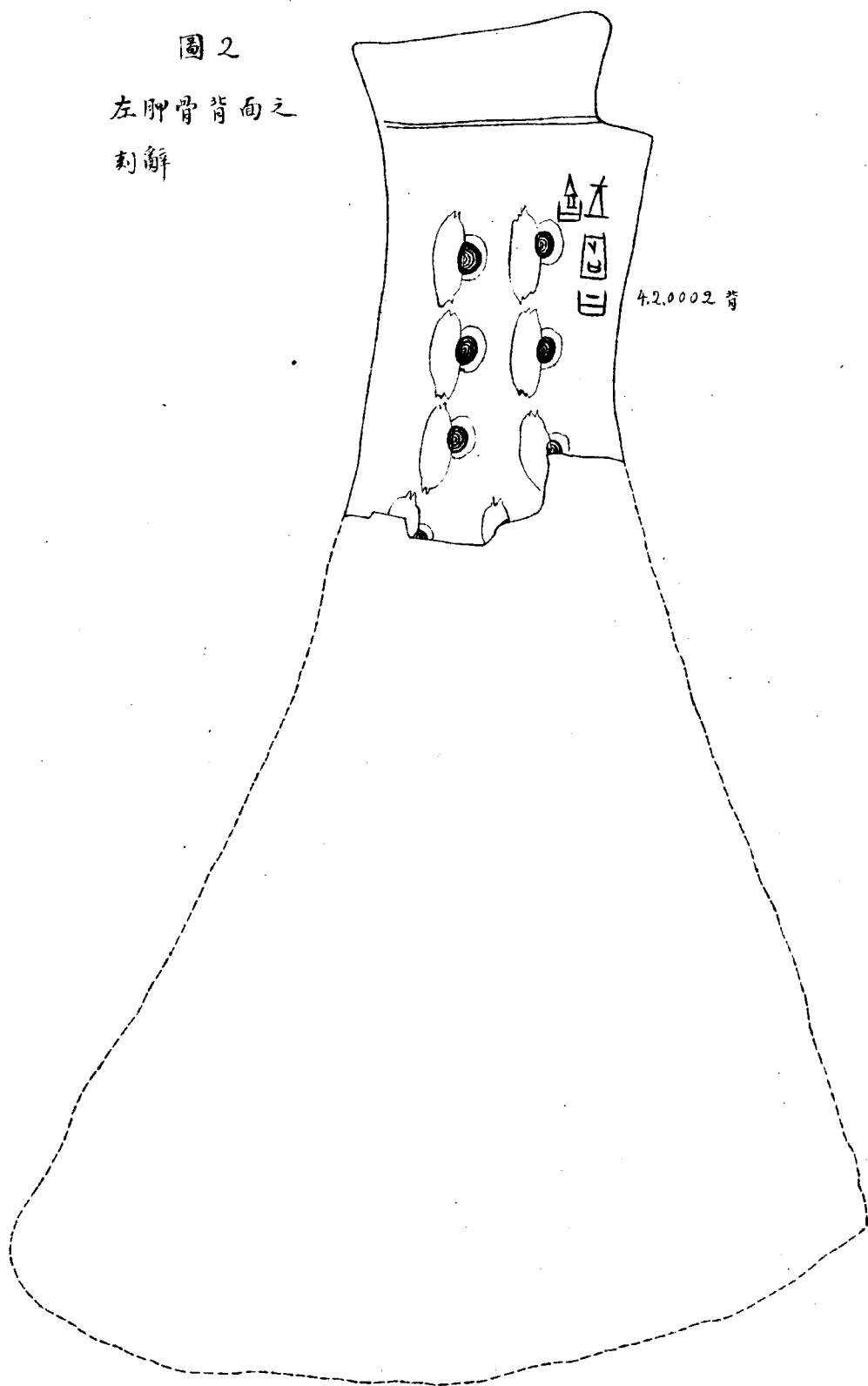


圖 3

輯錄骨文之一例

(右胛骨正西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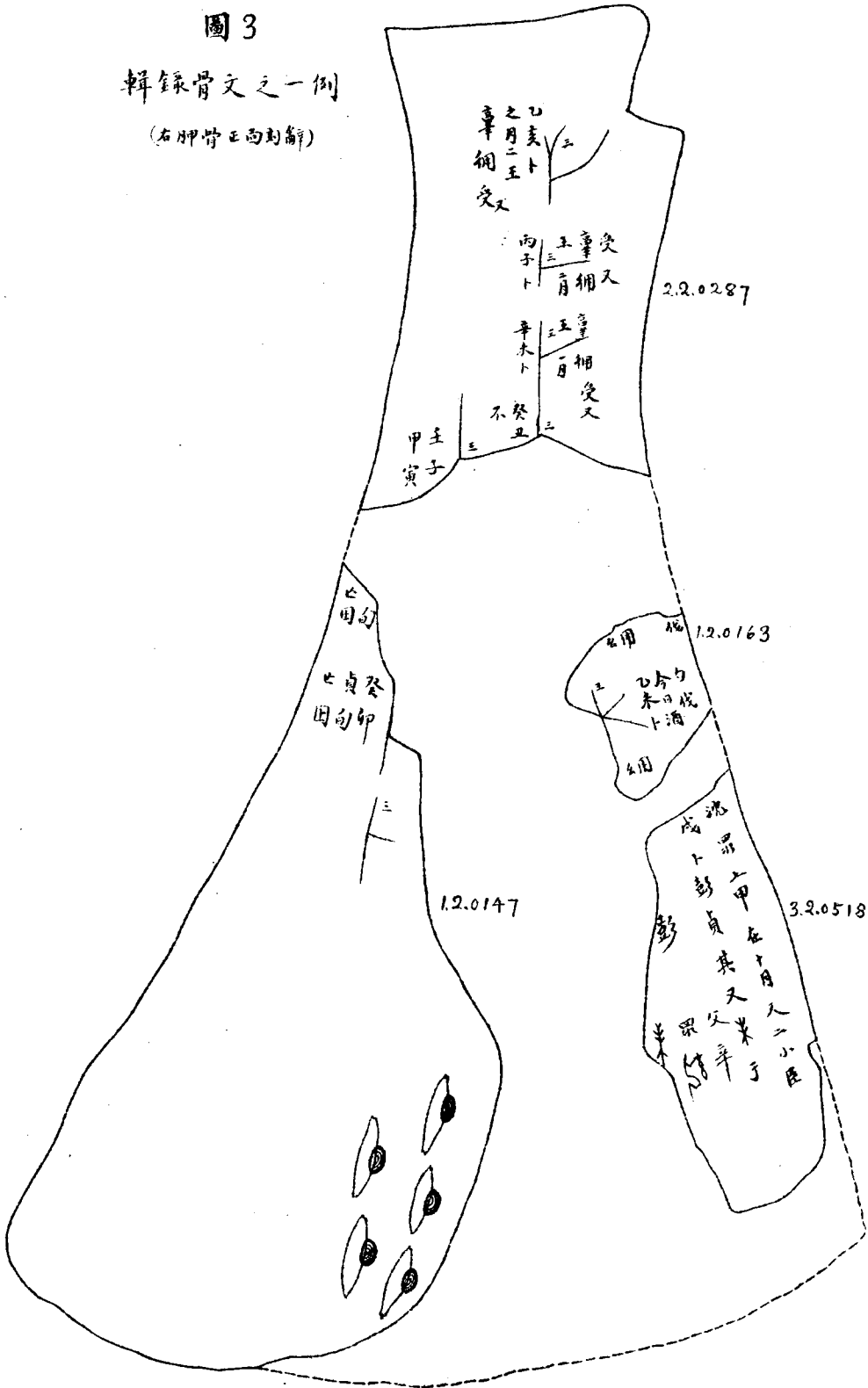


圖 4

輯錄骨文之一例(2)

(右胛骨背面之鑽聚的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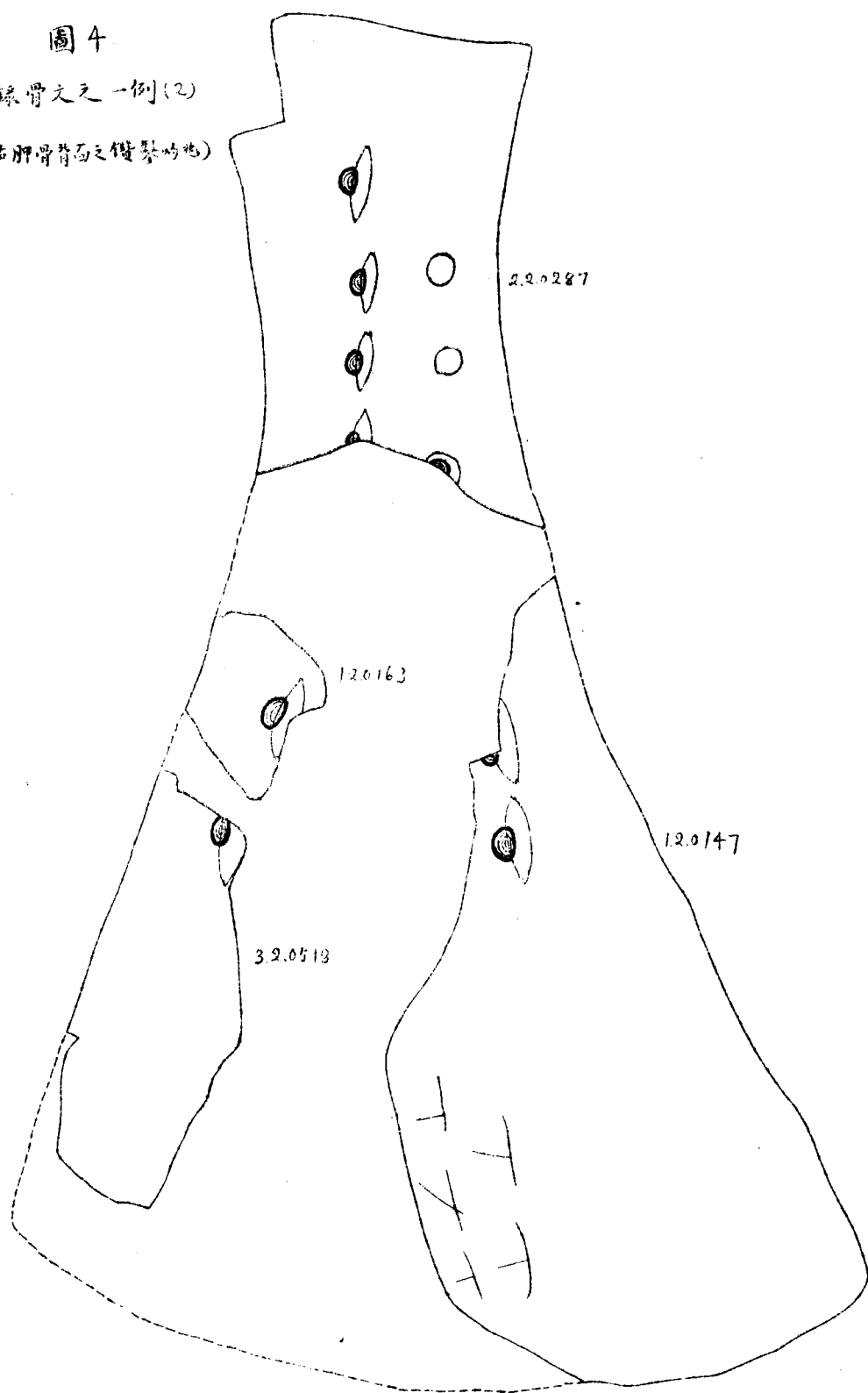


圖5

右胛骨正面之

錯鑿並施者

(鑽者2, 鑿者9)

(鑽而復鑿者10)

3.2.0134

3.2.0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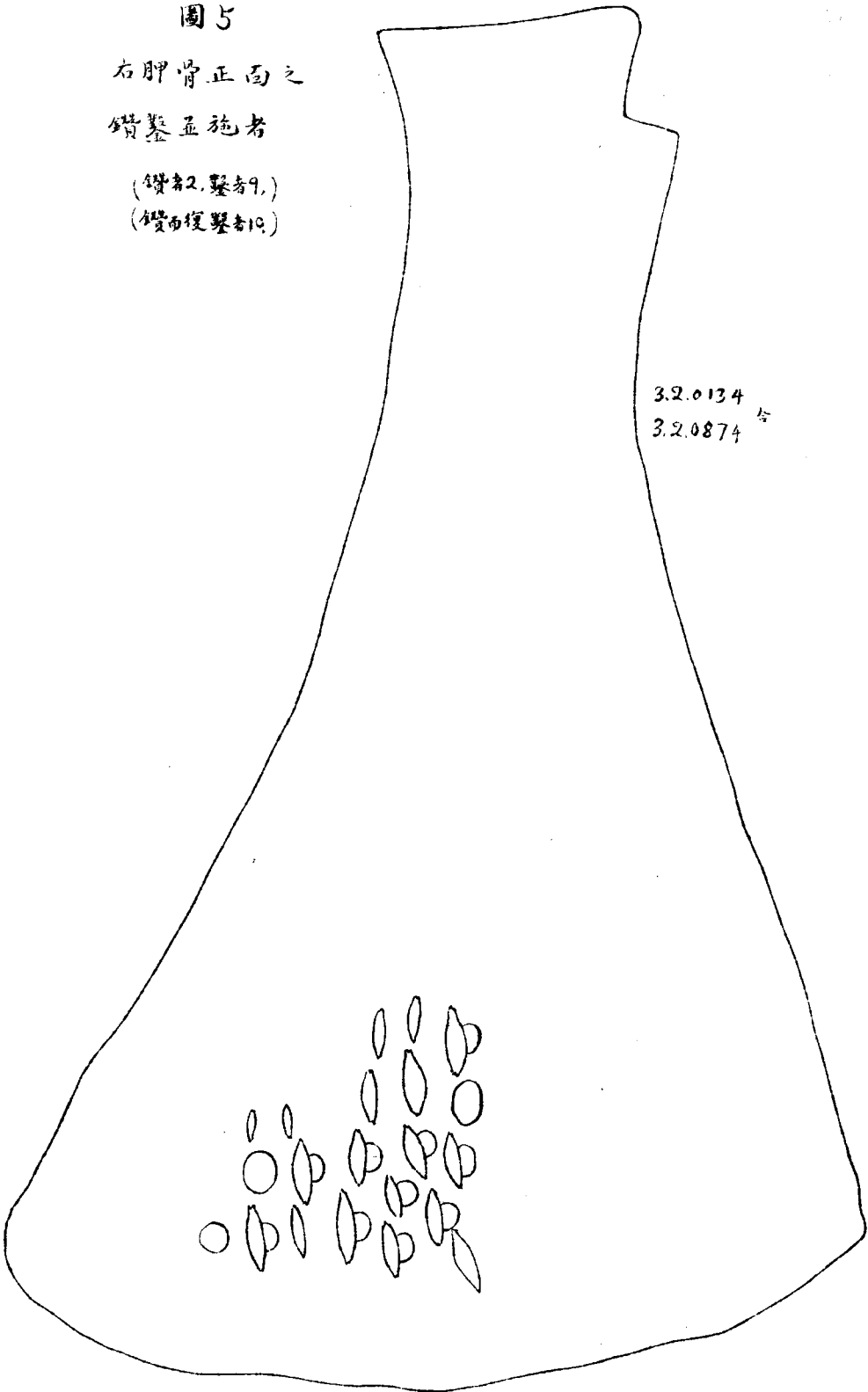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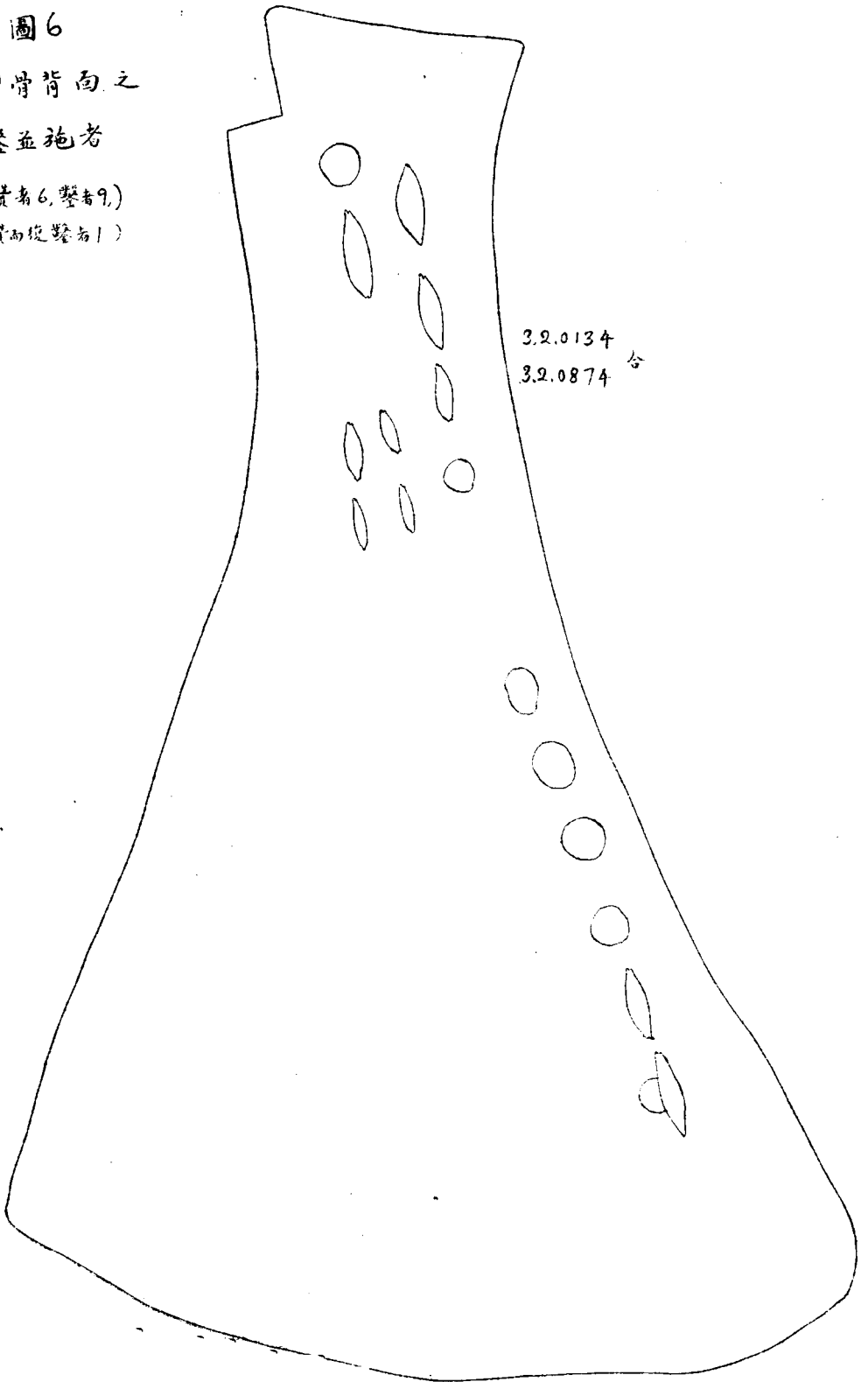


圖6

右胛骨背面之
鑽鑿五施者

(鑽者6, 鑿者9.)

(鑽而旋鑿者1)



3.2.0134

3.2.0874 合

圖 7
右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 3. 右為灼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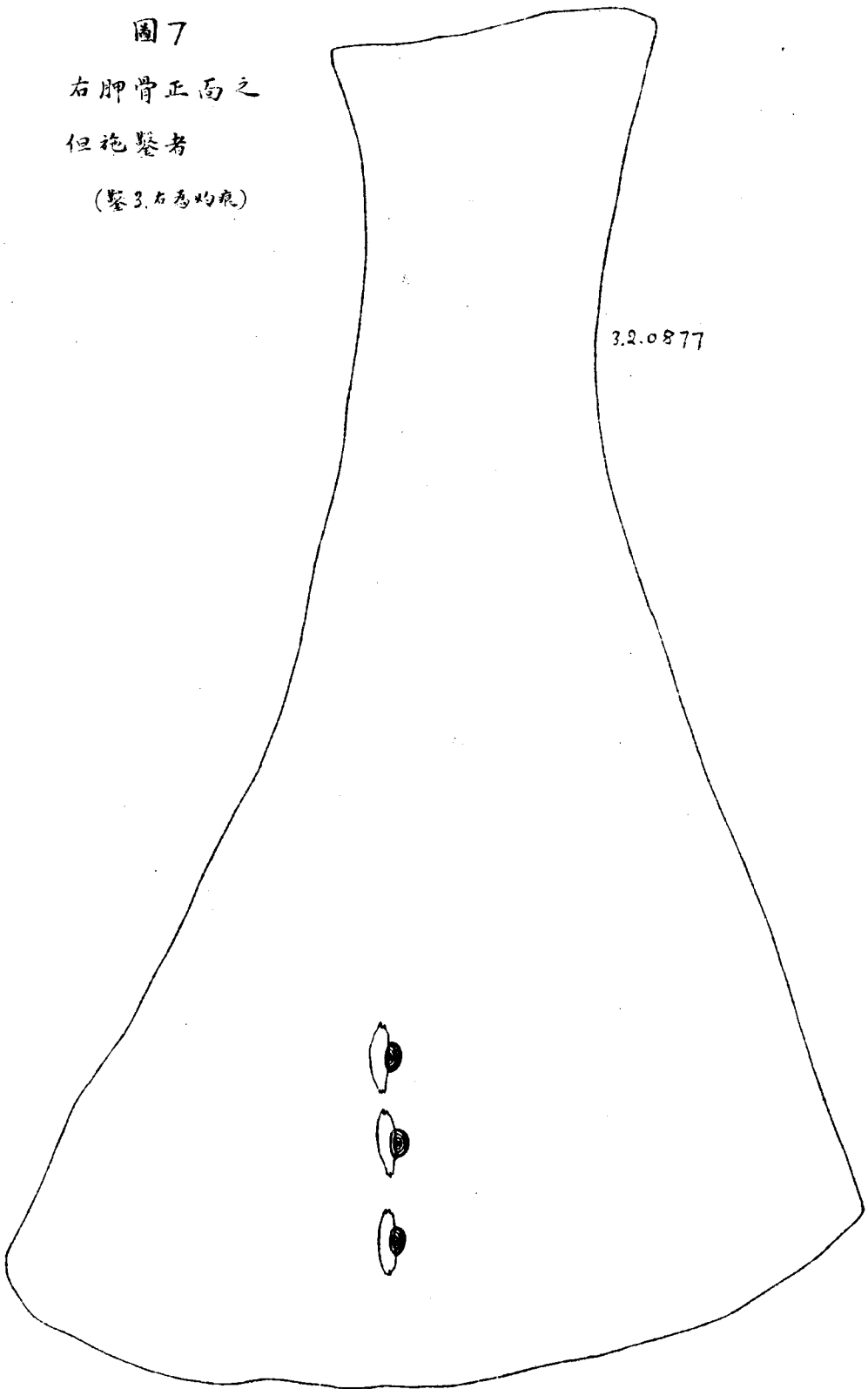


圖 8
右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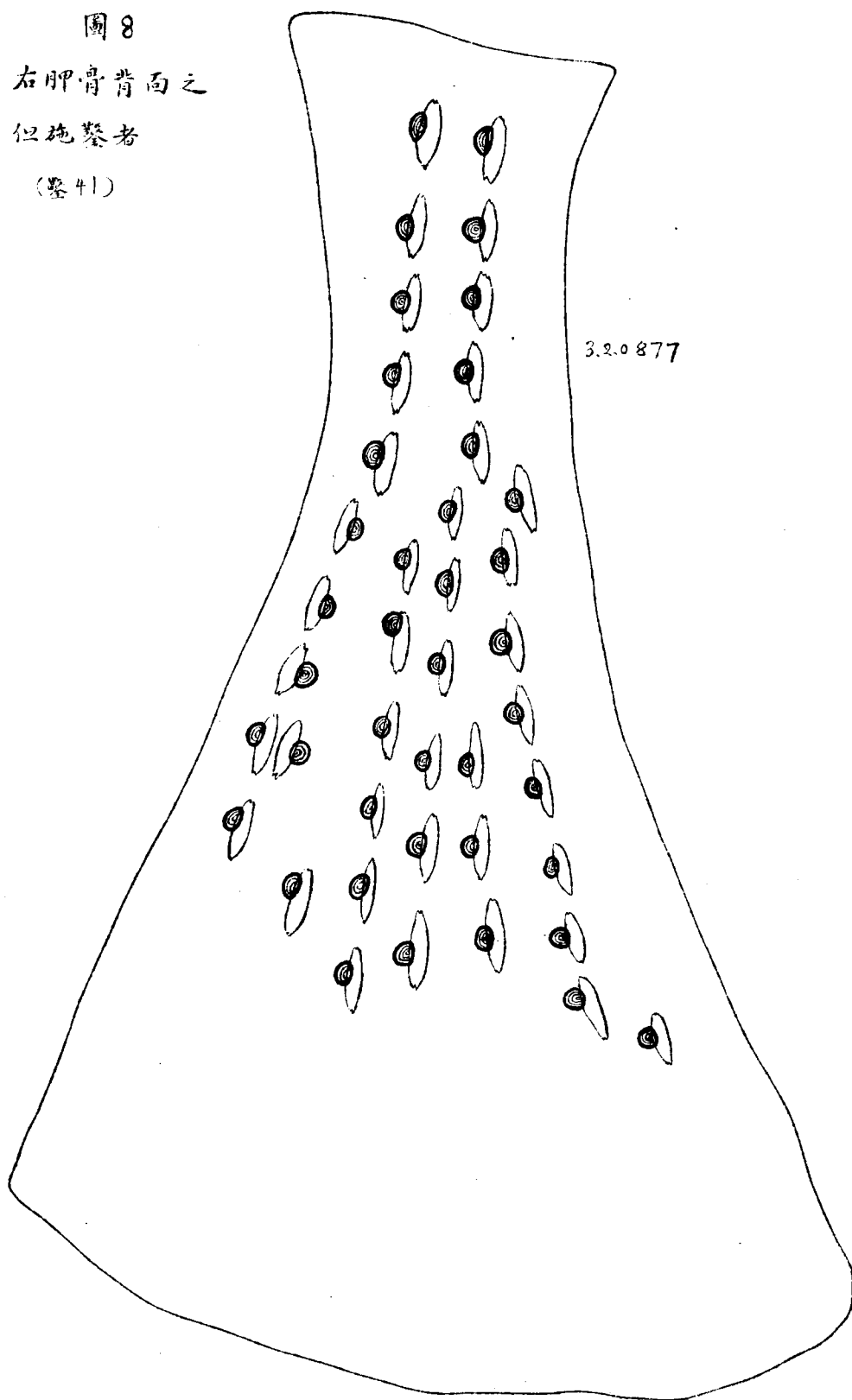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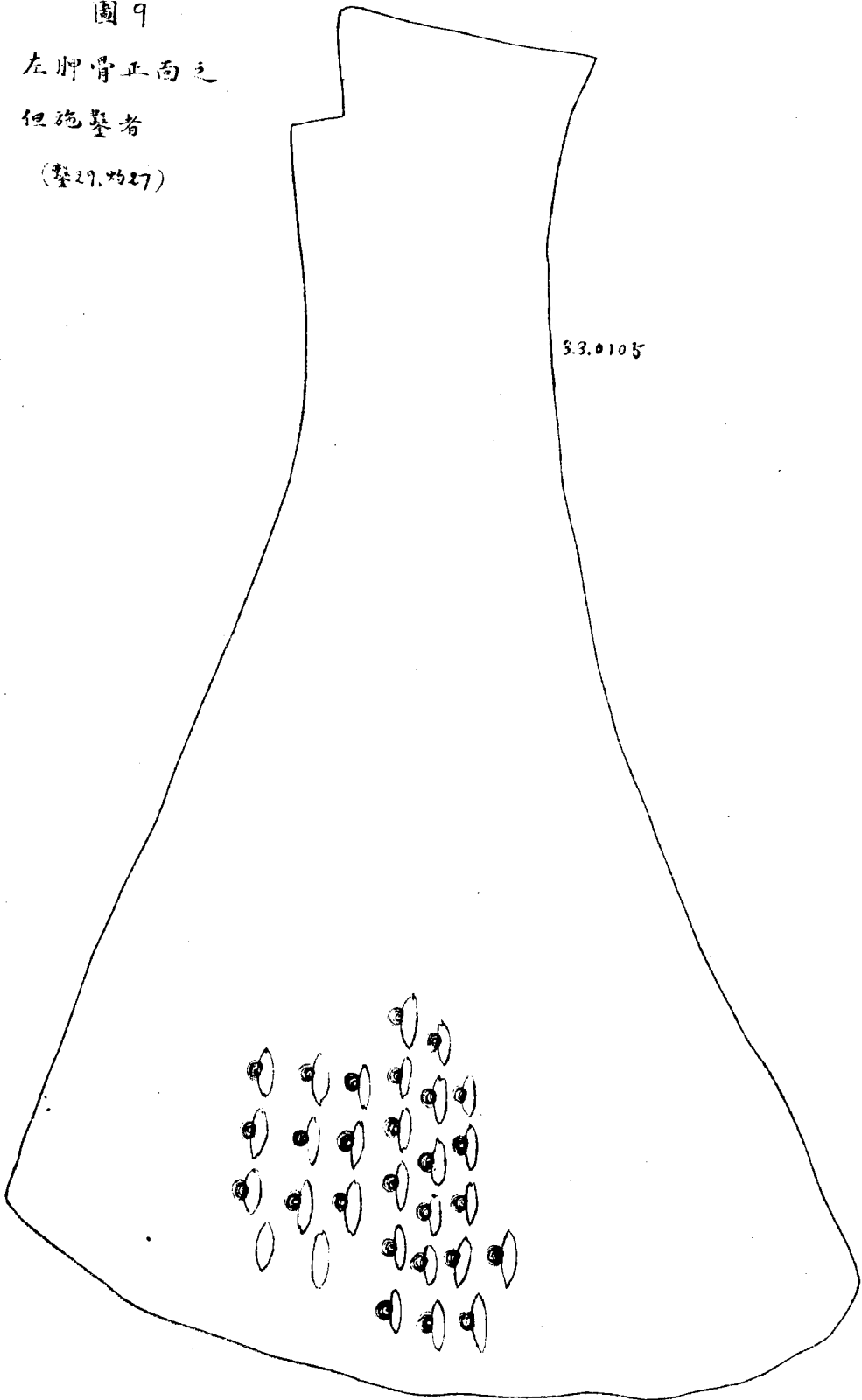


圖 9

左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 27, 均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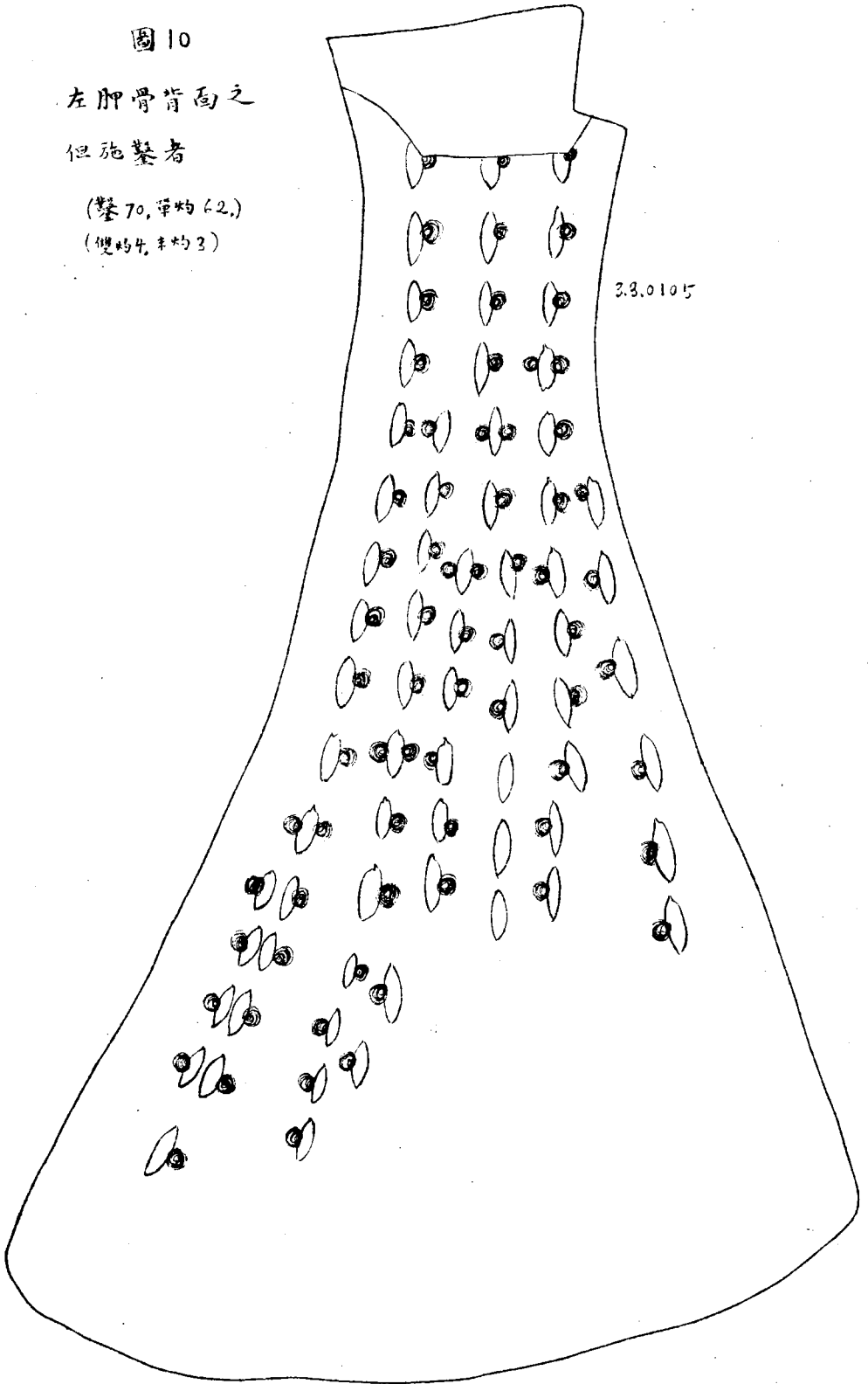
33.0105

圖 10

左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 70, 平均 4.2.)

(雙約 4, 平均 3)



3.3.0105

圖 11
右胛骨正面一
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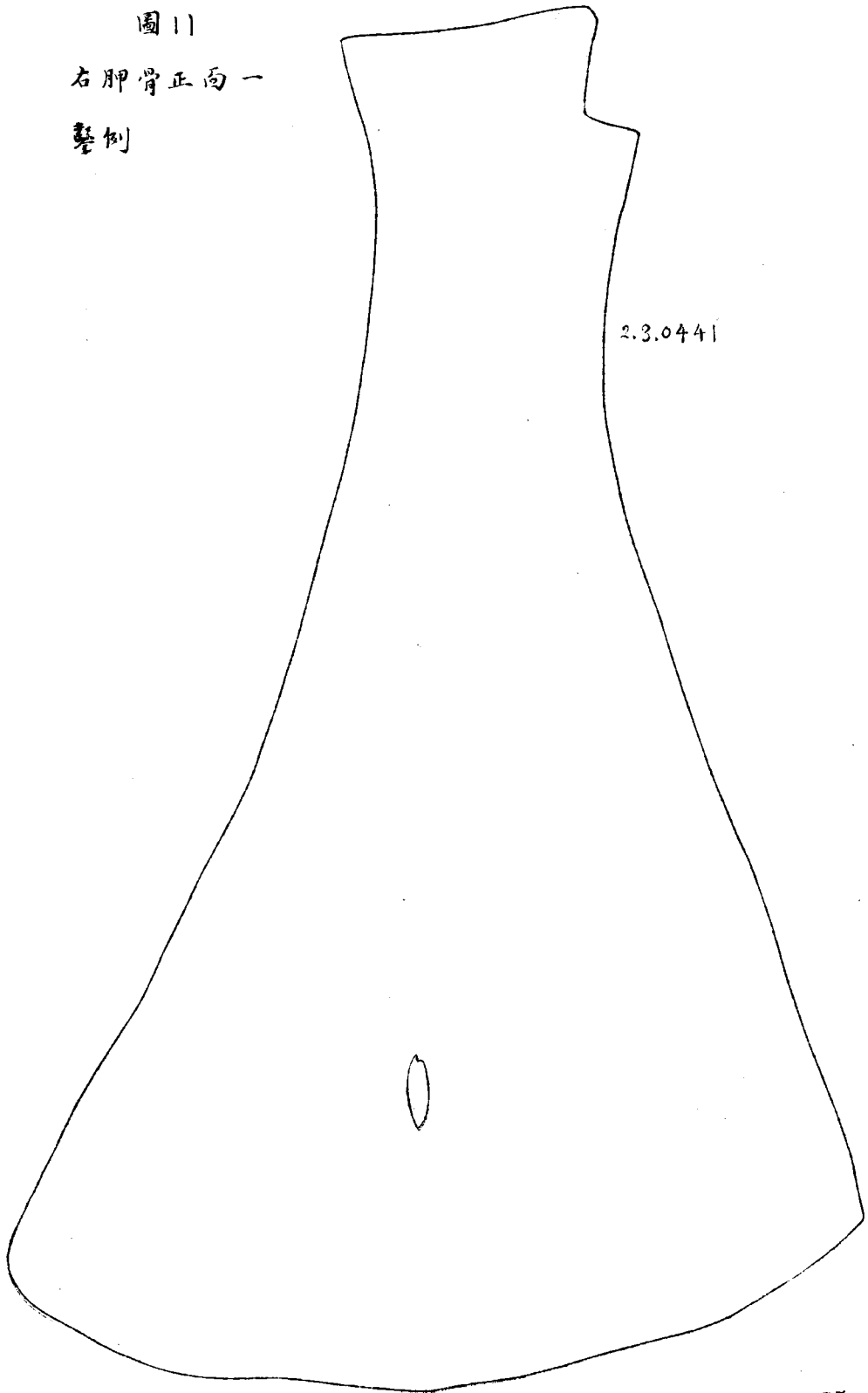


圖12

右胛骨背面之
鑽與鑿

(鑽者1,鑿者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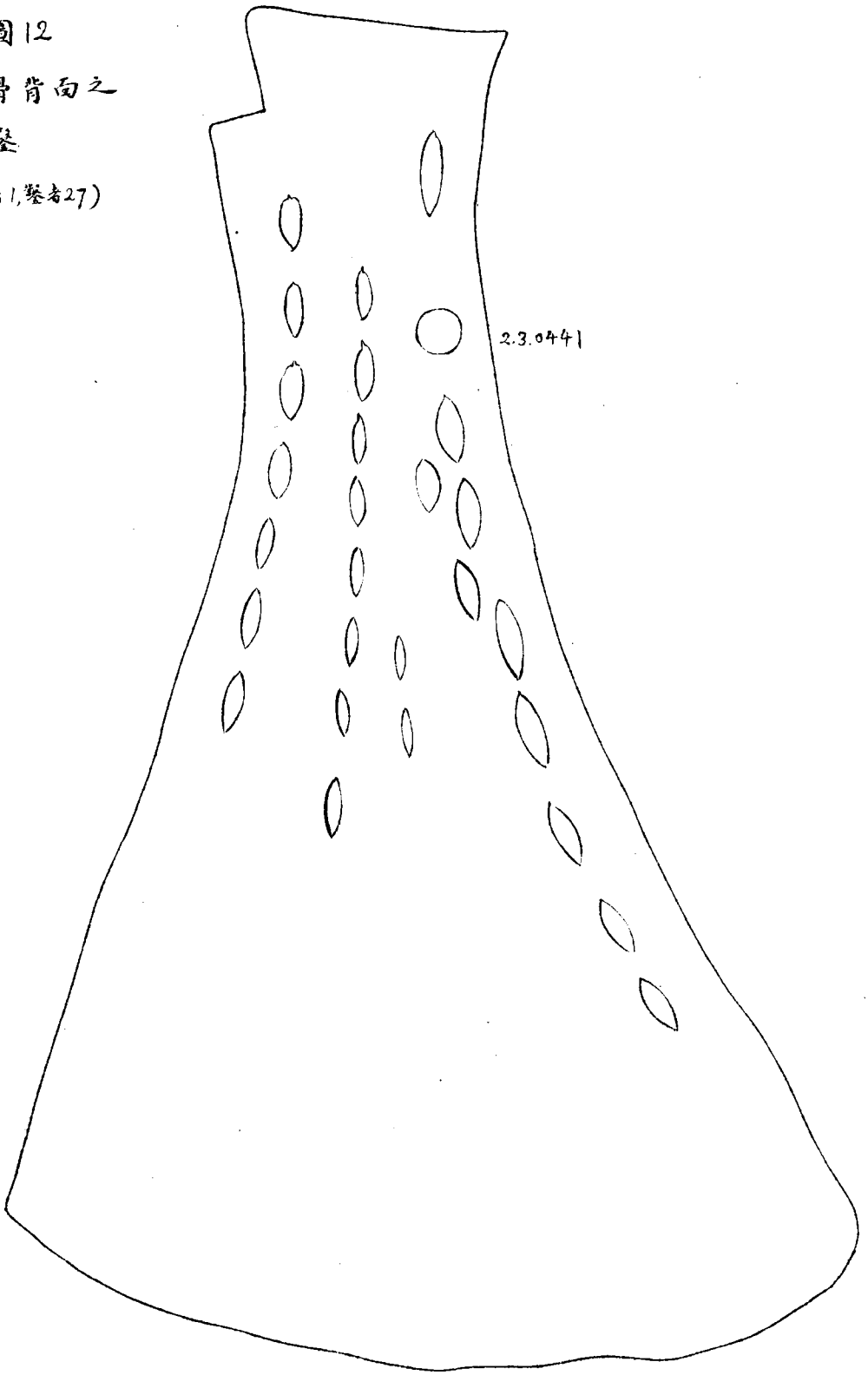


圖 13

左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灼在鑿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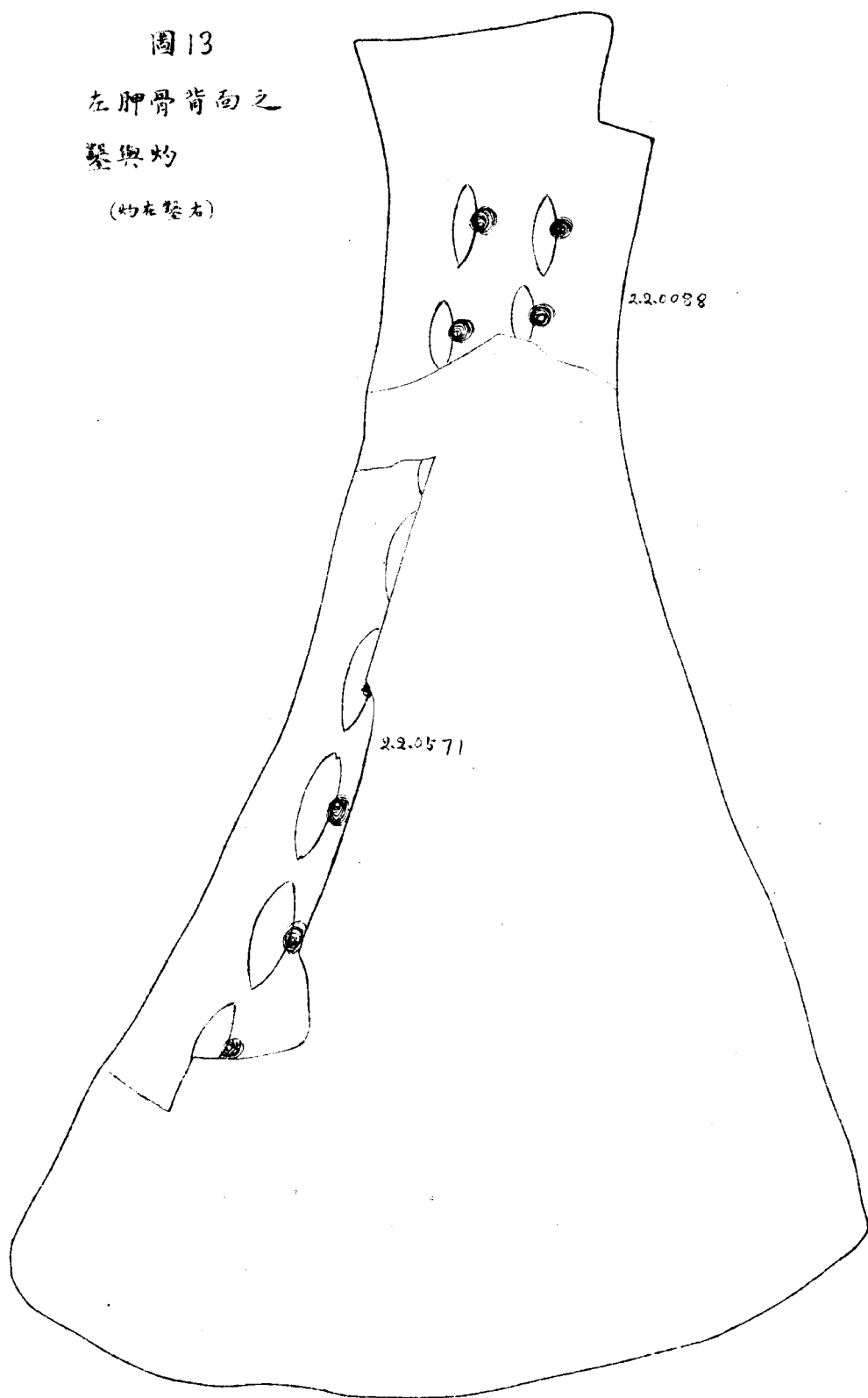


圖14
左胛骨正面之
卜兆
(北皆左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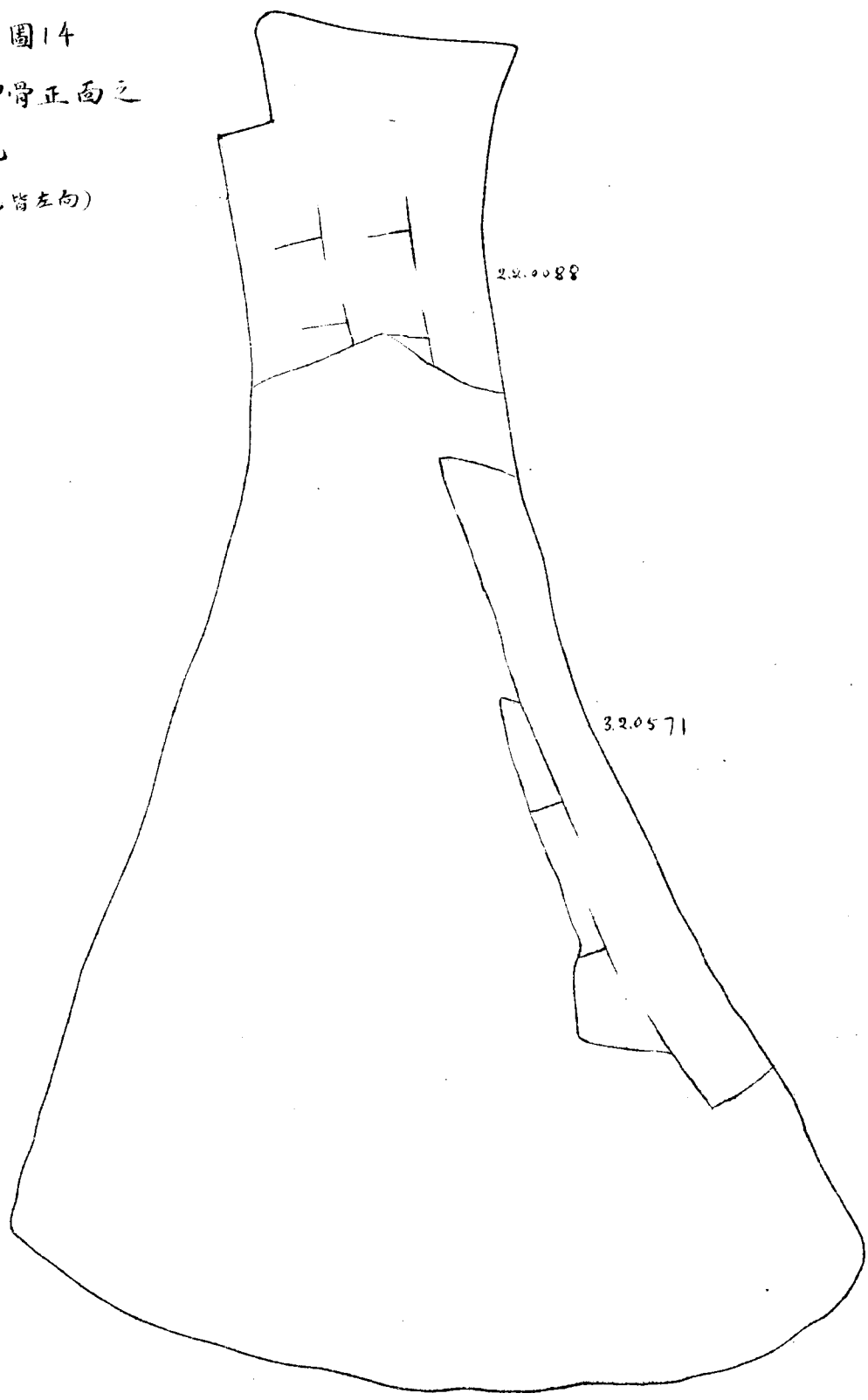


圖 15

右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均在鑿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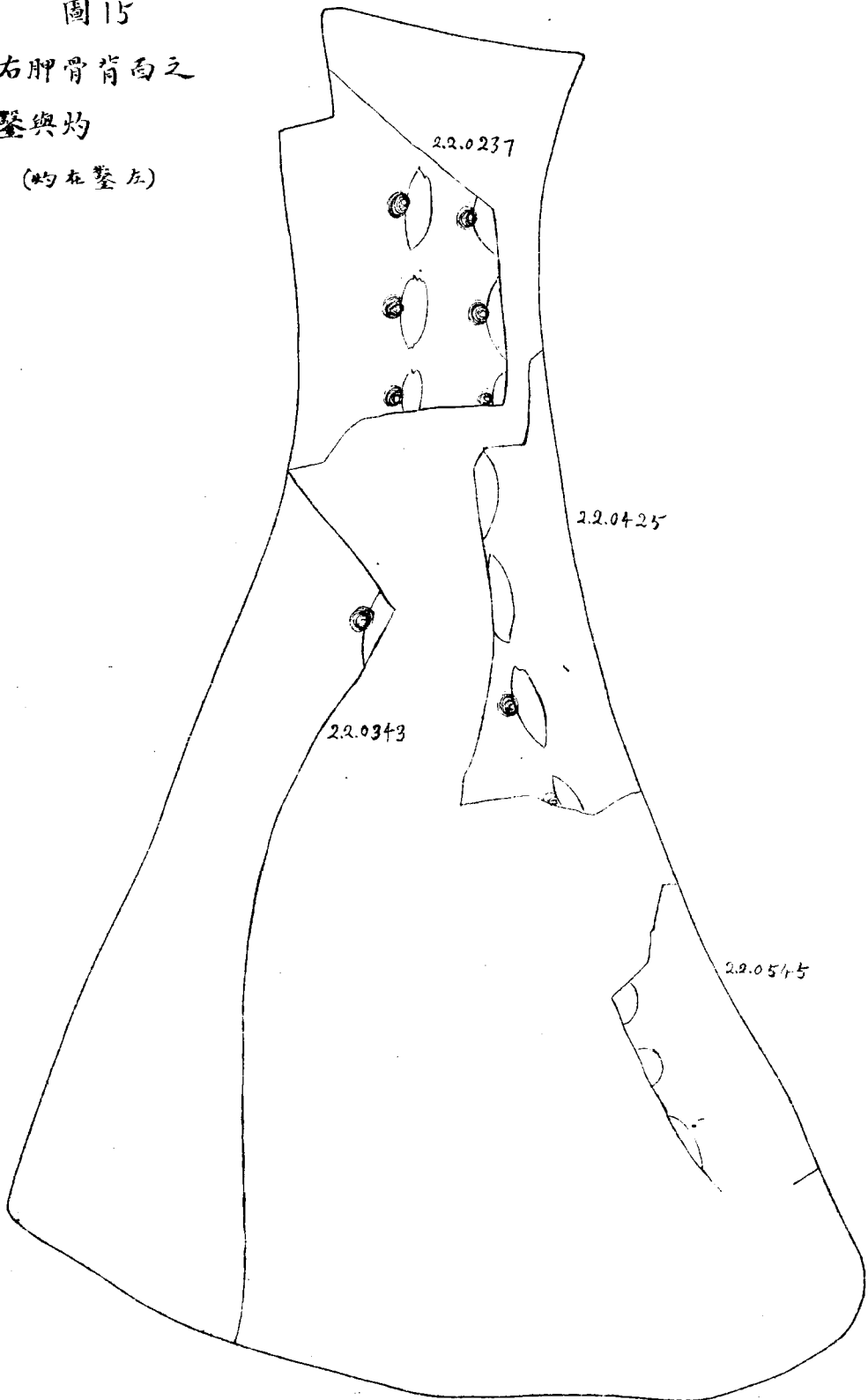


圖16
右胛骨正面之
卜兆
(兆皆右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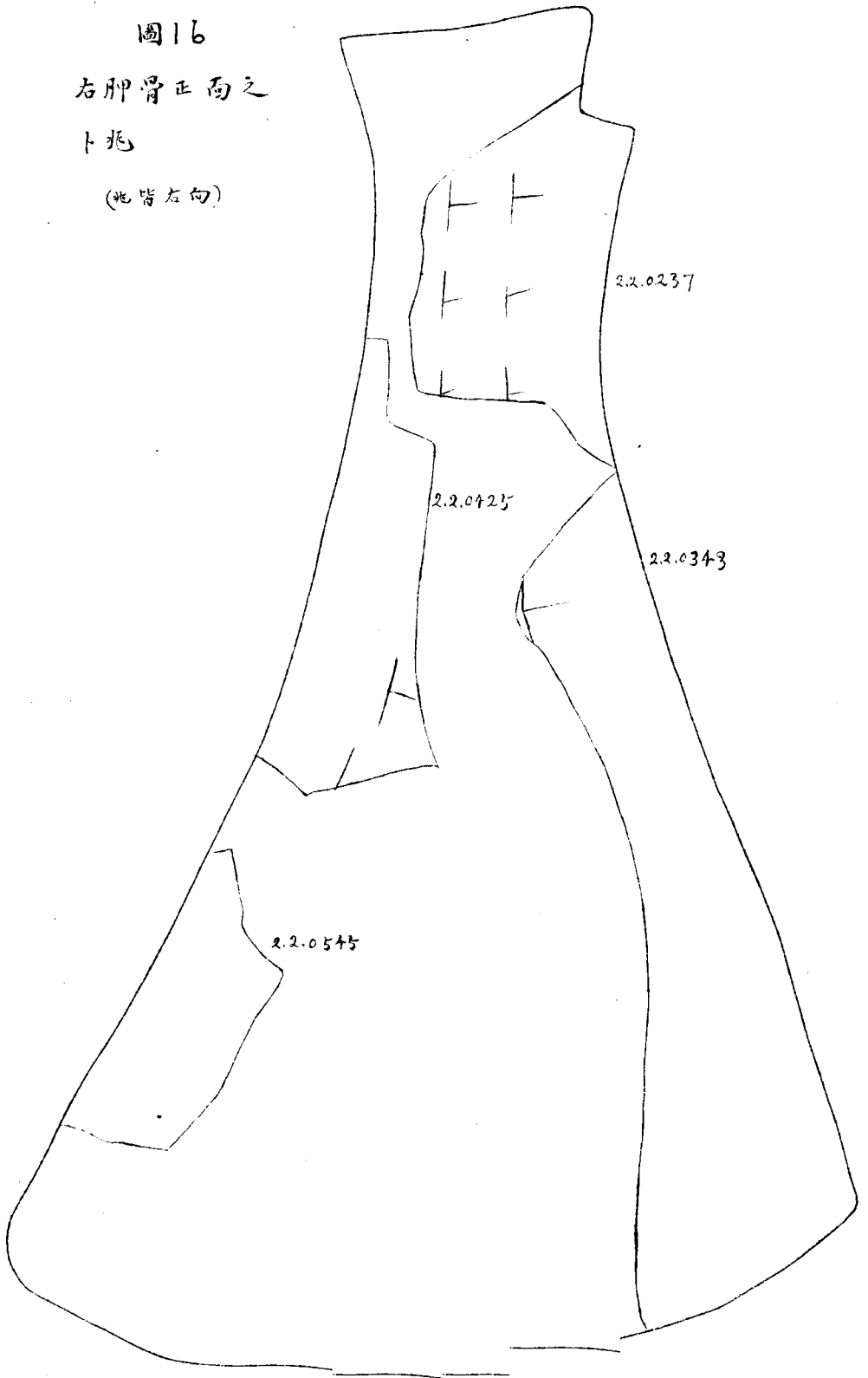


圖17
左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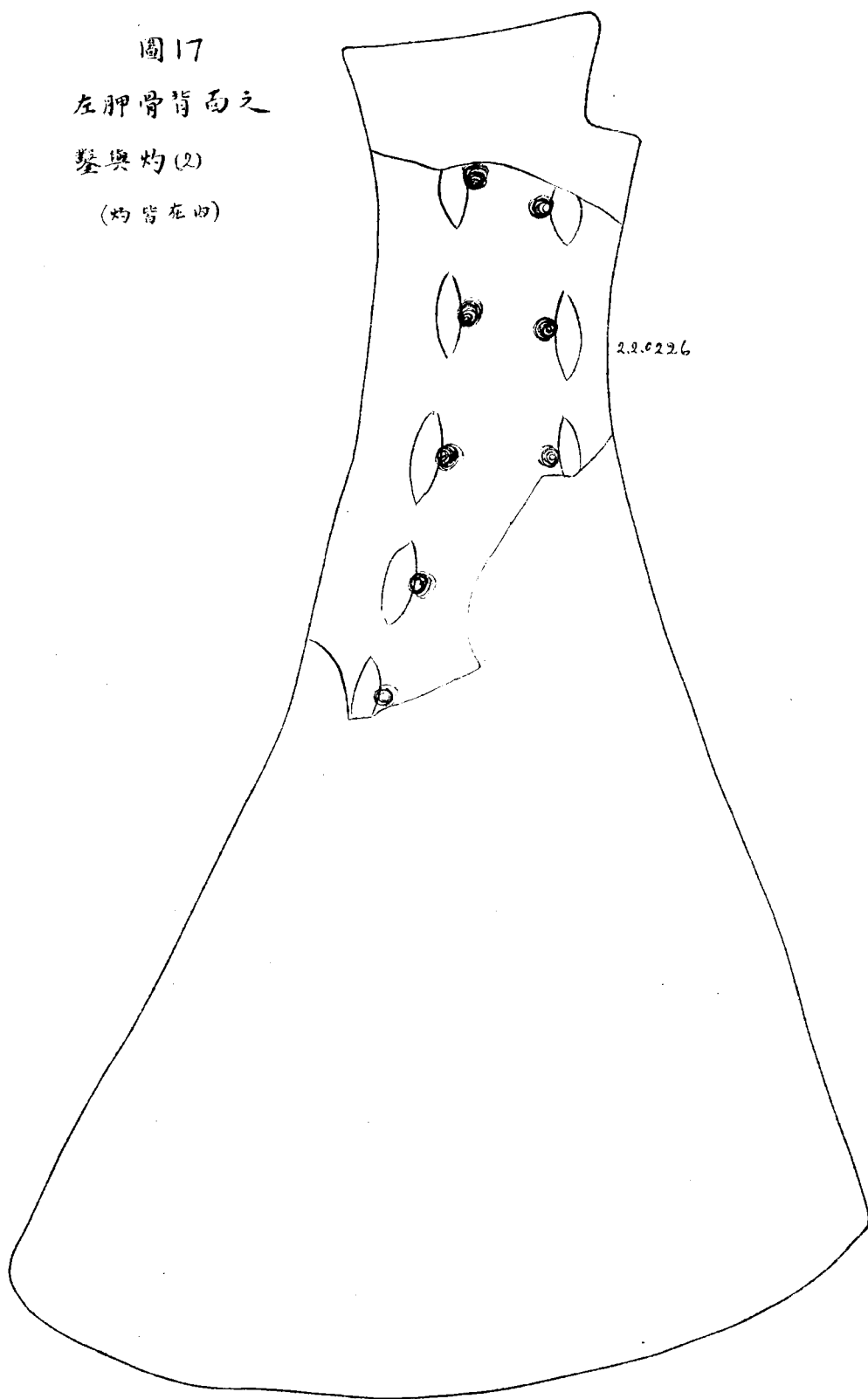


圖18

左胛骨正面之

卜兆(2)

(兆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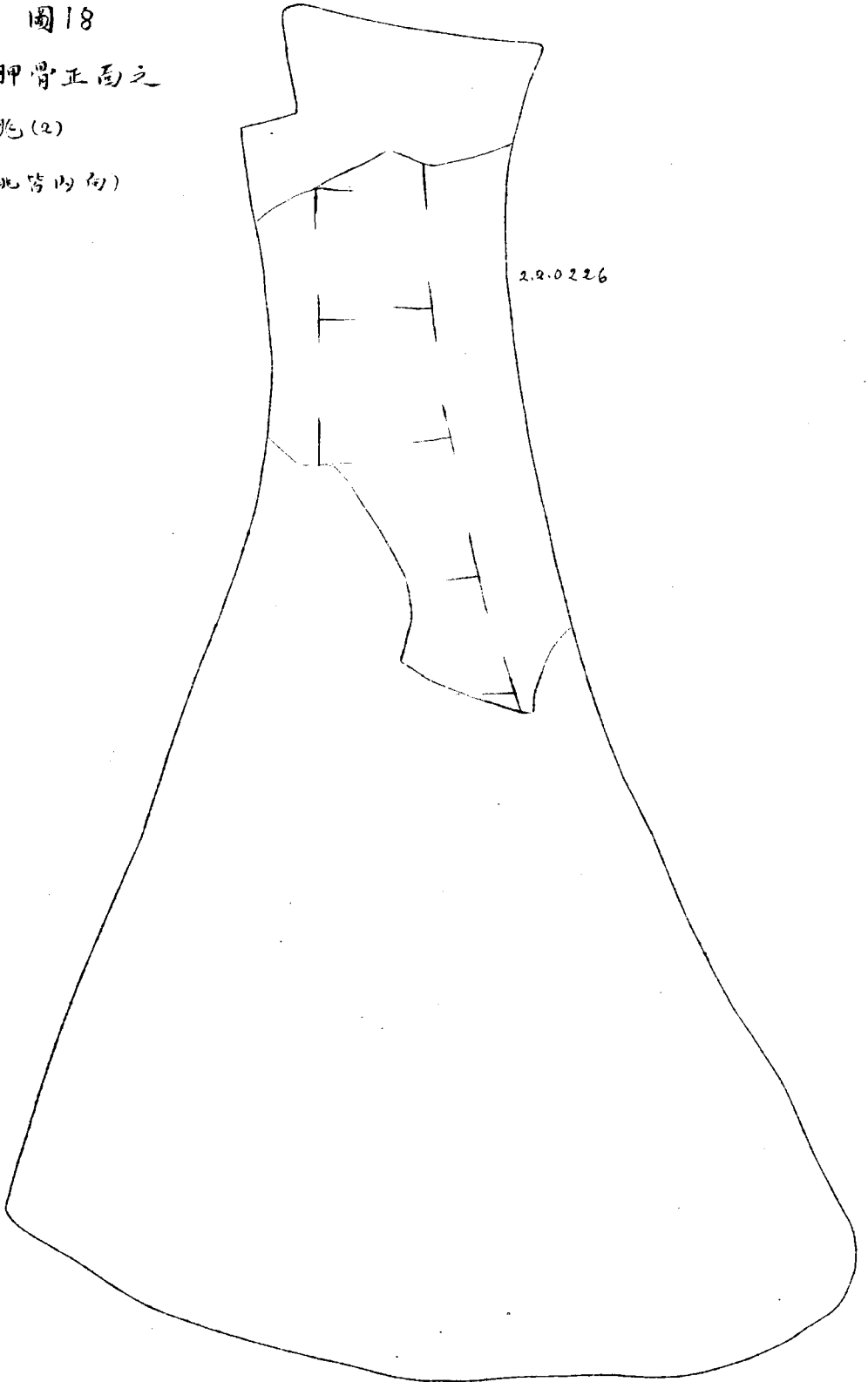


圖19

右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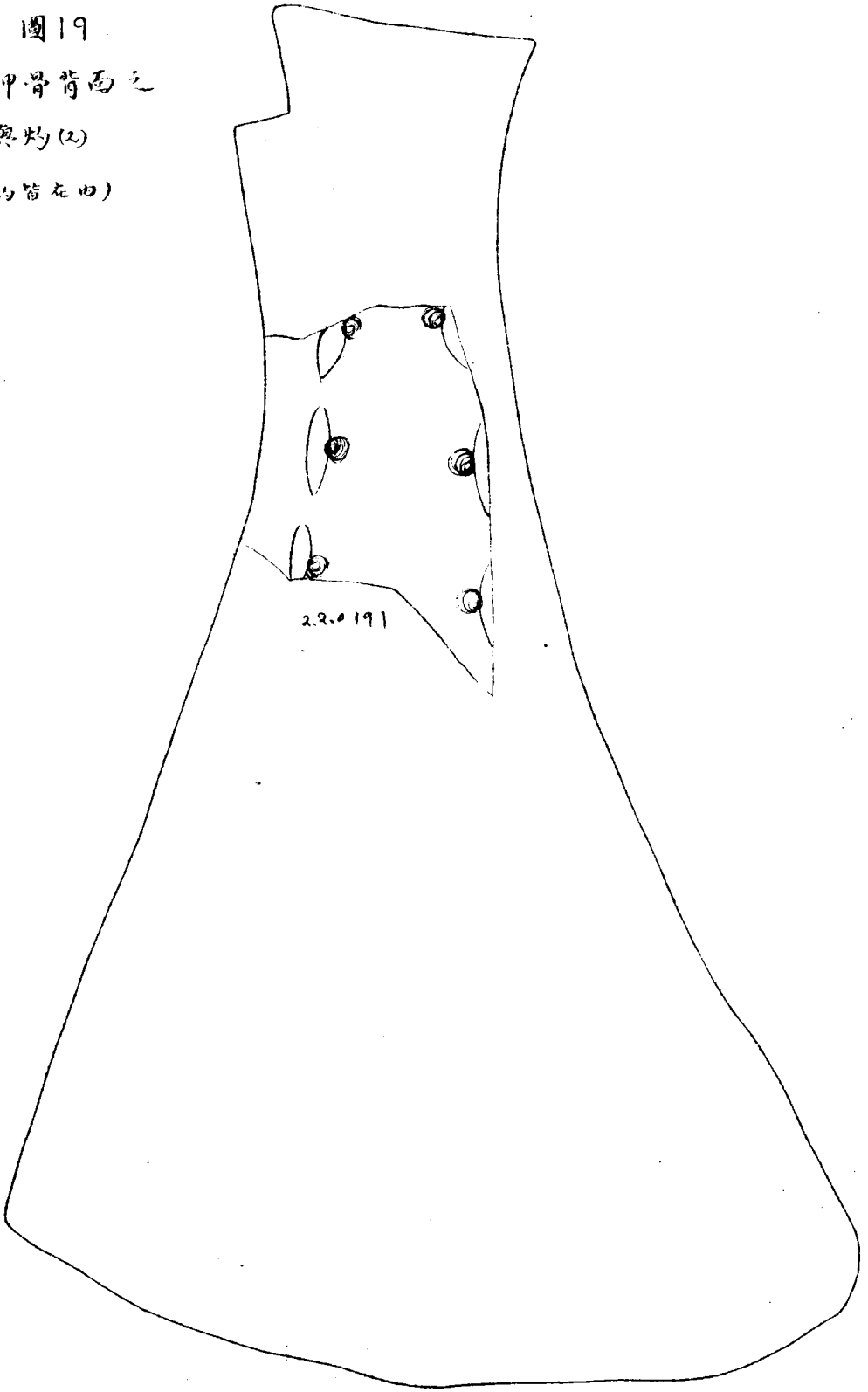


圖20
右胛骨正面之
卜兆(2)
(兆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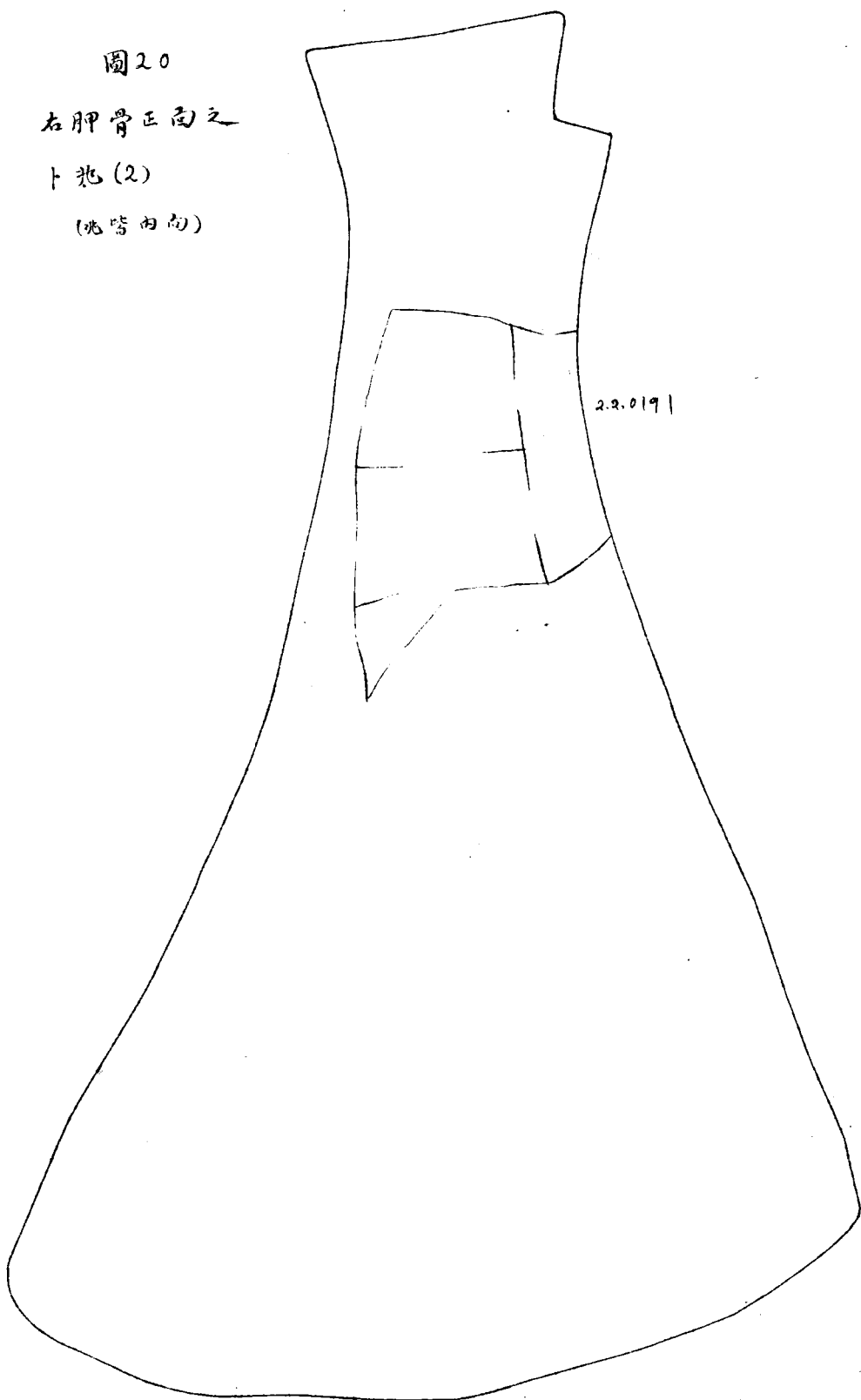


圖 21

左胛骨正面刻

辭例

(輯卜辭共 17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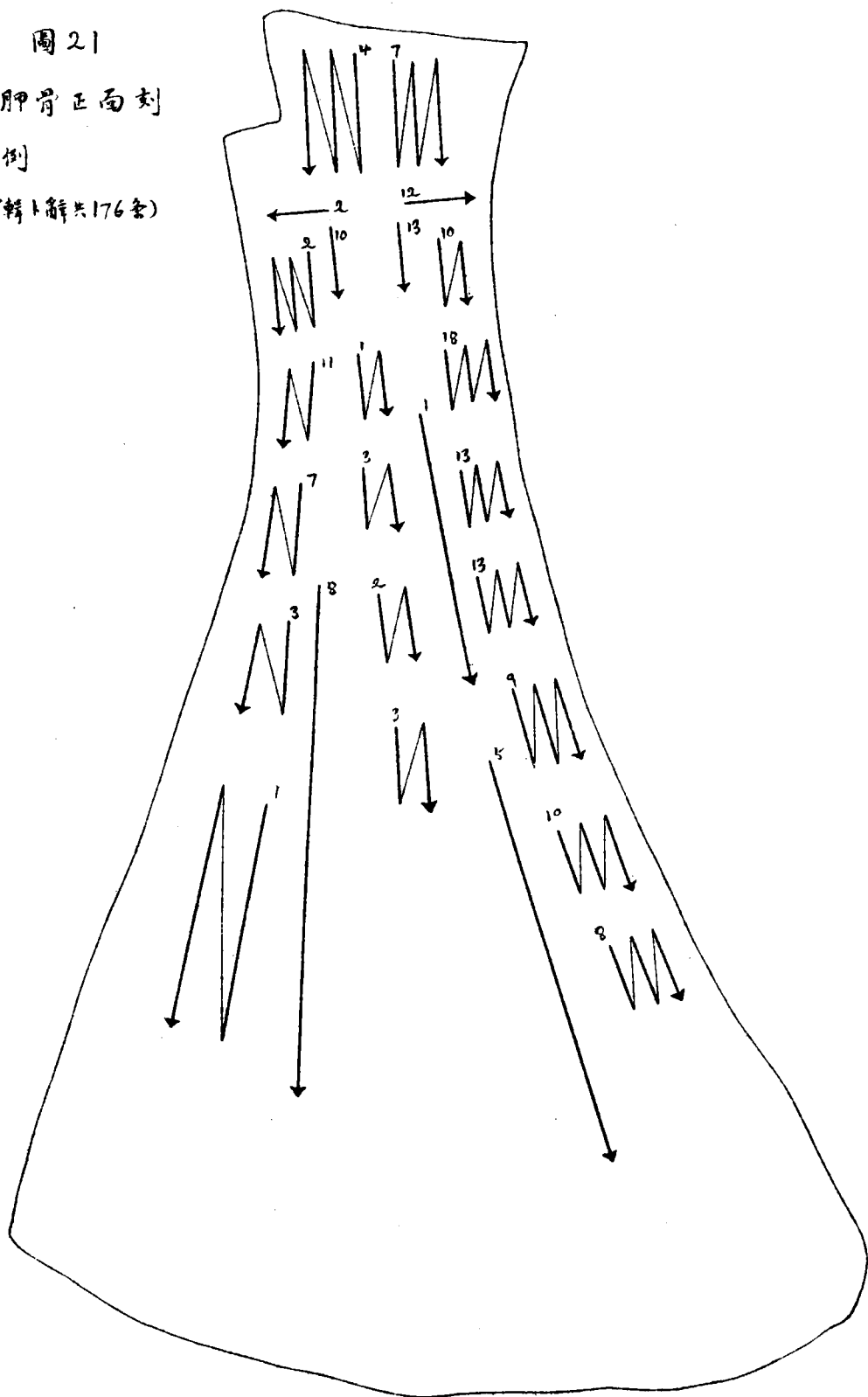


圖22
 右胛骨正面刻
 辭例
 (輯卜辭共3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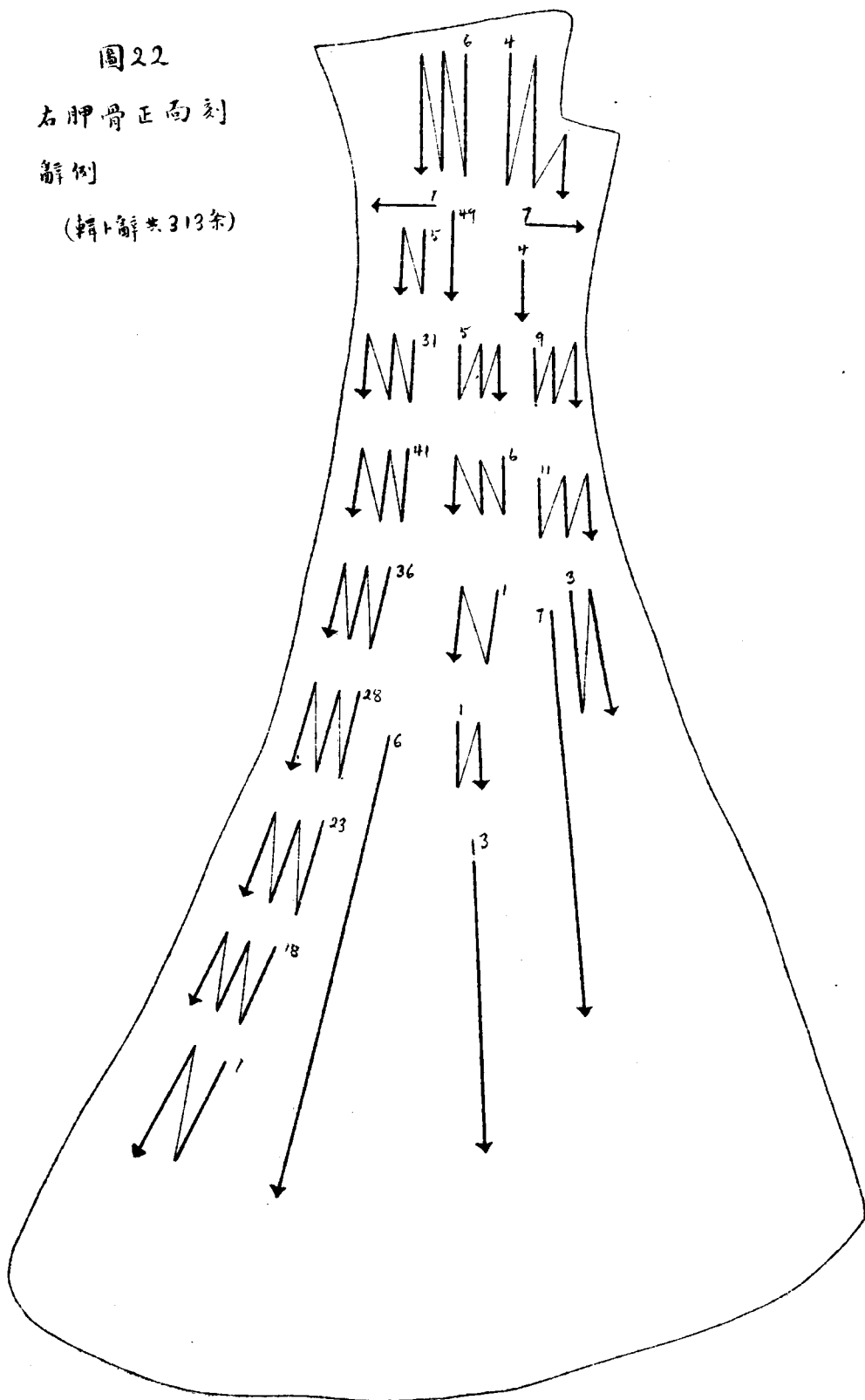


圖23

左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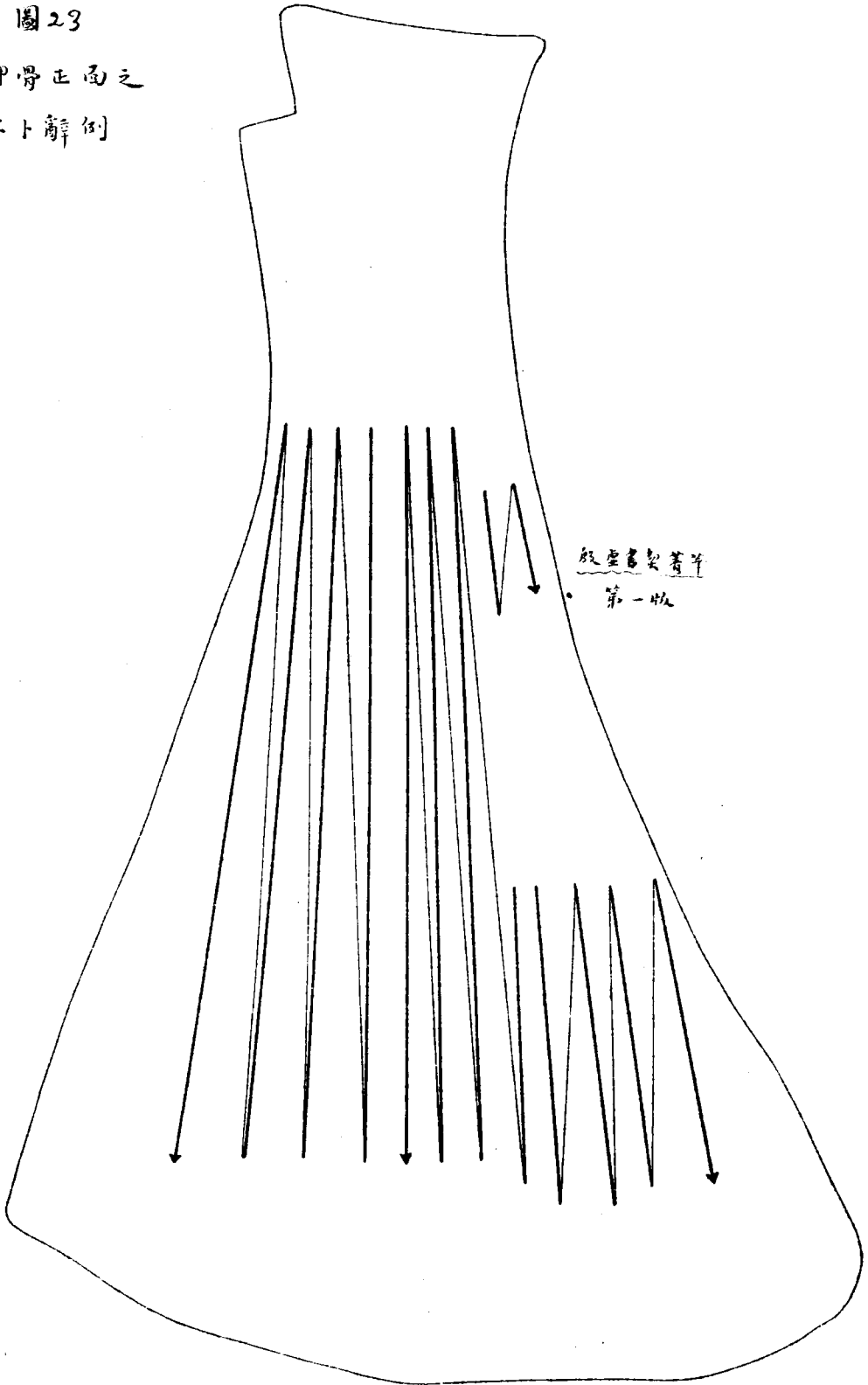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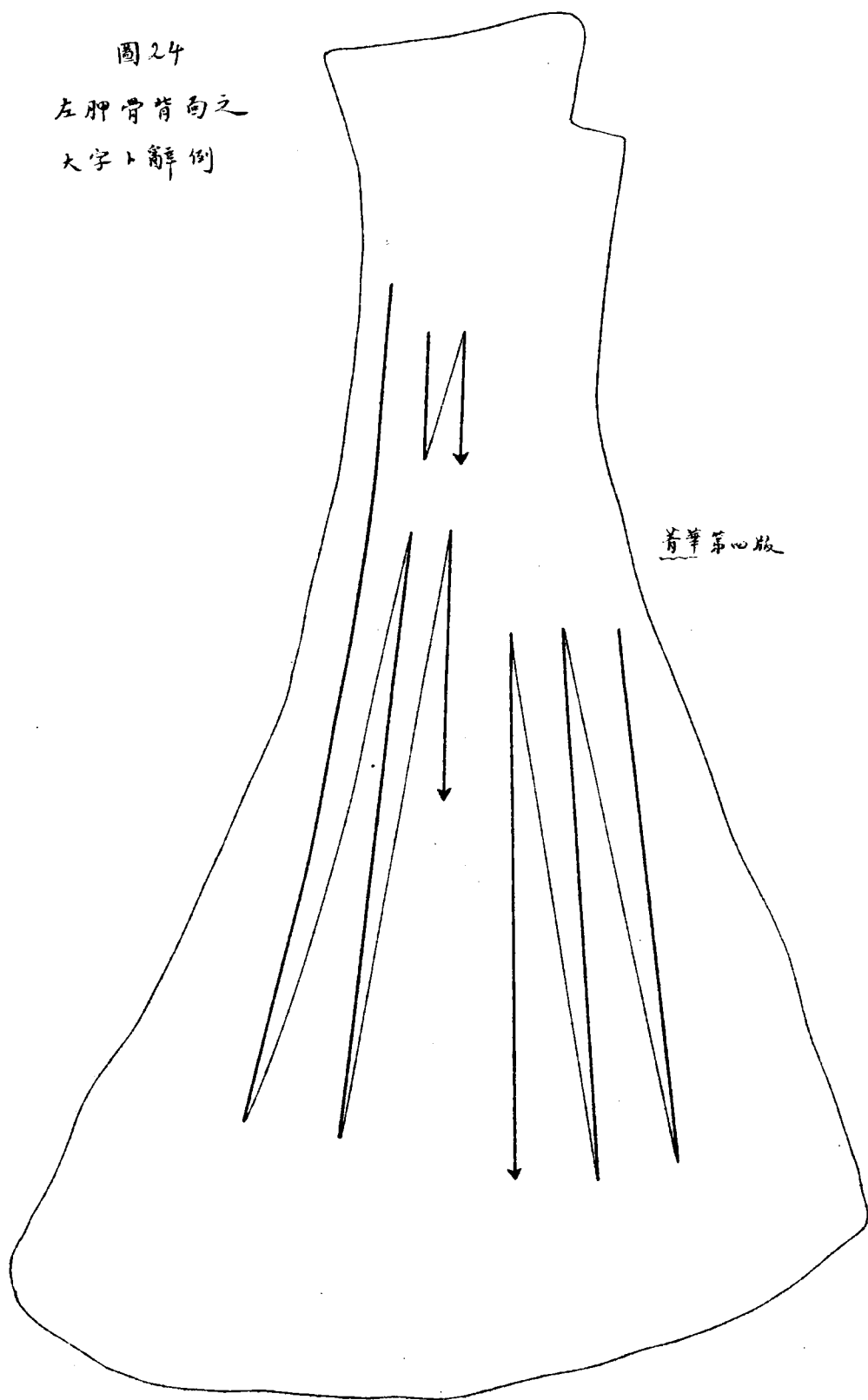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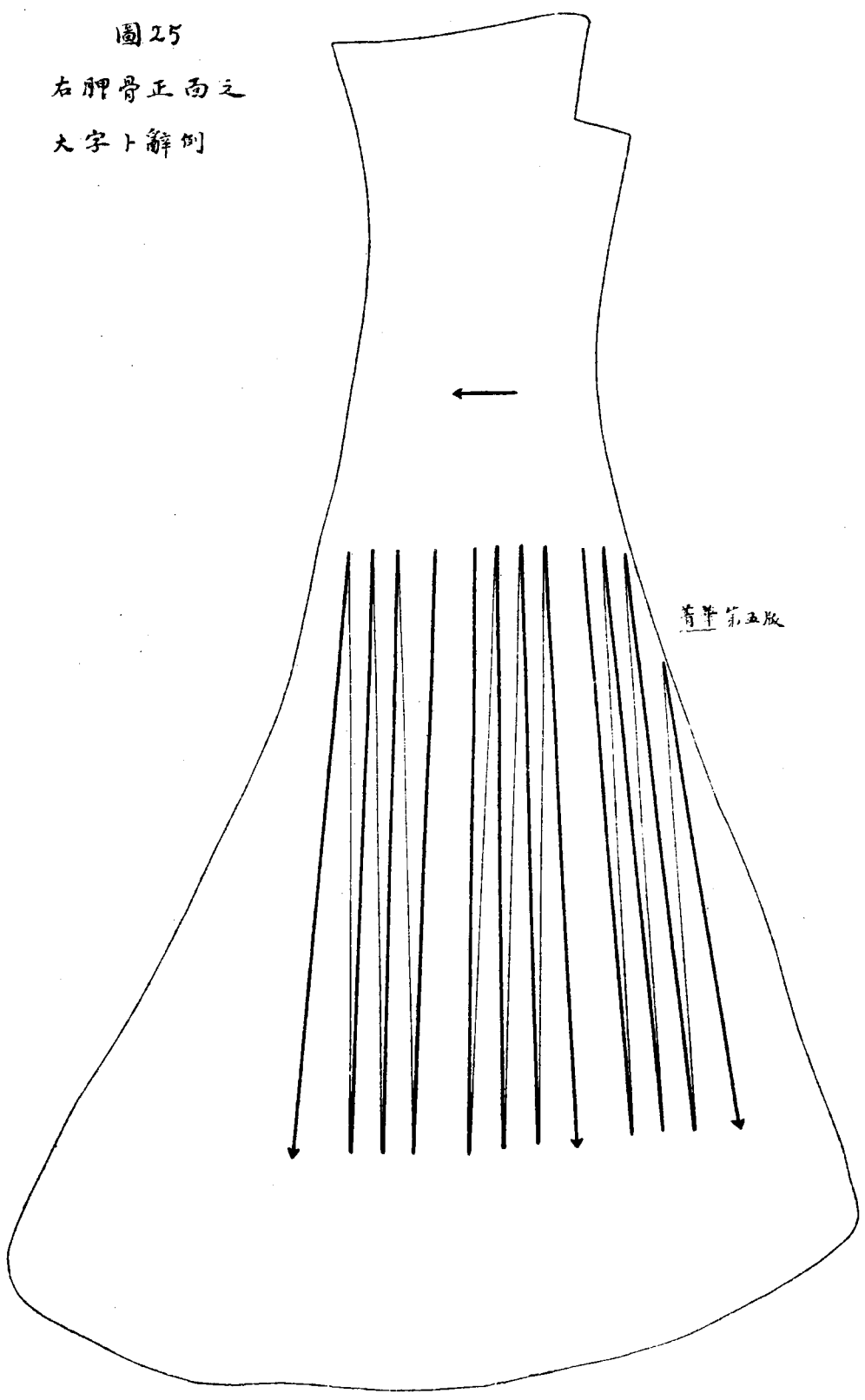


圖24
左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青華第四版

圖 25
右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青華第五版

圖 26
右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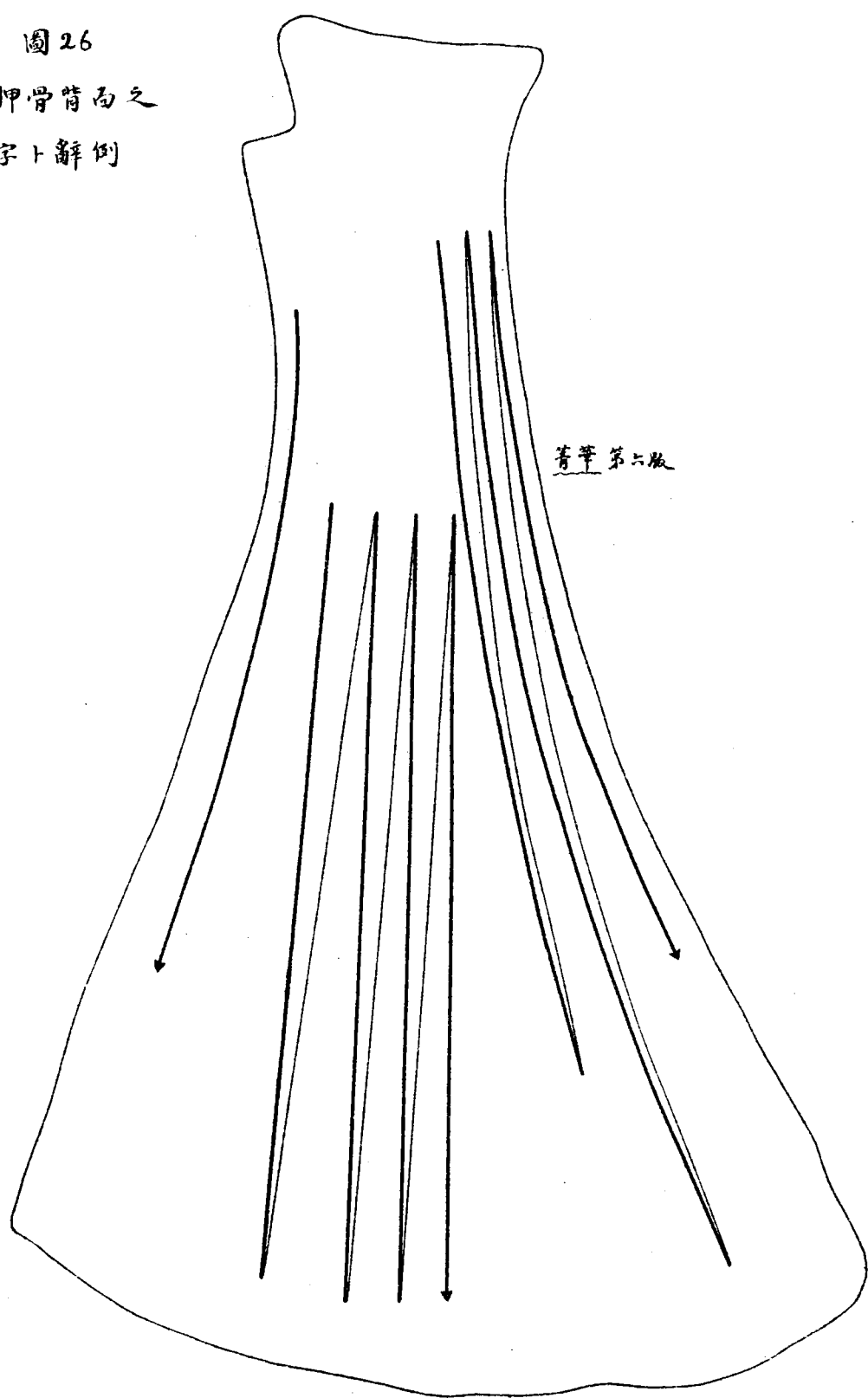


圖27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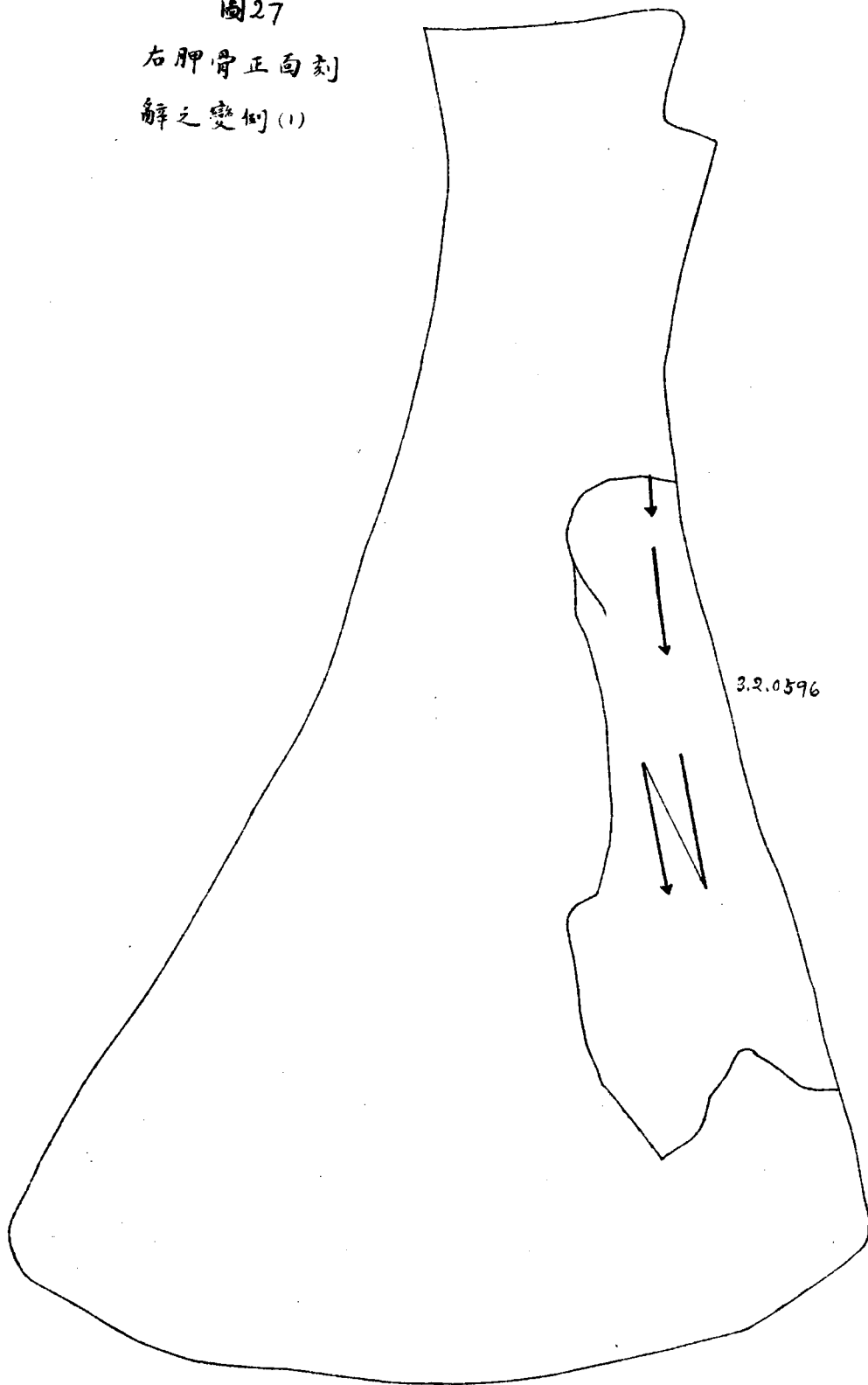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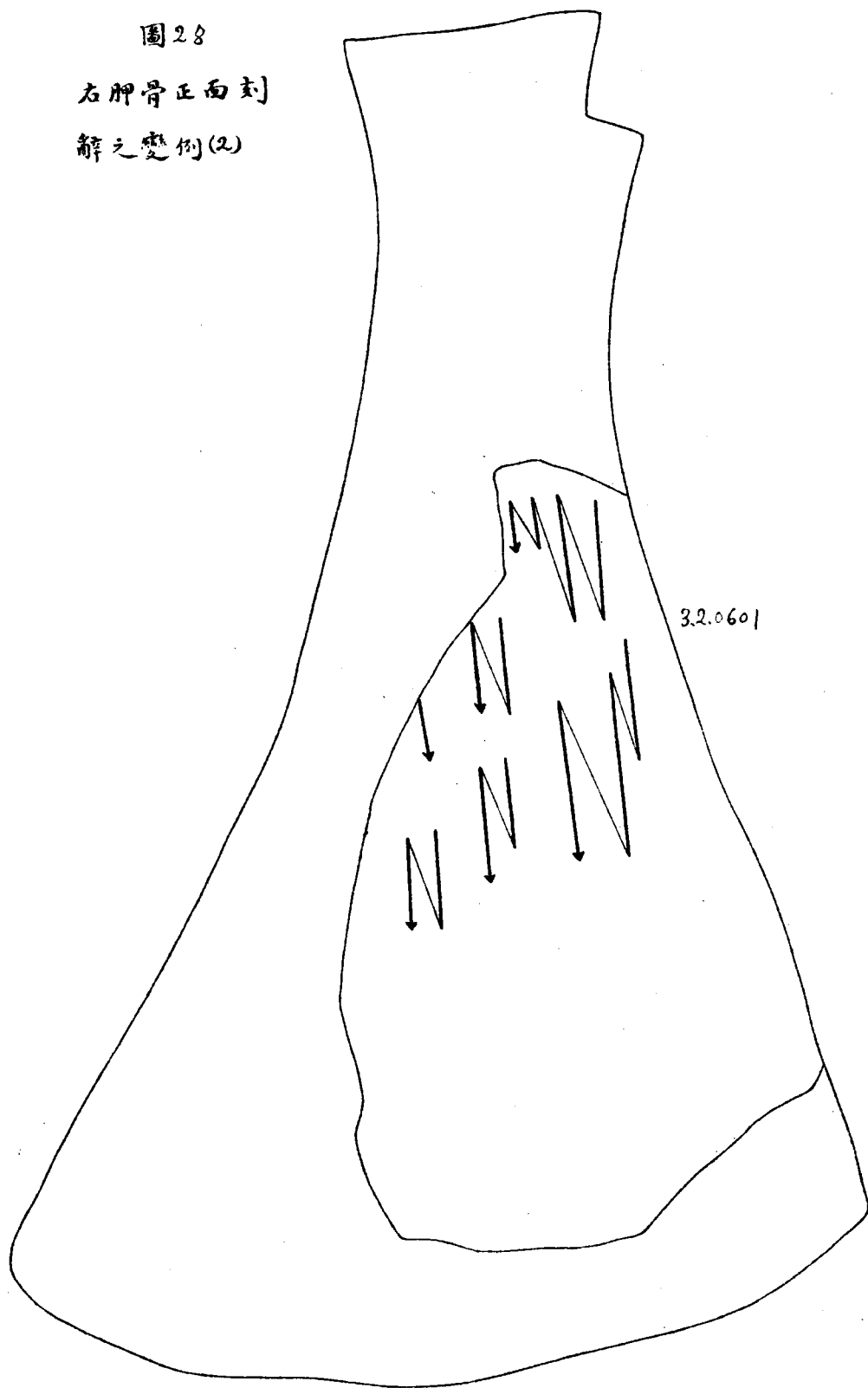


圖28
右胛骨正面刻
辭之變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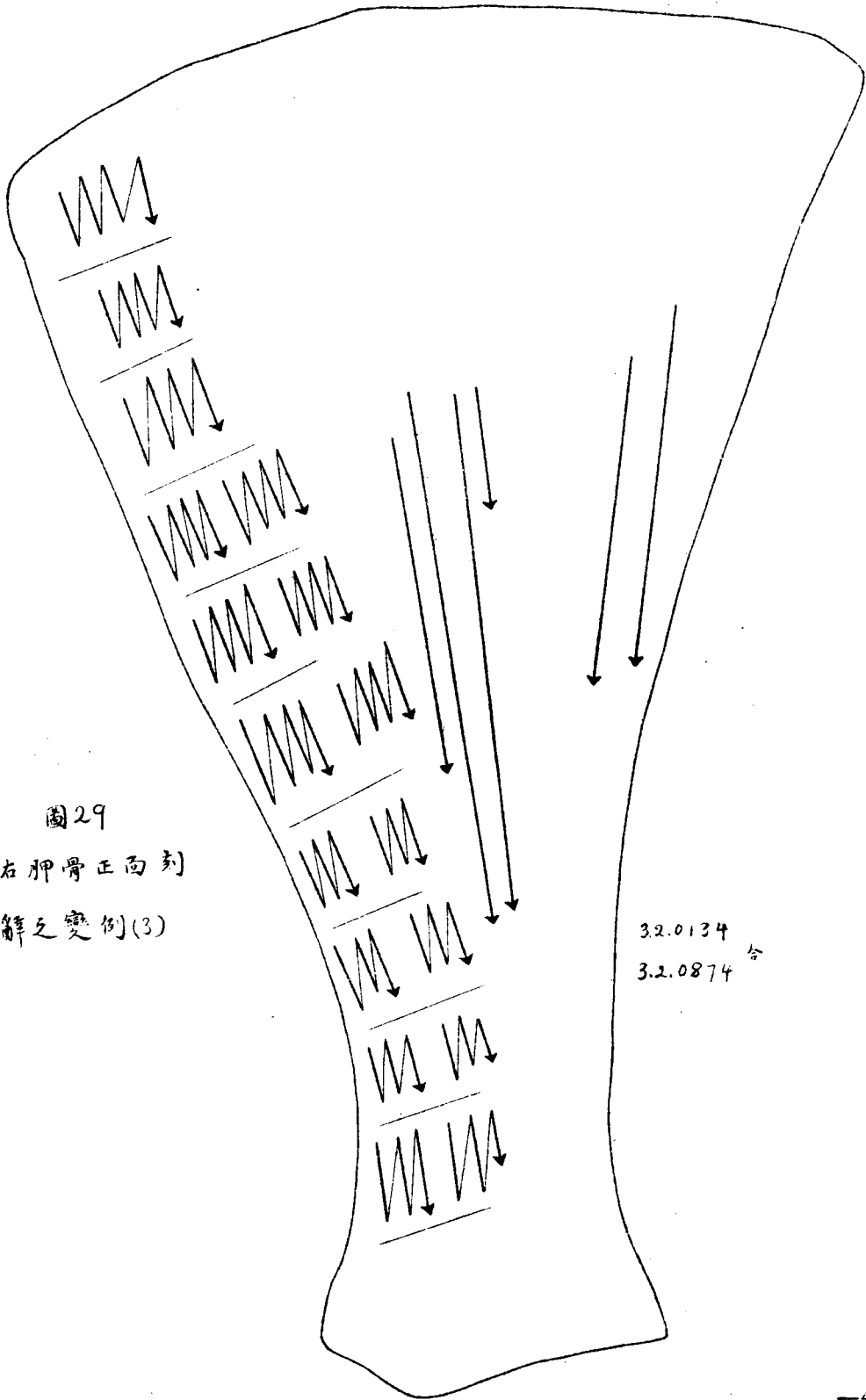


圖29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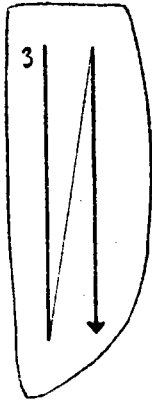
32.0134
3.2.0874 分

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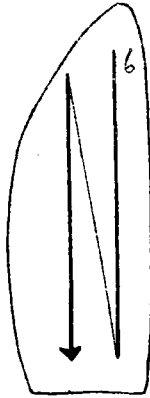
骨白刻辭例

(1) 右胛骨之骨白

A. 以右為上, 右行



B. 以左為上, 左行



C. 以左為上, 右行



D. 以左為上, 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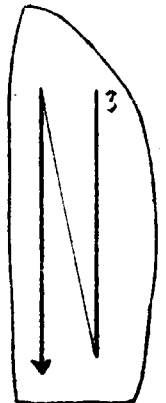


(2) 左胛骨之骨白

E. 以右為上, 右行



F. 以右為上, 左行



殷商疑年

董作賓

甲骨文中，多記月記日之辭，殷之晚年，更記王之幾祀，以干支比排日之次第，附以某月某年，真可謂研究殷商年曆之絕好材料。有此材料，而不能確證其在古史記載中應爲何時——即知其爲距今若干年之某月某日，實爲一大憾事！故關於典籍載記中殷商年代問題之整理，爲一必不可少之手續，雖今日去古已遠，許多問題，無從判定，然亦可藉以求得一種比較可信之史蹟也。

本篇預計分爲五目：

- 1 爲殷商整個年代之問題，
- 2 爲各王在位之年數，
- 3 爲遷殷以後，
- 4 爲克殷異說，
- 5 爲殷末之年曆。

第五目殷末年曆一節，著者現方約請高君平（平子）先生，共同商討，將別爲文考訂之，茲僅就前四目，分別論述於次。

一 殷商 整個年代

關於殷商整個之年祀，究有若干？就今日可見之史籍，較早之傳說，當推春秋時代王孫滿對楚子之語。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在德不在鼎。……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昏暴，鼎遷於周。……”

殷商疑年

所謂“載祀六百”，可知商代享國，在六百年左右，王孫滿不過舉其成數而已。此時魯宣公三年（公元前 606）去殷之亡國（暫以公元前 1122 計）不過五百餘年，傳說當較為可信，況出諸王朝專使之口，必非“姑妄言之”者也。

其次，為戰國時代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 299）之史乘竹書紀年。據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史記殷本紀集解所引，有云：

“湯滅夏以至於受辛，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此“四百九十六”數字如無訛誤，是戰國時代，尙有此一異說，以殷商整個年代為四百九十六年也。

前漢書律歷志世經引殷曆曰：

“當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蕃）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

通鑑外紀引殷曆，亦曰：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此為漢世相傳之殷商整個年代，為最少之一種。

世經又云：

“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

則劉歆推演殷商年曆之結果也。

史記集解引譙周（漢建安 6 至晉秦始 6 即公元 201—270）古史考曰：

“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

所謂六百餘年，當亦本於劉歆之說。

總之，吾人今日所能見之漢以前關於殷商年代之紀錄，不外於此。更表列如下：

	殷商年數	所見書
甲說	600	<u>春秋左氏傳</u>
乙說	496	<u>古本竹書紀年</u>
丙說	458	<u>前漢書律歷志世經</u> 及 <u>通鑑外紀</u> 引 <u>殷曆</u>
丁說	629	<u>前漢書律歷志世經</u>

此四說者，有一是必有三非，或四者皆非。究竟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實一向待廣徵博引詳加考訂之問題也。

二 各王在位之年數

分列殷商諸王在位年數之著錄，以有宋一代爲大宗。竹書紀年雖發現於晉太康二年（公元 281），然不爲一班史家所重。今本竄改錯謬，尤不可據。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列年數，散見遺文，不得其全。宋代紀年之列殷商諸王年數者有下列四書：

太平御覽 太平興國八年成書（公元 983）

皇極經世 邵雍（1011—1077）

通鑑外紀 元豐元年（1078 據司馬光序）

通志 鄭樵（1104—1162）

太平御覽 83 列舉殷代三十王，有在位年數者，計引史記 23，引世紀 5。無年數者 2。經世與外紀所列年數亦小有異同（通志本於外紀，不備舉），表列於次，更附今本竹書紀年以資比較。

殷商各王及其傳位次第	各書所載在位年數				附註
	御覽	經世	外紀	竹書紀年	
1 湯 *	13 ①	13	13	12 ②	① 引 <u>世紀</u> ，下同。
2 外丙*	2 ②	④	2	2	② 引 <u>史記</u> ，下同。
3 仲壬*	4 ②		4	4	* 各書無異說。
4 太甲	33 ①	33	33	12	③ 不計 <u>伐桀</u> 之年。
5 沃丁	⑤	29	29	19	④ <u>經世</u> 不錄 <u>外丙</u> <u>仲壬</u> 。餘
6 太庚	25 ① (下同)	25	25	5	三書皆據 <u>孟子</u> 。
7 小甲	17	17	36	17 ⑥	⑤ 缺年數。
8 雍己	12	12	13	12	⑥ <u>外紀</u> 引 <u>帝王本紀</u> 作 57。

殷商疑年

9 太戊*	75	75	75	75	
10 仲丁	11	13	11	9	
11 外壬	15	15	15	10	
12 河亶甲*	9	9	9	9	
13 祖乙	19	20	19	19	
14 祖辛	16	15	16	14	
15 沃甲	25	25	20	5	
16 祖丁	32	32	32	9	
17 南庚	29	25	29	6	
18 陽甲	17	7	7	4	
19 盤庚*	28	28	28	28	
20 小辛	21	21	21	3	
21 小乙	28	28	21	10	
22 武丁*	59 ①	59	59	59	
23 祖庚	7 ^② _(下同)	7	7	11	
24 祖甲	16	33	16	33	
25 廩辛	6	6	6	4	
26 康丁①	31	21	6	8	① 外紀引帝王本紀作23通志
27 武乙	⑤	4	4	35	引作11，並此四說共有六
28 文丁	3	3	3	13	種不同之年數。
29 帝乙	37 ^① _(下同)	37	37	9	
30 帝辛	32	32	33	52	
總年數		644	629	496	
				(實爲508)	

由上表可知御覽但引世經史記，間有缺略，亦無總年數可稽。經世多列異數，且總數多於世經所載。外紀總年數合於 629，似本於世經以求合於“載祀六百”之語者。今本竹書紀年總年例依古本，書為 496 年，但以各王在位年數合計之，實非 496 而為 508，是其本書即自相矛盾，其所列各王在位年數，必有竄亂錯誤之處無疑。

又以甲子紀年為甚晚之事，然不列甲子，但有年數，其年之始終將無所附麗，如有甲子，即可藉以考定距今之實在年數，茲將各書所列殷商年代之甲子者，更為下表：

書名	湯元年	帝辛亡國之年	共數	附註
<u>皇極經世</u>	乙未	戊寅	644	
<u>外紀</u>	庚戌	戊寅	629	<u>通志</u> 同
<u>殷曆</u>	丙戌	甲申	458	<u>外紀</u> 引
<u>商曆</u>	丙戌	癸亥	458	<u>通志</u> 引
<u>竹書紀年</u>	癸亥	戊寅	496	<u>外紀</u> 引原注
今本 <u>竹書</u>	癸亥	庚寅	508	

甲子以六十為一周，其相當於歷史上之確實年數，不難推知。茲以公元前及民國紀元前年數對照，則殷商末年，當有下之四說：

	<u>殷帝辛</u> 亡國之年	公元前	民元前
第一說	戊寅	1123	3034
第二說	庚寅	1111	3022
第三說	癸亥	1138 (或1078)	3049 (或2989)
第四說	甲申	1117	3028

此四說者，外紀所引殷曆干支必有誤字，若以甲申為帝辛亡國之年，則距丙戌非 419，即 479，不合于 458 之總數，姑舍而不論，至通志所引商曆，干支始終尚與總年相合，其來源將於次節論之。一，二兩說，為竹書紀年古今兩本之異，但今本列帝辛亡國于庚寅，實與本書總年不合，仍當以戊寅為是，是帝辛亡國之年，其甲子為戊寅，相當于公元前之 1123，民元前之 3034，殷商年代之終點，就甲子紀年論，當

以第一說爲較可信也。惜甲子紀年，爲後人所推定，非直接之史料，終亦不可依據耳。

各王分年之兩大系統，一爲外紀及通志，二爲竹書紀年，其大數則爲五百(496)與六百(629)之異。今本紀年，改竄古本，外紀通志，雜採帝王世紀及御覽所引史記注文，或亦各有所據，茲略考之。

司馬遷作史記殷本紀，不著各王年數，似漢時已無可靠之記載。劉歆之三統歷根據何書以定殷商之整個年代，在當時或有所本，商書無逸篇當爲其所本重要材料之一種。茲對照尚書無逸及史記魯世家原文於次，以見一斑。

尚書無逸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不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

史記魯周公世家

故昔在殷王中宗，寅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震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

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卽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言乃讙。不敢荒寧，密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之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徵柔懿恭，懷文王曰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無逸，出諸周公戒成王之詞，歷舉殷王中宗以至于周文王，有詳有略。所言殷三王在位年數特詳，實爲最可靠之史料，故後世排比各王年數者多無異說。祖甲以後，雖各王在位年數較短，但又決不如周公所說，所謂“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者，不過約略之詞，極端形容好逸豫之君，享國不永而已。若膠執此說，則祖甲以後由廩辛以至帝辛，僅有六王，而所舉之數爲十，七，八，五，六，四，三，共有七種，六王各佔其一，另一數又將何屬？且亦決無如此有規律之以次遞減，由十年而至于三年之理。至謂文王享國五十年，再加武王十二年（代紂之年），共六十二年，是殷商六百載（約數）減去六十二年確當爲五百餘年，與孟子所云“由湯至于文王（受命之年），五百有餘歲”者亦甚相合。可知殷商總年竹書紀年以爲496，殷曆以爲458者，皆有未合，而629之說有王孫滿，孟子爲之旁證，爲較可信從也。

根據無逸，可以斷定者爲其詳舉之三王：

<u>中宗</u>	<u>太戊</u>	七十五年
<u>高宗</u>	<u>武丁</u>	五十九年
<u>祖甲</u>		三十三年

可供參考者，爲其略舉之六王

廩辛以下至于帝辛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中宗爲太戊，太戊在位七十五年，今古文家皆無異議。高宗武丁五十九年，乃梅氏所獻之古文尚書本，馮登府石經考異據漢石經作“饗國百年”。馮氏考云：

按“五十九年”作“百年”，與漢書楚元王傳，五行志及論衡氣壽無形異虛三篇所言並合。杜預傳“高宗享百年之壽”，蓋古文以位言，今文以壽言。

五十九，以在位言之，百年，以壽言之，此說頗爲可信。至史記五十五年之異說，

馮氏引馬應潮之言曰：

史記魯世家云：“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史公親受業于孔安國，為真古文，然此乃史公之誤也。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曰“高宗饗國五十九年”與竹書紀年合。後金履祥作通鑑前編，邵子作皇極經世，皆同。

祖甲之三十二年，在漢晉時代已有異解。孔安國王肅皆云“湯孫太甲也”。

馬融鄭玄云“武丁子帝甲也。”此兩說當以後說為是。今甲骨文中殷商世系，太甲祖甲，顯然有別，祖甲亦殷代賢王，故周公稱之。世代之次第，先太戊，次武丁，次祖甲，本極合理。然前說之影響於後世者亦甚大，如帝王世紀（見御覽所引）通志，外紀皆本其說，以太甲為三十二年，并誤。邵雍皇極紀世，既列祖甲三十二年，又列太甲三十二年，采調停兩可辦法，尤非。

於此，可以推求漢世所傳殷曆中殷商總年數之根據。漢書律歷志引殷曆以殷商整個年代為四百五十八年，若一推求其來源，當甚奇妙！大抵依史記魯周公世家所列太戊，武丁，太甲三年而更加湯十三年，紂三十二年，更加太甲以下二十五王，平均以十年計之而成者。太甲以下各王以十年計，孔廣森經學卮言曾論及之：

且即以經徵之，下言“自時厥後，立王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自時厥後者，自祖甲以後也。若謂太甲以後，立王即無踰十年者，則商傳世三十，除三宗及受，多歷年所，其餘二十六王，適以十年計之，尚遠五百之數。

孔氏不過駁以祖甲為太甲之說而設想如此。然漢人恐已真有作如是計算者矣，所傳之殷曆，疑即如此。與此稍有不同者，即除三宗之年及受三十二年之外，再加湯十三年，其餘二十五王，適以十年計之，共為二百五十年，其算式為：

<u>太戊</u>	75	
<u>武丁</u>	55	(據 <u>史記魯世家</u>)
<u>太甲</u>	33	
<u>成湯</u>	13	
<u>受</u> (<u>帝辛</u>)	32	
餘二十五王，每		(即 <u>外丙</u> ， <u>仲壬</u> ， <u>太庚</u> ， <u>沃丁</u> ， <u>小甲</u> ， <u>雍己</u> ， <u>中丁</u> ， <u>外</u>

王以十年計，共 壬，河直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小乙，
小辛，陽甲，盤庚，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文丁，帝乙）。

$$\frac{250}{\text{合計 } 458}$$

如此算，適為四百五十八年，不如此算，不易得此數也。然此種算法，全出臆度，又豈可據以為考定殷商年代之標準乎？

劉歆三統歷所載殷代 629 年，為其推算之結果或者亦有所本，今雖不可確知，但猶可由傳世之古籍中約略推求其來源。來源或與鬻子有關。鬻子一書，在漢世已盛行，漢書藝文志載道家鬻子二十篇，小說家鬻熊說一篇，現存本有唐人逢行珪注，即非原書，亦為輯本，其湯政天下至紂之第七云：

湯之治天下也，得慶誦，伊尹，涅里且，東門虛，南門蟬，西門疵，北門側。
 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

逢註云：

夏曰歲，此除即位之年也。

由湯至紂，史記稱三十一世，除去太丁未立，外丙仲壬不計，共為二十八世，再除去紂，適為二十七世。此二十七世，積歲 576 年，若加紂 52 年，加湯伐桀即位之年一年，其總數則為 629 年，算式如下：

由湯至紂二十七世

積歲	576	據 <u>鬻子</u> 。
<u>紂</u> 在位	52	<u>紂</u> 年有 32，52 二說，今採其一。
<u>湯</u> 伐 <u>桀</u> 即位之年	1	據 <u>逢</u> 注。
三項合計， <u>殷商</u> 之總年	629	

劉歆 629 之說，與此數相合，或即本此。當時既有鬻子之書，縱屬漢人綴輯，劉歆當能見之，有此根據，更以三統歷推演，方得結論曰：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 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房五度，故傳曰：大

火，闕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後爲成湯，方卽世崩沒之時，爲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茲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第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爲孟統。

自伐桀至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劉氏總計殷商年祀爲629，復以三統術推演，以經傳論證，皆能相合。今更參以鬻子之說，因而可以推想三統列商祀爲629，或與二十七世，576年之數有關，且又採帝辛在位52年之說（漢時當有此說），而合以計之歟？

三 遷殷以後

自盤庚遷殷以後，至于帝辛之亡國，古本竹書紀年中載其總數。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曰：

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史記據武昌書局翻明震澤王氏（廷誥）校刊本。書目答問注“間有依明柯（維熊）校汪（諱）刻本者”。清乾隆殿校史記則“二百七十五”作“七百七十三”。更據羣碧樓藏明嘉靖王氏原書，亦爲“七百七十三”，則武昌局本，乃經校改者，所依本當卽爲“柯校汪刻”也。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輯此條云：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王氏案語云“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又注云“案七百朱（右曾）輯本改作二百，又下有“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二十三字，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爲紀年本文也”。

古書校讀，誠非易事，版本展轉校刊，譌誤滋多，如遷殷以後年代，史記正義所引紀年，至今卽有三說：

武昌書局校刊本作 275

朱氏輯本作 273

王氏輯本作 773

三五之譌，尙僅二歲，二七之異，相差乃至五百年之巨，真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也。殿本史記校勘記云：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集解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相繆戾如此。

按正義所引紀年，七百之七字，確必有誤，歷來各家之說，殷商總年，最多者不過六百年，同條集解引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焉有半代反估七百餘年之理，如竹書紀年真作“七百”，張守節氏於此不能無所解說，而聽此互相矛盾之說，同見于一條之下也。是今之“七百”當係古本“二百”之訛。

今姑以遷殷以後，至於紂滅，爲二百七十三或二百七十五年，然又與今本竹書紀年，皆不相合。今本紀年云：

盤庚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十五年，營殷邑。

二十八年陟。

遷殷不記月日，若在年終，次年即營殷邑，則當以盤庚十五年算起，至二十八年爲十四年，更加以後諸王積年共爲251年。茲並列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諸王分年及總數，比較如下：

<u>殷</u> 十二世諸王	今本 <u>紀年</u>	<u>經世</u>	<u>外紀</u>
<u>盤庚</u>	14	14	14
<u>小辛</u>	3	21	21
<u>小乙</u>	10	28	21
<u>武丁</u>	59	59	59
<u>祖庚</u>	11	7	7
<u>祖甲</u>	33	33	16
<u>廩辛</u>	4	6	6

殷商疑年

康丁	8	21	6
武乙	35	4	4
文丁	13	3	3
帝乙	9	37	37
帝辛(紂)	52	32	32
總計遷殷以後至紂之滅年數：	251	265	226

由今本紀年觀之，其盤庚以下至于帝辛之積年總數，已與古本 273 或 275 總數不合，可知今本已非原書之舊，即係據原書，亦必有所改竄也。經世與外紀總年一為 265，一為 226，亦皆與古本紀年不合。武昌局本史記殷本紀所刊正義原文，乃依明柯校汪刻本而校改王氏原書者，柯氏校改之 275 年，則又不知何所據矣。

徙殷以後之總年，古本紀年之 275 (或 3) 實為一最重要之線索。今本紀年雖年數不甚相合，若參以尚書無逸及外紀，經世，斟酌鈎稽，求其可以相合之數，亦可得一比較可靠之結果。今擬定如下表。

遷殷後之各王	在位年數	所據之書	說明
盤庚(28—14)	14	紀年經世外紀均同	由十五年“營殷邑”起算，至二十八年為十四年。
小辛	21	經世外紀	
小乙	21	外紀	
武丁	59	無逸經世外紀紀年均同	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祖庚	7	經世外紀	
祖甲	33	無逸經世紀年並同	無逸“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廩辛	6	外紀經世	無逸“或五六年”。
康丁	8	紀年	無逸“或七八年”。

武乙	4	外紀經世	無逸“或四三年”。
文丁	13	紀年	無逸“或十年”。舉其大數而言。
帝乙	37	外紀經世	
帝辛	52	紀年	
合計總年	275		與古本竹書紀年275之數相合。

此表以尚書無逸篇為基本材料，其間除武丁祖甲均有確數之外，祖甲以下凡六世，又須除帝辛最多之年（非52即32），下餘五世，若依周公語，自祖甲以後，在位之王，有十年者，七年八年五年六年及四年三年者，必七世乃可以相符，可知周公但舉略數，以次由多而少言之，以見逸豫之不得好果而已。然此五代之年數，又不能與周公所言毫無關係，如無逸非偽書，所記非虛構，則周公以戒成王之詞，焉有絕無根據信口開河之理？故所謂十年，乃指文丁之十三年，舉其大數而言；所謂七八年，乃指康丁八年而言；所謂五六年，乃指廩辛六年，四三年乃指武乙四年而言；如此方不落空。至於八年何以謂之七八年？蓋約而言之耳。因世代相承，不必全為整年。假如廩辛七年十一月崩，康丁即位，以是年為元年；康丁九年正月崩，其年為武乙即位元年，則康丁名為八年，實則七年又二個月耳，謂之七八年，有何不可！因即位之年數，與實在之年數，必有若干之差異，以例後世帝王，莫不皆然，故得謂八年為七八年，六年為五六年，四年為四三年也。

其餘，小辛小乙祖庚帝乙之年，則據外紀經世參稽推算，酌定去取，以求合于二百七十五年之總數。275本非定論，然亦聊勝于無，蓋七七五之七如可為二之訛誤，則二七五之五又何嘗不可訛而為三？故又有二七三之一說也。

總之，如此排列，各方面皆可講通，亦較合理，吾人研究殷墟史蹟者，似可據以為參考之資。其實遷殷以後之各王年紀，將來或可藉甲骨卜辭以求其真，即廣輯各王時期之卜甲骨，薈萃而統計之，如能各得其總數，則一年為三十六旬，即可斷代分列，如某王之史，曾貞旬癸亥有六次者，亦可以一年計，如此統計，必可得各王之相當年代，再就故籍中所載，一一比證之，擇其說之相近者而確定之，或可解決遷殷

以後各王年代總數之問題耳。

四 克 殷 異 說

武王“克殷”之年，為研究殷商年代之基本問題，知克殷之年，則因流窮源，可以溯推，苟不能確定此年，整個之年代即無所附麗。如三統曆以殷商為629年，大衍曆以為628年，相差不過一年。又大衍不計伐夏之年，是開始雖有不同，而殷之亡國即伐紂之年與三統曆應在同年，然一為己卯（公元前1122），一為庚寅（公元前1111），前後相差乃至十一年。故克殷與伐紂之年，實為研究殷商年代之先決問題。

“伐紂”與“克殷”，名雖相似，實則不同。伐紂之年殷亡，為殷商年代末尾之一年，克殷之年紂死，為周年代起首之一年，此兩年正相銜接，前者殷之終，後者周之始，不可不別也。

考之載籍，伐紂克殷，頗多異說，茲據林春浦古史考年異同表所列，並參以殷曆及周初年月歲星考所推算，一一舉之，為表如下：

伐 紂 克 殷 之 年			所 見 書	古史考年異同表原注。	第幾說
伐或克	干支	公元前		△新增注。	
克殷	辛未	1130	<u>詩正義</u>	武王克殷歲在辛未。	(一)
伐紂	戊寅	1123	<u>通志外紀同</u>	商起庚戌終戊寅，六百二十九年。	(二)
			<u>前編</u>	武王十一年觀兵戡黎，商六百四十四年。	
			<u>三統曆</u>	商六百二十九年。	
克殷	己卯	1122		武王克殷，年八十七。	
伐紂	甲申	1117	<u>殷曆</u> （ <u>通鑑外紀引</u> ）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三)
克殷	乙酉	1116	<u>帝王世紀</u> （ <u>史記集解引</u> ）	武王四年伐殷，元起乙酉，商六百二十九年。	

伐紂	庚寅	1111	大衍	商六百二十八年， <u>武王</u> 十一年， 庚寅伐商。	(四)
伐紂	癸亥	1078	商曆	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五)
伐紂	甲戌	1067	周初年月歲星考	△依 <u>顯頊曆</u> 推算。	(六)
克殷	乙亥	1066	(<u>姚文田</u>)		
伐紂	庚寅	1051	竹書紀年	周師伐殷。	(七)
克殷	辛卯	1050		周武王二年，克殷。	
伐紂	甲午	1047	史記	居二年伐紂，商亡。	(八)

據上表，伐紂克殷之異說，共有八種，第四說與第七說，雖同以伐紂爲庚寅年，而實在排列之地位則相差六十，適爲甲子之一周，其餘相同之說，不再列入。茲就八說，更一一加以考論。

(一)辛未說。武王克殷之年在辛未歲，見於詩大雅文王篇正義。其略曰：

又以曆校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曆校之，文王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按按殷人以死之日干爲先王名證，丁山先生亦贊同此說，並謂史稱屠以甲子殺紂，有誤，當是辛日，紂名受辛可證。甲子逆推四日爲辛酉，紂當死于此日。其說甚是，附揭于此）。

此辛未，依林春浦氏表排入公元前 1130，而日人新城新藏氏則以爲應在 1070 年之辛未。新城氏在周初之年代文中引林氏說，列

詩正義 辛未 1130

附注云：

如依詩正義引易緯乾鑿度，應爲 1070 年，林春浦不注意而誤至六十年之多。

更爲之說云：

乾鑿度以文王受命之歲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以武王克殷之歲，入戊午部四十二年，是依殷曆無疑也。……今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以劉歆一派

之解釋，一月朔爲戊寅或辛卯，苟審查殷曆周初月朔表中適當之年，得1132，1127，1096，1070，1065，1039，1034等，此中求與他方面亦調和者而選定其約近千〇六七十年之歲，結果遂定西紀前1070爲克殷之年也。

是新城氏認爲當列入公元前1070年之辛未矣。

李銳召詰日名考亦列克殷之年爲辛未。並謂詩大明疏，鄭注尙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其推算克殷之年，與詩正義略同。云：

入蔀（戊午）四十二年辛未十三年（文王受命）。書序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曰“惟十有三祀”。譜云以秬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原注云：案是月己未朔六日甲子）

陳漢章先生中國通史古今紀年篇，據今本竹書，列周武王克殷在辛卯，並附考證云：

大衍曆議引竹書“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三統歷以己卯爲克商之歲，非也。案三統術與四分術推伐紂之歲，並在辛未，超辰歲名異，先辛卯二十年。

陳氏謂辛未在辛卯前二十年，此辛卯乃竹書紀年之辛卯，爲公元前1050，先二十年乃1070，是亦與新城氏排列之地位相同，而與林氏異也。

（二）戊寅己卯說。爲此說者林春浦氏所舉凡三，一通志，二通鑑前編，三三統曆。劉歆三統曆但著商代年數，不繫甲子，已見前節所引。至通志始列克殷之年爲己卯（通鑑外紀同）。年數則依三統爲629年。其說曰：

右商之世起湯元年庚戌，終紂三十三年戊寅，三十君，十七世，六百二十九年。通鑑前編克殷亦爲己卯，而年數則爲644年，所據蓋皇極經世。其說曰：

右商二十八君，按經世書自湯乙未至紂戊寅，該六百四十四年。

茲更列表對照之：

書	伐 <u>桀</u> 之年	伐 <u>紂</u> 之年	克 <u>殷</u> 之年	合計
<u>通志</u>	<u>湯</u> 元祀（十八年） 庚戌	<u>武王</u> 十二年 戊寅	十三年 己卯	629
<u>前編</u>	<u>湯</u> 元祀（十八年） 乙未	<u>武王</u> 十二年 戊寅	十三年 己卯	644

是二說者，伐紂克殷，皆在同年，而商湯元祀則異。古本竹書紀年有注云：

始癸亥，終戊寅。

二書商代總年不採竹書，故湯元不同，而伐紂克殷，則皆本之竹書矣。

(三)甲申乙酉說。以乙酉爲武王克殷之歲，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據宋翔鳳帝王世紀集校本所載，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云：

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

武王定位元年，卽克殷之年，殷之年代應截至其前一年爲止，卽伐紂之年，歲在甲申也。

劉恕通鑑外紀商紀注引殷曆四：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列殷亡之年爲甲申，當卽本于帝王世紀。然云起丙戌，則必推算有誤。因由甲申上推至丙戌，一爲419年，一爲479年，皆不合于458之數。由甲申上推至458年，其干支字應爲丁未，是丙戌當是丁未之誤。又據今本紀年，湯元年爲丙午，是歲夏桀十五年遷亳。劉氏或以丙午爲商代起元，以甲申爲殷亡之年，其相距乃458年，若通計之，則爲459年，是外紀如有誤字，當誤午爲戌，則劉氏又多算一年也。

(四)庚寅說。按唐書歷志歷議七有“商六百二十八年”說，蓋引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歷議爲張說等所撰，本于一行之大衍歷。大衍所載商之共年與竹書異，其亡國之年(1051)雖與竹書列入同一干支庚寅，而實則又不同。林氏考年後說曰：

共和元年歲在庚申，此史記紀年之所同也。溯而上之，諸家各王紀元甲子，無一同者，惟大衍歷往往與之合。然甲子雖同而其實則異。如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康王十一年甲申，並與紀年同，然謂舊說武王伐殷歲在己卯，推其臄魄，乃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其明年武王卽位，則其伐殷之歲，較三統歷祇後十一年，較紀年已移前六十年，推之康王甲申，猶是也。

故林氏將此庚寅移前六十年(1111)，與竹書之庚寅(1051)適差一周。

(五)癸亥說。林氏列商歷終于癸亥，是克殷之年當爲其翌年甲子。此本于通志所引之商歷。原注云：

商歷曰：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上節(三)，外紀所引殷歷，亦爲四百五十八年，似此商歷亦即殷歷。疑自漢以來，所謂殷歷或商歷者，皆僅有458之總年，後人乃以干支字配入，所據不同，致有此異。此丙戌至癸亥，年數尙合。以亡國之年爲癸亥，不詳所本。

(六)甲戌乙亥說。以伐殷爲甲戌，克殷爲乙亥，乃姚文田依顓頊曆推演之結果。見於所著夏殷曆章部合表者（邇雅堂學古錄卷三，十葉）爲：

殷曆 入丁酉部第二丙子章第八年 九年

夏曆（顓頊曆） 入甲申部第四癸未章第四年 五年

甲戌 是年伐殷克之夏十一月實周明年正月（1067）武王即位乙亥（1066）

姚氏又于周初年月日歲星考文中說之云：

顓頊曆定法，自甲午歲正月甲寅朔入第三紀，下推八百二十一年入甲申部第四章第四年，歲在甲戌……爲武王克殷之歲，明年乙亥。

又云：

國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漢志在己卯，文王詩疏又據緯書云在辛未，今推得實是甲戌。

夏正與周正不同，夏之十一月即周之正月，克殷在夏曆爲甲戌年，在周曆爲乙亥年。

故姚氏又說：

歲在甲戌十一月辛卯朔，實周正乙亥之一月。

可知依周正，伐紂在甲戌年而克殷則在乙亥也。

又據姚氏表，列伐殷之甲戌，距共和元年（公元前841）爲二百二十五年，其年當爲公元前1067，明年乙亥爲公元前1066也。日本新城新藏氏周初之年代一文，推考克殷之年，與此相合。

(七)庚寅辛卯說。據竹書紀年帝辛紀。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周武王紀云：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姆野。

湯滅夏一條，原注有“始癸亥，終戊寅”六字。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

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紀年，文選六代論註，通鑑外紀，分引原注，戊寅乃庚寅之訛。案自癸亥至庚寅，實五百八年，而以諸帝積年計之，亦同，並與都數不合。蓋以湯元年為癸亥，本于唐書曆志張說曆議，而以周始伐商為庚寅，則本曆議所引紀年。二者本不同源，無怪與古本紀年積年不合也。

今按若以湯元年癸亥為據，則下推496年，適為戊寅；若以伐殷之年為庚寅，則上推496年至湯元祀當為乙亥；今本紀年與古本之相矛盾如此。

又依今本紀年此庚寅下距共和元年庚申為210年，共和元年當公元前841年，加210年則伐殷之年為公元前1051年，克殷之辛卯為1050年，與大衍曆之庚寅（公元前1111）相差乃有60年也。

（八）甲午說。林氏蓋取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各有關之記載而排比之。周本紀云：

九年，武王祭於畢，東觀兵至于盟津。

居二年……伐紂。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陳師牧野。

魯周公世家云：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此但紀年數，不載干支，至列伐殷之年于甲午，未知何據。

以上八說，其相差自三年以至于八十三年，本為伐紂克殷先後二年間之事而相異乃至于此。更列表如下：

第幾說	伐紂年	克殷年	公元前年數	相差之年
1		辛未	1130	} 7
2	戊寅		1123	
		己卯	1122	} 5
3	甲申		1117	

殷商疑年

		乙酉	1116	} 5	} 83
4	庚寅		1111		
5	癸亥		1078	} 11	
6	甲戌		1067		
		乙亥	1066	} 15	
7	庚寅		1051		
		辛卯	1050	} 3	
8	甲午		1047		

此八說各有所據，未可遽斷其是非，計據竹書紀年者三：

(2) 戊寅 (古本注) (4) 庚寅 (大衍曆引) (7) 庚寅 (今本)

史記者一：

(8) 甲午

殷曆者三：

(1) 辛未 (3) 甲申 (5) 癸亥

顓頊曆者一：

(6) 甲戌

以干支字分配紀年，本為後世推演敷會之事，故諸家多所歧異，究竟伐紂克殷，應在何年，非待西周年代有精確之推斷，更佐以新出材料，一一比證，不能解決此問題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初稿成，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重抄訖。

本文寫就，曾送請高平子先生一閱，茲承高先生來書對三統曆 629 年之說，有所討論，謹節鈔附錄於此。 六月二十五日，作賓記。

殷商整個年代據劉歆三統曆說為 629 年。先生謂“劉或亦有所本”（稿第 8 頁末 5 行），並謂“或與鬻子有關”。鬻子與劉氏二數之相關確為先生精細搜尋之結果。我們至少可以說二書的年數是可以相符的。弟現在不欲論鬻子之真偽以及與劉氏果會有無影響。弟現在所欲論的是劉氏的年數是否確“有所本”或者出於主觀

的推想，尚有討論餘地。

原來劉氏治學的忠實性早已有人懷疑過。弟就歷法的見地上，也不能例外。弟意劉氏雖未必全無所本，恐怕他主觀的參入也許不免的。這是怎麼說起呢？劉氏殷商年數的重要證據為太甲元年“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他用三統曆推算的結果和伊訓相合。弟查漢志三統曆說上元至伐桀 141480年，加湯在位 13年及太甲 1年，為上元以來 141494年。依三統本法求之，應為入地統的第 77 章的第一年。再以本法求冬至合朔，果得冬至及合朔大餘均為 21，從地統首日甲辰數起適得乙丑，和伊訓相符。

這裏我們要注意！三統曆的歲實和朔實原不是很準確的。用現代所知道的準確的數目來比較，則歲實大約（沒有細算）每年差 0.008 日，朔實大約每月差 0.00027 日，即每年約差 0.003 日，都是太大。所以三統術如果在劉歆時代是和天象相合的（這是一個近理的假定），那末用牠來算到太甲時代（大約距離一千六百年）得到的冬至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得到的合朔要比天象約早五天。如果用三統術來算民國元年的天正朔（距離約二千年），我們得到的日子是壬申日比時曆所得的甲子日遲了八天，這就是三統術不準的明證。太甲時代的曆法我們現在且不管牠，但怎麼能夠落到和漢代曆法一樣的差誤，而且是不小的差誤呢？雖然太甲時代曆法的差誤也許還很大，但第一不應該和漢人的差誤雷同，第二合朔差至五天是極為顯見的現象。這裏我們自然要先假定那時的“朔”和現在有相同的意義。（倘說早期的朔是指新月初見，那更不對，因為三統所算的朔是太早不是太遲）。

那末我們用什麼理由來解釋這件事實呢？最簡單的解釋似乎是劉歆所定的年代是錯誤的。而乙丑冬至也是劉氏的推論，因為原文只有乙丑朔，並不見冬至的明文。那末劉歆這個年數到底怎麼來的呢？按汪曰楨們考據，三統曆即是太初曆，並非劉歆創作，但他至少做了一篇三統曆的說明（即律曆志“夫曆春秋者……”以下）在當時極受推崇。劉歆是三統曆的努力宣傳者。他要用經術來證明曆法，他得到的最古的材料就是太甲元年的一個干支。似乎他把這一天認為至朔同日的一天之後，就用他所主張的三統曆來算定該在何年。這樣他就斷定了太甲元年的時代，而沒有想到他的曆法的根據是有差的。這樣的解釋對於劉氏的作品不免加一打擊，但至少

殷商疑年

是一種近乎事情的解釋罷！

再有附帶一點：古曆以十九年爲一章，三統也是如此，照例每章之名即用該章第一天至朔同日之干支爲名。例如以太甲元年爲起首的這一章假定冬至合朔都在乙丑那一天，那末這一章就該名爲乙丑章。但查三統曆譜內“商太甲元年”一語注在乙巳之下，不是乙丑。我現還沒有得到解釋。

說 尊 彝

徐 中 舒

尊彝二名，各有廣狹二義。自其廣義言之，則尊爲飲器中盛酒器之共名，而彝則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之飲飭器之大共名。自其狹義言之，則此二名又未始不可代表飲器中一部分之器物。往時著錄之家對此廣狹二義既無嚴格的劃分，而於器之形製又無精密之比勘，名稱混淆，莫此爲甚。茲就鄙見所及，爲分別論之。

一 尊 (類)

古代飲酒之具就其用途言，可別爲三類：一曰盛酒之器，二曰斟酒之器，三曰實酒之器。蓋古代酒皆釀造，所含之酒精甚少，故盛酒之器皆較現今所用者爲鉅。又其盛酒之器多無喙，故必藉勺或斗劑而實之。若今之飲具，則僅備盛酒之壺，與實酒之杯足矣。

尊爲古代盛酒器之共名，凌廷堪禮經釋例卷十一云：

盛酒之器見於禮經者，曰甗，曰壺，曰方壺，曰瓦大，曰圓壺，尊其統名也。

尊爲盛酒之器，容量必鉅。故宋人以飲器之較大而又無別名可稱者，皆統名之曰尊。已著錄之銅器中，尊之形製最爲複雜，大別之可得五類：

(甲)圓而直上，口侈，無蓋，下有圈足，中間間有較突出之圓周形，其銅范之接榫處，亦間有瓜稜之飾，亦有通體作方形者。

(乙)圓而大腹，頸短，徑與口同，口微侈，下有圈足，間有蓋，亦有通體作橢形者。

(丙)象鳥獸形之器，如犧象虎鷄鳥之類。

(丁)上斂而下巨，下有圈足，或橢或圓，形與壺罍相似。

(戊)其他類器而形與甲乙及丁相近似者。

此所謂尊，如爲狹義之尊，則其所代表之形製，不應如是之複雜。如謂廣義之尊，則此五類之尊，既不能包羅所有盛酒之器，而此五類之中又有非盛酒器而闖入者。故此五類之尊，於廣狹二義兩俱無當，其名稱亟當重行釐訂。吾友容希白先生於殷周禮樂器考略中（見燕京學報第一期）首先對此名稱加以擬議云：

自宋以來，名稱之混淆者莫尊若也。有罍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大概以大小定之。余所見古器銘辭，無專箸尊名之一類。則尊乃共名而非專名。匱齋吉金錄所圖之於禁，有卣二尊二盃一觚一罍一爵一角一罍三，其尊二乃一觚一罍。爲之改定則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罍一角一散之數合，而缺一爵耳。尊之爲罍觚壺罍形者，歸之罍觚壺罍。專名之尊，則以犧象諸尊當之。

此說廢棄尊名則是（雖存犧尊之名，加犧字則已別爲一類）而以尊爲觚罍則非。尊與觚罍形製雖似，而大小迥異。前者爲盛酒之器，後者爲實酒之器。此在儀禮中曾有詳細之記載可據。宋人凡關於銅器之名稱，大率皆取之於儀禮，故此必以儀禮爲準。儀禮記盛酒之器如：

尊于房戶之間，兩罍，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士冠禮

尊于室中北牖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幕加勺，皆南枋。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士昏禮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燕禮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罍在南，有豐，幕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幕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鑊之南北面，兩圓壺。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大射儀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鄉射儀

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南壺。

——鄉飲酒禮

尊于室中北牖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幕用絺布，加勺，南枋。

——士虞禮

尊兩甒于廟門之外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士虞記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特牲饋食禮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特牲饋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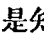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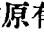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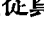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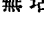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楨，皆有幕，甒有玄酒。……司宮乃取二勺於籩，洗之，兼執以升，啓二尊之蓋幕，尊于楨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少牢饋食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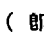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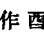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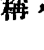


此所記諸尊有甒，壺，方壺，瓦大，圓壺，即凌氏禮經釋例所本，皆盛酒所用。有禁有楨有豐者，古人席地，有此所以便於奠置。若酌酒實酒之器則實于籩，以待取用。（古有反坫以爲反爵之用，論語八佾皇疏云：「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似較平地爲高，此似不用籩，但仍不能逕置於地上）。故少牢饋食禮云：「勺爵觚饔實于籩」，又特牲饋食記云：「籩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饔一角一散」，凡此在儀體中分別甚明。今匱齋吉金錄卷一所圖禁上羅列諸酒器，除二壺二尊及盃之外，如勺爵觚饔角散（即罍）皆爲實籩之物，不應陳之禁上。此其所繪，斷非出土時原狀。且此上所陳兩壺（舊皆稱卣）其一器較小，下有方座，此方座即以代禁之用，不應更置於禁上。容氏此說以與特牲饋食記實籩之數相擬，實有未合。

匱齋吉金錄所圖禁上諸器，二壺之外尚有二尊。其一即前述甲類之尊，其一即前述乙類之尊（惟此器過小，似非盛酒之器）。此諸器如確爲當時同出之物，則此實與儀禮燕禮所記兩圓壺兩瓦大或大射儀兩圓壺兩甒之數相當。案儀禮甒（或瓦大）與壺並舉之文甚多，而用幕之文皆繫於甒（或瓦大）之下，出土之壺無不有蓋（說文，壺從大象有蓋之形，其無蓋者或出土後遺失）有蓋則無須有幕，有幕似爲無蓋之器（少牢饋食禮云啓二尊之蓋幕，此文承兩甒而言，蓋幕連文，或仍指幕言或指乙類尊言，乙類間亦有蓋）。此其證一。又禮記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鄭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也」。疏云：「按禮圖瓦大受五斗，口徑尺，頸高二寸，徑尺，大中，身銳，下

平，瓦甒與瓦大同。據記文及注文言之，甒當最小，故最貴，壺次之，缶又次之（注云缶大小未聞者，案武英殿彝器圖錄「內者缶」實較尋常之壺爲大，惟此類器似無法定大小，故云大小未聞。）今此甲乙兩類尊，均小於壺。而禮圖所云甒之形製，頸高僅二寸，而頸與口又皆徑尺，此與乙類尊口頸之形實同。又禮圖之甒大中，身銳，下平，亦與乙類尊之腹足相當。此其證二。據此言之，則宋人所謂甲乙兩類之尊，實當爲甒。

方言五云：「甒，甒也。」下文續云：「周魏之間謂之甒，秦之舊都謂之甒。」此謂甒與甒同物。甒金文作甒，一見於伯夔甒，再見於晉公甒（舊釋盒誤）。其形頗與出土戰國期之瓦甒相當。銅器陳猷甒，子禾子甒，亦作此形。案甒從父聲，甒從無聲，古同爲幫系魚部字，故得相通。甒或卽以其形似甒得名。

伯夔甒銘云：「作甒。」甒卽詩洞酌饒饒之饒，字又作饒。毛傳云：「饒也。」爾雅釋言云：「饒，餗也。」餗卽飪之借字，飪大熟也。甒曰饒甒，當是飪器。然其器既以甒爲名，從頁，象酒尊在几上之形，知其初必出於酒器。殷虛出土有類似甲乙兩類尊之瓦器兩種，惟皆無圈足。其一侈口，身長底銳，圓而直上，其一大腹，短頸，底圓而口微斂，當卽甲乙兩類尊最原始之形製。蓋器之有圈足者，爲其可以徙置不傾，古有坩以爲度物之用（如前一器高約三尺餘，當累土爲高堆而瘞其半於土中）如金文醜作，召作，其所從之，正象酒器在坩上之形。（武梁祠有一圖所繪正作此形）是知原始之尊，必無圈足。再以甲骨文中象酉形之字證之，案甲骨文酉及從酉之字原有兩種作風，其一作，正與前一瓦器相似，其一作正與後一瓦器相似。甒從頁以頁爲名，而其形又與後一瓦器相似（惟底平不圓稍異，蓋隨坩之存廢而變遷，無坩則須平底以便奠置）據此數端言之，可證甒之爲物，其初實由酒器之尊演化而來。方言甒甒同物，是又爲尊應名爲甒之證。

據儀禮廣義之尊有方圓壺，有甒，有瓦大，既如上述。至如狹義之尊究爲何物？就尊之字形言之，則惟甒（卽甲乙兩類尊）足以當之。說文尊從從（金文之尊，又多一偏旁，其或作，古多不別）象雙手捧酒尊（卽酉）之形。依上述甲骨文酉既兼象原始的甲乙兩類之尊形，則此甲乙兩類尊似仍當以尊名之。且甒僅爲春秋以來或周魏間之名稱，而尊則無此種古今方俗之別，且又爲宋以來習用

之稱。故此甲乙兩類之尊，除解釋禮經之外，與其謂之爲甒，不如仍保留其尊之名稱，而更以甲類尊乙類尊別之。

其餘丙丁戊三類，除丙應別爲一類外，其丁戊兩類，當就其形用之屬於壺鬯或他器者而重行分別之，使各有所隸，不當復以爲尊。

二 犧尊象尊

尊以犧象爲名，自與尋常之尊有別。舊說於此有三種不同之解釋。其一爲毛鄭之說，如：

- (1) 詩魯頌閟宮「犧尊將將」，毛傳云：「犧尊有沙飾也」。
- (2) 馬禮司尊彝「有獻尊象尊」，鄭司農注：「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
- (3) 禮記明堂位云：「尊以犧象」，鄭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尊象骨飾之」；孔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曰：「明堂位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案周禮釋文獻尊本或作戲，尚書釋文引張楫字詁云：「犧古字，戲今字，」伏犧之犧又作庖犧，又作伏戲，是古犧犧戲多通用，獻戲形近而誤，云齊人聲誤者，非）。』

毛鄭讀犧爲沙，謂犧尊乃尊上刻畫鳳皇沙羽之飾（隸續司空殘碑云：「婆娑尊俎」，高注淮南俶真云：「犧讀曰希，猶疏鑪之尊」，似漢人皆以犧爲沙羽刻畫之飾）。先鄭於象尊云，以象鳳皇，仍與毛鄭釋犧尊之意同。其謂犧尊飾以翡翠，又與鄭從或說釋象尊「象骨飾之」之意同。此先後鄭之說，不但互相歧異，即其各人之說，亦自不一致。如先鄭於犧尊既云飾以翡翠，則象尊正當云以象骨飾。如後鄭於犧尊既云以沙羽爲畫飾則象尊正當云以象形飾尊。蓋此二名於舊籍中既同時並見，如爲刻畫之飾，則應皆爲刻畫之飾。如爲鑲嵌之飾，則應皆爲鑲嵌之飾。何得一彼一此，自相抵牾？

其二爲王劉之說，如：

- (1) 禮記明堂位「尊以犧象」，孔疏引王肅禮器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

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象。又阮謏禮圖引王肅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皆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爲象形也。」

- (2) 梁書劉杳傳云：「（杳）嘗於（沈）約座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

王劉據當時地下所發現之新材料以訂正毛鄭之說，謂犧象卽象犧牛與象之形，姑不論其說之當否，其說犧象同爲象形之尊，則已較二鄭爲一致。

其三爲韋阮之說，如：

- (1) 國語周語中「奉其犧象」，韋昭注云：「犧尊飾以犧牛，象尊以象骨爲飾也。」（按莊子馬蹄篇釋文引司馬彪注云：「犧尊畫犧牛象以飾尊也，與韋說犧尊同）。
- (2) 阮謏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

韋說犧象亦不一致，其象尊之說似本鄭注，犧尊則不知所本。阮氏之說似折衷於前兩說之間。其謂畫於尊腹之上，則本於毛鄭，其謂爲牛象之形，則本於王劉。

以上三說，以阮說見於圖象，故宋人言禮器制度多從之。如聶崇義三禮圖不但犧象均畫於尊腹之上，卽鷄鳥虎雉諸彝，亦作此形。朱子詩集傳釋閼宮之犧尊，亦以阮說爲主，而別著王劉之說於後，無復以犧尊爲象沙羽之飾矣。及乾嘉之際，漢學獨盛，於是王念孫乃特伸毛鄭而駁斥其餘諸說。其廣雅疏證釋器「秦罍著罍也」之下疏云：

案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俶真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刷，雜之以青黃，華藻鏘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云：「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云，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

「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云：「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爲形婆娑然」；說既不同，而同是雕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謏謂犧尊以牛爲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然謏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此尤不可不辨。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雉彝，皆謂畫其形以飾尊。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其不可信一也。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故孔子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齊大夫子尾送女，安得用宗廟之祭器？其不可信二也。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然後可以辨識，既有子尾之名，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其不可信三也。據莊子淮南子所云，則犧尊皆以木爲之，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則是金器而非木器。其不可信四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爲牛形者卽援以爲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王肅之說而僞爲之者，不足深辨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謏謂雞鳥以爲飾，經傳既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爲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王氏父子訓詁之學在有清一代號稱絕詣，但其於古物方面，所得實疏。此論羅列諸證，似若可信，但以歷來地下所發現之遺物論之，其說實不足據。茲爲分別辯析如次：

第一王氏據周禮司尊彝鄭注，謂犧尊若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按出土

象鳥獸形之器，如牛羊象虎雞鳥諸形見於箸錄者不下二三十器，此雖不能逕指爲卽詩禮所稱之犧象諸尊或雞鳥諸彝，但至少可以作以下之證明，卽雞鳥諸彝如爲象雞鳥之形，則犧象亦當爲象牛羊及象之形。

第二王氏以犧尊爲宗廟之祭器，子尾不得以媵其女，或自以爲家用之尊。按禮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生」，事死者如生則祭器所用必與生人無殊，卽明器亦必仿效生人所用之物。祭義又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齋同，爲祭祀前之齋戒，當齋戒之時，孝子旣如此追維死者之意志，則凡死者平生玩好之物，安得不以祭之。蓋象鳥獸形之器，其初皆當爲人類玩好之具，其在銅器如太原出土之鳥彝銘曰作弄鳥，弄有玩弄玩好之意，曰弄卽所以別於尋常之烹飪器與飲器，卽其他彫鏤精美之物，雖不必象鳥獸形，如林氏壺銘云作弄壺，大尹鐘銘云作元弄，亦可以弄名之。明於此義則吾人於祭器之來源，可以作如下之推測：卽第一代爲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第二代卽有變爲祭器之可能，第三四代以後如此展轉增益，至禮經寫定時，遂成爲歷代相沿之定制。同時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其形製之演變自較祭器爲急遽，以致兩者之間日益懸殊，幾若其初之並非一物。雖然在社會習慣尙未急遽改變以前，此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與祭器之間，其形製亦不能相差過遠。然則子尾媵女或家用之尊而有宗廟之器，又奚爲不可？

第三王氏據莊子淮南子所述以爲犧尊皆木製，不當有冶鑄之器。按王氏此說尤不值一辯。蓋現存之古銅器，其形製皆爲仿倣更古代之陶器木器而作。木器今雖無存，但陶器猶可資以比較，卽鳥獸形之器，亦有陶製者。吾人豈能因其不見記載，遂謂古無此物？再以關於古器物之文字論之，如盤或作槃（柝）鑿，（見白侯父盤）盂或作棼（見鄒公鼎）罍或作櫛，其偏旁或從皿或從缶或從木或從金。依形聲之條例言之，皿爲通稱，從皿之器物自不含有何物製成之意；但從缶爲陶製，木爲木製，金爲金製，則甚顯然。此諸器不論其係以何物製成，其爲盤爲盂爲罍則一。又說文於豆云：「古食肉器也」，於楲云：「木豆謂之楲」，於籩云：「竹豆也」，於登云：「瓦豆謂之登」，又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此雖因其物之質地及所薦之不同而異其名

稱，但其象豆之形則一。由此言之，古有銅製鳥獸形器，有何不可？

第四王氏謂犧爲六畜之總稱，其說雖是；但此犧象與雞鳥並稱，則犧之爲牛亦無可訾議。且舊籍稱犧爲牛者亦不少見，如左傳僖二十九年云：『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又如晉語九云：「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凡此所謂犧，非牛而何？


據此王氏所列諸證既不足信，則犧象之說自以王劉所釋爲長。但吾人如遽以此說爲是而否認其餘兩說，則似又有未可。蓋現存遺物中不但有象鳥獸諸形之器，卽刻畫鳳皇牛象諸形，及以象牙松綠石爲飾者，亦不少見。如以地下遺物爲依據，則此三說似皆有同樣可信之理由。故此非別有其他佐證，則吾人實無從斷定其說之孰當孰否。

按器物之以雕鏤繪飾爲名者，如瑁戈瑁戟畫轉畫轄（見於金文）敦弓鏤簋，初不必縷舉其雕鏤繪畫之物。其以雕鏤繪飾之物爲名者，如旗幟有鳥隼龜蛇龍象及狼頭麤等，貨幣有龍幣馬幣龍洋鷹洋之類，皆必須資其雕鏤繪飾以爲識別之物。至普通用具如龍勺虎符魚龍舟龜鈕獸環，大致皆就其所象之形而言。故此尊彝中犧象雞鳥諸名，皆應釋爲象犧象雞鳥諸形之物。

又按殷周古文彝象雙手捧雞或鳥形之器（說見後）周禮六彝鷄彝鳥彝之稱亦卽此物。彝以雞鳥爲名，卽象雞或鳥形之器，可爲犧尊象尊象犧或象形作一有力之旁證。據此論之，犧尊之說仍當以王劉所釋爲是。

三 彝

彝見於卜辭及金文者，象雙手捧雞或鳥形。其鳥或雞有冠喙翼尾足距（金文彝尾旁綴系，從系仍是尾形之譌，其譌變之次第如𠄎×××𠄎）。吳大澂說文古籍補彝下載揚沂孫說云：

古彝字從雞從卂，象冠翼尾距形。手執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故宗廟常器謂之彝。禮「夏后氏以雞彝」，鄭司農說「宗伯主雞」。

此說彝從雞從卂，象手執雞，指示彝所從之形體極爲明確可信。惟其說解謂雞守時而動爲有常道，以釋彝之訓常，則未免迂曲。按彝之所以象雙手捧雞或鳥形者，以

宗廟常器中實有象雞或鳥形之物。

現存銅器中有全體作雞或鳥形者：日本住友氏及英國猷氏各藏有數器（見泉屋清賞及猷氏銅器集）本所在殷代陵墓中發掘所得亦有一鳥形之器，其紋樣極似住猷兩氏所藏者，惟失蓋。以此論之，此類器大部分皆當為殷代之物，即至遲亦當為周初所作。據上所述銅器本為木製或陶製之仿造品，則此類形製之器，當有更悠遠之歷史。以最近出土殷代遺物言，其雕鏤之精美，實非任何時代所能企及。彼時既具有如此雕鏤之技能，而現存銅器中具有雞鳥形之器，又大部分皆為此期之物，則彼時木製陶製此類之器，必當更為普遍。蓋必有此更為普遍之器，而後始可構成此彝字之形與義。彝之象手捧雞或鳥，彝之訓常，必與此為不可分之事實。

再就禮經中關於彝之名稱論之，周禮春官司尊彝云：

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同酢）也。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

此六彝鄭注云：「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為雞鳳皇之形」，司農云：「斝讀為稼，稼畫禾稼也，黃彝黃目尊也，雉讀為蛇虺之虺，或讀為公用射隼之隼」，玄謂「黃目以黃金為目，雉屬，印鼻而長尾」。案此所釋與現存銅器多不合。蓋刻畫諸形之飾如雞鳳皇形，舊圖中多稱為夔鳳紋，虺形舊多稱為蟠虺紋或夔龍紋，此說黃目似為黃金塗獸面形飾之兩目（說見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皆為銅器中最普遍之繪飾，並非裸用之彝所獨有。故就銅器言之，除黃彝斝彝外與其以為象刻畫之飾，不如謂象全體之形。象雞鳥形器既如前述，即象虎形雉形者，現存遺物中亦有之。住友氏藏一虎形器，舊稱乳虎卣（按當稱虎彝）雉俞樾羣經平議云：「疑此字實當為隼，翬氏掌攻猛獸，注曰：「猛鳥鷹隼之屬」，然則虎彝隼彝皆取其猛，司常掌九旗之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旗，彝之有取於虎隼，猶之乎旗旗矣」。雉如讀隼，則仍為鳥形之器。舊稱雞彝鳥彝或曰鴉尊，鴉亦鷲鳥。總之，此諸彝以文字言，彝象手捧雞或鳥之形，以記載言，周禮六彝有雞鳥虎雉之名。以遺物言，銅器中有雞鳥虎雉諸形

之器。此三方面既如是相一致，此即雞鳥虎雉諸彝象此諸物之形之最可依據之佐證。

罍彝即罍，或稱爲散，與爵角觚斝同爲實籩之物。黃彝之黃疑爲觶省。說文「觶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俗作觥，其器即象兕牛角形。本所在殷墓中發掘所得，有其物，但係銅製。甲骨文有象角形酒器者，其文作𠄎，形與目字形似，故禮經又謂之黃目。此兩彝皆酒器，亦爲鬱鬯之用（說見鬱鬯諸器考）。

彝在舊文獻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彝如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泉陶謨云：「宗彝」，書序云「班宗彝」，銅器銘云：「作宗彝」，此皆爲宗廟器之共名。又如左氏襄十九年傳云：「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昭十年傳云：「撫之以彝器」，又云：「彝器之來嘉功之由」，周語下云：「火焚其彝器」，銅飲器銘尤其殷器或周初器，除鼎壺盤盂較大之器以外，其他各器，皆稱彝而不別，即鼎壺盤盂諸器，大部分仍稱爲彝，曰尊彝，曰寶彝，曰寶尊彝等（言其可尊可寶，舊以尊彝並爲器名者非是，卜辭及金文有尊俎尊鼎尊史連文，尊皆作尊崇尊敬解）凡此皆爲一切貴重飲器之大共名（宗廟器當然亦包括在內）。

狹義之彝依舊注則爲祿用鬱鬯之器。周禮司尊彝之六彝皆祿鬯所用，同書春官鬯人云：「凡祭祀賓客之祿事，和鬱以實彝而陳之」，彝以盛鬱鬯，故司尊彝序官鄭注云：「鬱鬯曰彝」，又書益稷之宗彝，鄭注云：「謂宗廟之鬱鬯尊也」，又書序班宗彝，疏云：「盛鬯者彝」。

鬯者香草之稱，煮鬯爲鬱，釀秬爲酒以和之，則爲秬鬯，亦稱鬱鬯，又省稱鬯。此爲古代製香之法。祿用鬱鬯，取其芳香條暢以降神。祿灌同，又與盟通。易觀云：「觀盟而不薦」，馬融注云：「進爵灌地以降神也」。蓋古不焚香，故以此事神。

鬱鬯用器自製作以至盛用，可別爲四類：一曰擣鬯之器，二曰煮鬯之器，三曰和鬯之器，四曰盛鬯之器（說詳鬱鬯諸器考）。舊注鬱鬯曰彝者，僅據周禮六彝而言。其實此六彝中僅有煮盛之器。即煮盛之器，亦不盡此。如煮鬯之器罍之外，尚有爵瓚錐盃。盛鬯之器雞鳥等五彝之外，尚有壺卣瓢鬯。凡此諸器既不能包舉在內；而擣和之器，如杵臼盃匱，此又無有。且罍爲飲器，亦不盡爲鬱鬯之

用。故舊注鬱鬯曰彝之說，實不足以代表彝之意義。

至於宋以來所稱之彝，其中實無一鬱鬯之器。蓋當其命名之初，因其器尚無別名可稱，乃姑以大共名之彝名之。沿用既久莫知其非。直至清末陳介祺始謂凡彝皆毀（見篋齋尺牘卷五）。按陳氏仍以簋毀爲二，其所謂簋即盥，所謂毀即敦，今此三物之別皆已明顯（說見拙著陳侯四器考）以此檢定歷來箸錄家所稱爲彝者，其大部分固皆爲毀，但其中仍不免雜有甚多別類之器，如俎（舊稱此爲方彝）如盂（與毀極似有兩耳）。甚者箸錄家有不知其形之器，而僅就其銘文有作尊彝字樣而名之者（如周公盤見於猷氏銅器集而貞松堂集古遺文則以爲彝）。據此可見往時箸錄家所稱爲彝者，皆當爲之重行釐訂，不當仍以彝名名之。

據上所述鬱鬯之器既不皆爲彝，而箸錄家所謂彝者又無一鬱鬯之器，然則此狹義之彝，究當指何物言？

按殷周古文彝象手捧雞或鳥形，周禮六彝之稱雞鳥隼又居其半，故狹義之彝自應指象雞鳥形器而言。舊稱鳥形器曰尊者，今當改稱曰雞彝鳥彝。其虎形器據周禮司尊彝雖當爲彝，但禮記明堂位又統稱此類器曰灌尊，其文云：「灌尊夏后氏以雞夷（彝），殷以罍，周以黃目」；是灌器亦得稱尊。此虎彝既與犧象同爲獸形之器，稱之曰尊，似較一致。

四 結 論

尊彝各有廣狹二義。

廣義之尊爲盛酒器之共名，其別有甗有壺。

狹義之尊爲甗，有甲乙兩種形製，曰甲類尊乙類尊。象獸類形製之器亦稱曰尊，但須各以所象別之，曰犧尊象尊虎尊。

廣義之彝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飲馔器之大共名。

狹義之彝，爲象雞或鳥形之器之稱。

廿五年五月廿八脫稿在南京北極山下。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 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陳 述

- (一) 引說
-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 (三) 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 (四) 阿保機背盟相攻
- (五) 結語

(一) 引 說

通鑑後梁紀云：

開平元年，阿保機帥衆三十萬寇雲州，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

又通鑑考異（卷二十八）晉王與阿保機連和條：

唐太祖紀年錄：「太祖以阿保機族黨稍盛，召之。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機領其部族三十萬，至雲州東城，帳中言事，握手甚歡，約爲兄弟，旬日而去。

留男骨都舍利首領沮裏梅爲質，約冬初大舉渡河反正，會昭宗遇盜而止。」

歐陽史曰：「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握手約爲兄弟，期共舉兵擊梁」。按：雲州之會，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而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又云：「約今冬同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則應在天祐元年昭宗崩已前，不應在二年也。

且昭宗遇盜，則尤宜與兵討之，何故止也？按武皇云：「唐室爲賊臣所篡」，此乃四年語也。其冬武皇寢疾，蓋以此不果出兵耳。（通鑑法引考異省

『按武皇云』四字，餘並同。）

謹案：溫公否認有天祐二年之盟，而斷盟會爲天祐四年者，所依據之理由有三：

一、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

二、約共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當在天祐元年，不當在二年。

三、武皇謂：『唐室爲賊臣所篡』，乃天祐四年語。

而歸論阿保機不果出兵者，則以『武皇寢疾』之故。按溫公之論列，讀之似極妥慎，然檢其史源，覺多未愜。茲爲分別論證於次，而阿保機背盟相攻之故，亦聊及之。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溫公謂盟會爲天祐四年，據莊宗列傳，薛史，以駁太祖紀年錄，（後稱紀年錄）而於莊宗列傳，薛史未舉原文，今檢輯末薛史（卷二十六）唐武皇紀下：

天祐二年春，契丹按巴堅（舊作阿保機）始盛，武皇召之，按巴堅領其部族凡三十萬人，至雲州，與武皇會於雲州之東，握手甚歡，因結爲兄弟，旬日而去，留馬千匹，牛羊萬計，（輯本案東都事略契丹與晉王會在天祐三年，遼史太祖紀與薛史同。述檢東都事略并無契丹與晉王會盟事，附此。）期以冬初大舉渡河。（下略）

又同書（卷百三十七）契丹傳：

天祐四年，大寇雲中，後唐武皇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中東城，大具享禮，延入帳中，約爲兄弟。謂之曰：唐室爲賊臣（冊府元龜省臣字）所篡，吾欲今冬大舉，弟可以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之，賜與甚厚，留馬三千匹以答貺。左右咸勸武皇可乘間擄之。武皇曰：逆賊未殄，不可失信於部落，（“部落”冊府元龜作“夷狄”）自亡之道也，乃盡禮遣之。（并見冊府元龜九八〇）

據此是薛史兼採二說，自相歧互，前後有失檢照，溫公僅據其一也，莊宗列傳久佚，（遼史拾遺十七引唐莊宗列傳一條，按係轉引於通鑑考異廿八。）通鑑考異（卷廿八）

阿保機不受代條：

莊宗列傳又曰：「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自稱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雲中，太祖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為兄弟。謂曰：唐室為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諾。（下略）（通鑑注引并同）

據此是莊宗列傳亦明著盟會為『天祐二年』也。乃下條即大書莊宗列傳謂為『天祐四年』。吾人若信溫公所見之莊宗列傳為天祐四年，則今本考異所引之天祐二年為誤字。按輯本薛史（卷六十四）唐末帝紀上：『清泰元年秋七月乙丑史官張昭遠以所撰莊宗朝列傳三十卷上之』。（同書卷六十七李愚傳：『長興季年（愚）監修國史與諸儒撰創業功臣傳三十卷』。東都事略卷三十張昭（即昭遠）傳亦稱昭曾修莊宗實錄及功臣傳。）通鑑考異（卷二十四）李克用殺段文楚條引後唐閔帝時史官張昭遠撰莊宗功臣列傳云云，後凡屢屢引用，或作『張昭遠莊宗列傳』，或作『唐莊宗功臣列傳』，或作『莊宗列傳』，『莊宗功臣列傳』，當即一書也。五代會要（卷十八）修國史條『（天成）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勅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冊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為實錄，其太祖以上，目為紀年錄。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輯本薛史卷四十唐明紀同，）是太祖紀年錄即『太祖實錄』也。天成四年修成。莊宗朝列傳成於清泰元年，亦由張昭遠進上，與修諸人，皆當時史臣，目睹耳聞，直接記錄者，而紀年錄尤有所本。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稱昭藏唐昭宗賜武皇詔九十餘篇，欲撰三祖志，久有懷抱，足見其功力所繫，非同泛泛涉辭。二書皆薛史之本源，（趙翼五代史劄記有薛史皆本實錄之目）紀年錄係『編年體』，年之地位排列不易訛亂，列傳係『記事體』，年之數目較易誤訛，薛史兼採二說，溫公則據列傳以駁紀年錄，似乎未審。考遼史（卷一）太祖紀：

天復二年……明年……明年歲甲子……明年（乙丑·四九〇五·唐天祐二年）七

月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乞盟。冬十月太祖以騎兵七萬。（案卷三十四兵衛志上稱：『太祖會李克用於雲中，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為兄弟。（下略）（案卷四十一地理志五，（李克用）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辭厚禮，與太祖會於雲州之東城，謀大舉兵攻梁。）

按遼史雖在溫公之後，而所記盟會之年，與記年錄合。（惟遼史作十月，紀年錄作五月，薛史但言二年春。）是盟結兄弟，為天祐二年，較為可信。遼史拾遺補但舉薛史契丹傳之文，謂史文互異，未知孰是，而未檢武皇紀，拾補頗嫌未備。溫公所引歐陽史，出卷七十二契丹傳，原文未記年月，而同書（卷四）莊宗紀稱：

（天復）四年，梁遷唐都於洛陽，改元天祐。克用以為劫天子以遷都者梁也，天祐非唐號，不可稱，乃仍稱天復五年，（乙丑西九〇五）會阿保機於雲州，約為兄弟。（下略）

此文雖未明著盟約兄弟為天祐二年，然不難一目得之，簡略尙未訛誤。契丹國志（卷一）謂：『梁太祖開平元年……太祖嘗入攻雲州，衆共三十萬，晉王李存勗（原注：唐太祖李克用長子也。）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為兄弟。』則不徒沿通鑑之誤，又誤『李克用』為『李存勗』也。新唐書（卷百四十三）沙陀傳則泥於『昭宗遇盜而止』一語，帶叙於昭宗天復三年（癸亥西九〇三）去實愈遠，此點容論於後。至於唐室為賊臣所篡，亦非必天祐四年語，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紀上：

天祐元年正月己酉，朱全忠……遣牙將寇彥卿奉表請車駕遷都洛陽。全忠令長安居人，按籍遷居，徹屋木自渭河而下，連薨號哭，月餘不息。秦人大罵於路曰，「國賊崔胤，召朱溫傾覆社稷，俾我及此，天乎天乎！」（中略）自帝遷洛，李克用李茂貞西川王建，襄陽趙匡凝，知全忠篡奪之謀，連盟舉義，以興復為辭。（下略）

是篡奪云云，久已在人心目，豈必天祐四年乎？

（三）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阿保機何以不出兵汴洛，當非以『昭宗遇盜，』亦非以『武皇寢疾』也。茲試

申說於後，則溫公所據第二點，亦可不辨自釋矣。按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李克用會阿保機爲約共擊梁，而遼史太祖紀則謂借兵以報劉仁恭，此會晤內容之歧互，令人不無疑竇。輯本薛史（卷二十八）莊宗紀稱：『天祐十四年二月盧文進……引契丹之衆寇新州。……帝以契丹王阿保機與武皇屢盟於雲中，約爲兄弟，急難相救。

至是容納叛將，違盟犯塞，乃馳書以讓之。』（冊府元龜九九九略同，）按此又言屢盟，或非『一次會晤』乎？然細玩此文義，似爲追述莊宗之意，恐未甚足徵。

耶律曷魯耶律古皆從侍阿保機會李克用於雲州，各見遼史本傳，又王郁傳（卷七五）亦有太祖與李克用的爲兄弟之文。並未及年月與會晤內容。今即假設會盟有二次或多次之可能，而兄弟之約，必僅一次。豈有一會一約兄弟之理乎！（案冊府元龜卷一千「（阿保機）與太祖會盟於雲州，結爲兄弟，其後阿保機僭稱帝號，以妻述律爲皇后……與太祖抗衡，通朝貢與梁祖」，是明著盟結兄弟在阿保機稱帝號之前，按阿保機稱帝元年，即天祐四年，則盟結兄弟爲二年非四年，又多一證矣）。然又何故歧互？茲試爲兩種解說：

一、會盟一次。此歧互可作詳略觀，而契丹未果渡河之故，或可由此窺得之，輯本薛史（卷百三十五）劉守光傳：

（乾祐四年）八月，武皇討仁恭，九月五日，次安寨軍，九日渡木瓜澗，大爲燕軍所敗，死傷大半。既而仁恭告捷於梁祖，梁祖聞之喜，因表仁恭加平章事。仁恭又遣使於武皇，自陳邊將擅興之罪，武皇以書報之。仁恭既絕於晉，恒懼討伐，……光化元年三月，令其子襲滄州，……遂兼有滄景德三郡……有吞噬河朔之志。二年正月，仁恭率幽滄步騎十萬，號三十萬，將兼併魏博鎮定，師次貝州，一鼓而拔。……羅紹威求援於汴，汴將李從安葛從周赴之，……燕軍大敗。……仁恭自是垂翅不振者累年，汴人乘勝攻滄州（案新唐書二二劉仁恭傳，時已入光化三年。）……燕軍逗撓，退保瓦橋，乃卑辭厚禮，乞師於晉。武皇遣師迫邢洛以應之，十月汴人陷瀛鄭二州，晉將周德威出飛狐，仁恭復修好於晉。……（歐史三十六本傳略同。）

歐史（卷四）莊宗紀：

（天復）六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即天祐三年，）梁攻燕滄州，燕王仁恭

來乞師，克用恨仁恭反覆，欲不許。其子存勗諫曰，此吾復振之時也。今天下之勢，歸梁者十七八，彊如趙魏中山莫不聽命，是自河以北，無爲梁患者。其所憚者，惟我與仁恭耳，若燕晉合勢，非梁之福也。夫爲天下者，不願小怨，且彼常困我，而我急其難，可因以德而懷之，是一舉而兩得，此不可失之機也。克用以爲然，乃爲燕出兵，攻破潞州。（薛史二十七，莊宗紀，略同。）

觀上文所記，可知晉雖爲燕出兵，蓋以唇齒之故而自衛，欲乘機以有爲，仍似銜於劉氏。而天祐三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以前，晉梁燕俱不洽，則更爲極明顯之事實。劉仁恭介於晉梁之間，附此附彼，坐持兩端，實有逞雄之志。北敵契丹，尤與燕爲近鄰，故仁恭復首當其衝。遼史（卷一）太祖紀：

唐天復二年七月，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伐北，（案地理志一：太祖爲迭刺部夷離董，破代北。又兵衛志上：耶瀾可汗十一年，（太祖）總兵四十萬伐代北，克郡縣九，俘九萬五千口。食貨志下亦有伐河東下代北郡縣之文。此北伐當係代北之誤。）攻下九郡，獲生口九萬五千，駝馬牛，不可勝紀。……明年（天復三，西歷九〇三年）春……復下河東懷遠等軍，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俘獲以還。……明年歲甲子（天復四，西歷九〇四年）九月討黑車子室韋，唐盧龍節度使劉仁恭發兵數萬，遣養子趙霸來拒。霸至武州，太祖諜知之，伏勁兵桃山下，遣室韋人牟里詐稱其酋長所遣，約霸兵會平原。既至，四面伏發，擒霸，殲其衆，乘勝大破室韋。

是劉仁恭欲藉契丹之有事，發衆數萬以要之，反爲契丹所敗，則契丹聲勢之震赫於中原者，當可想見。此天祐之初，晉則聯契丹以圖燕梁，梁亦聯契丹以圖燕晉。契丹則正阿保機崛起之時，四向侵略，擴張勢力。遂以遠交近攻之術，進逼劉仁恭，以求自利。遼史太祖紀：

（上略）及進兵擊劉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明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二月，復擊劉仁恭，襲山北奚，破之。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

按此二度擊燕，一在雲州會後之同年，一在次年二月，故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約共

渡河，而遼史太祖紀則謂擊劉仁恭，二者似異而實同也。此處最可注意之點，即朱氏之浮海聘契丹。按此後阿保機與朱全忠於同一年內，各稱帝自立，是否此時已有祕約，雖未敢作此假設，最低於阿保機之未果渡河，當關係不小。晉梁之並往親善，不啻與阿保機以精神上之鼓舞，使其蓄意南向，終以稱尊大梁，此實始為厲階。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丁卯，西歷九〇七）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塢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為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下略）

蕭韓家奴上與宗疏（遼史一〇三）亦有“太祖代遙輦即位，建天皇帝名號”之文。按舊唐書（卷三）太宗紀：『貞觀四年四月：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為「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則兼稱之』。當大賀契丹時，李盡忠（唐賜姓名）等殺都督趙文翽，據營州，自號『無上可汗』，見遼史世表。此稱『天皇帝』，是阿保機之心目，已無復唐室之意，不啻昭然若揭。而朱梁又通使於契丹，時燕人正自起內鬩。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夏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自立為帝，國號梁，遣使來告。劉仁恭子守光囚其父自稱幽州盧龍軍節度使，秋七月乙酉其兄平州刺史守奇（通鑑作守光弟守奇奔契丹，繫於四月，）率其衆數千人來奔，命置之平盧城。（薛史百三三高從誨附王保義傳，（上略）守奇以兄守光奪父位，亡入契丹，又自契丹奔太原，去非（姓劉氏即王保義）皆從之。莊宗之伐燕也，守奇從周德威引軍前進，師次涿州，刺史姜行敏登陴固守。去非呼行敏曰：「河東小劉郎領軍來為父除兇，爾何敢拒？」守奇免胄勞之，行敏遙拜，即開門迎降。德威害其功，密告莊宗，言守奇心不可保，莊宗召守奇還計事。行次土門，去非說守奇曰：「公不施寸兵，下涿郡，周公以得非己力，必有如簧之問，太原不宜往也。公家於梁素有君臣之分，宜往依之，介福萬全矣。」守奇乃奔梁。

此次劉守奇之奔契丹，似為求兵以攻守光。阿保機正可因此機會，一攻幽州，再逼汴洛，以報雲州之約，曷反令守奇失望而轉太原？則以梁之通好，已轉為雙方觀

望，固無軒輊於朱李也。而北鄰室韋，亦實阿保機後顧之患，遂以兩面敷衍，而整齊其內部。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二月征黑車子室韋，降其八部。十月乙巳，討黑車子室韋，破之。二年夏五月癸酉詔刺撒討烏丸黑車子室韋。……冬十月乙亥朔，建明王樓築長城於鎮東海口，遣輕兵取吐渾叛入室韋者。

是其整理內部，即已連年用兵。縱令幽州無劉守光之阻隔，似亦無暇渡河，況據歐史（卷六十）職方考所記，梁初朱氏所有州七十，（按序稱有州七十八）而李氏不過三十餘州，用二比一，大小之勢已別，朱梁又屢往通好，是其不出兵渡河之故，不亦顯而易見乎？

二、會盟二次，假設會盟為二次，則盟兄弟之年（天祐二年）為求兵以報劉仁恭，（或並及攻梁），天祐四年，又約共擊梁。如此則通鑑薛歐陽諸史所記皆淆亂。而此『天祐四年』之盟會，阿保機之假意應答，不待辨證。雙方觀望，正其本心，亦無涉於『武皇寢疾』與『昭宗遇盜』。

（四）阿保機背盟相攻

阿保機之未果渡河，實為其結梁攻晉之樞紐，既明其未果渡河之故，則所以背盟相攻者，不難由之推測。冊府元龜（卷九七二）：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契丹首領袍笏梅老來朝貢方物。五月契丹首領袍笏課哥梅老等來朝，契丹久不通中華；聞帝威聲，乃率所部來貢，三數年間，頻獻名馬方物。二年二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來貢良馬方物，五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貢良馬十四，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并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歲。其妻亦不進良馬一匹，金花錦頭冠，麝香朝霞錦。前國王欽德亦進馬。其國中節級各羌使進獻共三十一人，表六封。（五代會要二十九略同。）

又同書（卷九九九）

梁太祖建號，契丹阿保機遣使送名馬女口貂皮等求封冊。梁祖與之書曰：朕今天下皆平，惟有太原未服，卿能長驅兵甲，徑至新莊，為我剪彼仇讎，與爾

便行封册。（薛史百三十七契丹傳略同，歐史七十二契丹傳。）

按使聘絡繹，頻獻名馬方物，是阿保機於梁之重視與同情，已遠在李氏以上。李克用重感失望，知契丹之不易爲用，於是有征服契丹燕梁之決心，而晉唐與契丹間，遂埋有累世不解之仇讎種子。五代史闕文後唐文：

世傳武皇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賊，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憾矣』。

（下略）（歐史三十五，伶官傳序所載略同。溫公否認武皇遺囑，見通鑑考異二十八晉王命克溫等立存最條。已由胡三省辨正，通鑑後梁開平元年十二月壬午，茲不贅。）

然彼此尚猶在敷衍。遼史太祖紀上：

二年正月辛巳，河東李克用（疑此處漏字）子存勗襲，遣使弔慰。

薛史契丹傳：

（唐）莊宗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賂以金繒求騎軍以救潞州。（案時潞州爲梁所攻，）答其使曰：「我與先王爲兄弟，兒即吾兒也，寧有父不助子耶？」許出師，會潞平而止。

薛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五月，載李存勗結北蕃諸部以破潞州事，按阿保機既通好於梁，反助晉以攻之，此正可見其於雙方皆無誠意，兩面周旋，取求自利。然於燕則著手干涉，當亦遠交近攻之一貫方策。遼史太祖紀上：

三年三月，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弟守光所攻，遣人來乞兵討之。命皇弟舍利素夷離堇蕭敵魯以兵會守文於北淖口，進至橫海軍近淀，一鼓破之。

及劉守光自立爲帝，受册之日，契丹卽陷平州。次年，阿保機又親自討之，始終未稍忽視。迨晉滅燕，契丹與晉，更無緩衝之處。况阿保機與朱全忠皆自立稱帝，而李氏則以『興復唐室』相號召，所標亦覺違異，而彼此疆界之毗連，利害直接衝突。阿保機爲南向之侵略，實不容再爲敷衍，故其結梁攻晉，似已勢迫之必然。觀其屢攻不逞之後，卽折兵東向渤海，不肯一時停其侵略，及得莊宗遇害之訊，又向使者要求『大河以北之地』，則其所以背盟相攻者，不更彰彰顯著乎？

(五) 結語

- 要之：
- 一、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為天祐二年。
 - 二、阿保機未果渡河，則以雙方觀望。
 - 三、背盟相攻之故，晉與契丹直接毗連，利害衝突。

金史氏族表初稿補(一)

僕散氏

- 汝弼 溫泉風流子詞
近侍副使
- 桓端 濟瀆靈應記
奉國上將軍

移刺氏

- 克忠 初稿頁四〇〇
頁四〇二重出
- 撒欄 太平興國寺鐘文
濟州防禦判官
- 安遠 太平興國寺鐘文
邠州節副
- 重哥 重修白馬寺舍利塔記
定遠大將軍
- 德 九陽鐘銘
監鑄官
- 明 重刻鄭司農碑陰記
- 霖 驪山詩刻
陝西路按察使

裴滿氏

- 世論 京兆府學教養碑
都事
- 蒲先 京兆府學教養碑
行省郎中

溫敦氏

- 祐 達摩象贊殘石
懷遠大將軍

- 輔臣 獲鹿縣靈巖院深公長老塔銘
義武將軍

兀林答氏

- 蒲轄奴 雞澤縣文宣王廟碑陰
承奉班祇候

紇石烈氏

- 阿鄰 京兆府學教養碑
咸寧縣令
- 古失 淨土寺方丈遺軌
奉國上將軍

納蘭氏 太平興國寺鐘文作納蘭

- 和尚 重修濟瀆廟記
昭遠大將軍
- 抄合 重修濟瀆廟記
武節將軍
- 韓家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蒲鮮氏

- 元慶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錄

兀顏氏

- 德正 京兆府學教養碑
京兆府教授

顏蓋氏

公直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蒲察氏

黑厮 濟瀆靈應記
龍虎衛上將軍

捕口刺 請琮住持淨因寺疏
鎮國上將軍

成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正

貞固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克溫 重修蜀先主廟碑
昭武大將軍

奧屯氏

阿魯母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初稿卷三 (頁四一六)

紇石烈奧也此條出金
史八八唐括安禮傳。

初稿卷五 (頁四四一)

蒲察俊

此條出嘉靖陝
西通志卷三十

初稿卷一

完顏鄭家又作鄭家奴條出宋史
三十二高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廿五年，二，三，陳述。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 漢 昇

- (一) 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 (二) 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 (三) 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 (1) 柴，米之輸入
 - (2) 水產之輸入
 - (3) 牲口之輸入
 - (4) 水果之輸入
 - (5) 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 (四) 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 (五) 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 (六) 奢侈品之輸入
- (七) 總結

(一) 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政治的都市，由于政治的目的而成立。唯其如此，所以牠吸收了大量的人口，于是購買力增加，外邊的商品源源而來，具備了商業都市的形態。但這種商業都市是偏于消費的，而不是生產的；即使有工業品或其他的生產，也不是佔主要的位置。所以 H. B. George 說：“首都同時是工業製造要地，是例外，不是常例。”(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p. 46) 如現在我國的首都南京，為政治的都市，人口多而購買力亦盛，但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生產，故為消費的商業都市。

南宋的臨安，即現今的杭州，也是這樣性質的一個都市。

自隋煬帝開運河以來，杭州因為是漕運的要地，經濟已經相當發達。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云：

餘杭……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其後黃巢的暴動，五代的紛擾，以及北宋初年趙氏的征戰，牠都沒有受到兵禍，所以社會經濟繁榮起來。葛澧錢塘賦云：

如論錢塘，請申厥旨。自唐乾符之後，擁戎車者接軌。徐約劉浩之徒，孫儒董昌之輩，或毒螫于淮甸之邦，或虜掠于二浙之內。蘇常近境，允常故都，鞠為戰場，蕩為兵墟。至錢塘則不然，賴守土以安居。雖黃巢之衆，不能逾臨安而深入。雖田頴之暴，勿克破北門而馳驅。歷五季之後，迄聖朝之初，幾百年間，安堵無虞，干戈有備而不試，四民奠枕于里閭。方太宗皇帝之當天，繫太平興國之三年，鏐裔曰俶，遂捧圖籍以所管而獻焉。是邦之內，曰民曰軍，詎知血戰之憂苦，疇當矢石之辛勤。……茲其繁富日增者也。

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云：

錢唐自五季以來，無干戈之禍。其民富麗，多淫靡之尙。

此外歐陽修有美堂記（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亦說：

獨錢塘自五代時知尊中國，効臣順。及其亡也，頓首請命，不煩干戈。今其民幸富完安樂。

因此，杭州在北宋時人的心目中，已經是一個很富麗的天堂。潘閔逍遙集酒泉子有云：

長憶錢塘，不是人寰是天上。

陶穀清異錄卷一亦云：

輕清富麗，東南為甲。富兼華夷，餘杭又為甲。百事繁庶，地上天堂也。

所以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

可是事實上北宋的杭州和當時的政治中心汴梁比較起來，實在瞠乎其後。所以

過慣汴梁的奢華生活的人忽然南渡到杭州，感到大大的不滿意。袁褰楓窗小牘卷上云：

汴中呼餘杭百事繁庶，地上天宮。及余邸寓，山中深谷，枯田林莽塞目。魚蝦屏斷，鮮適莫搆。惟野葱，苦蕒，紅米作炊；炊汁許許，代脂供飯。不謂地上天宮，有如此享受也！

杭州之真正的成爲“地上天宮”，實自宋室南渡，變作政治中心時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二云：

紹興間輦轂駐蹕，衣冠紛集。民物阜蕃，尤非昔比。

又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八云：

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賈輻輳。又剏立官府，扁榜一新。這是南宋初年的情形。此後南宋百餘年間，杭州因爲是政治中心的原故，一直發展下去，成爲全國社會經濟最昂進的地方。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四載樓鑰錢塘縣壁記云：

錢塘古都會，繁富甲于東南。高宗南巡，駐蹕于茲，歷三朝五十餘年矣。民物百倍于舊。

同書卷五三載程秘城南廡壁續記云：

粵自東幸，于今百年。錢塘版籍，百倍往昔。

又耐得翁都城紀勝序云：

自高宗皇帝駐蹕于杭，而杭山水明秀，民物康阜，視京師其過十倍矣。雖市肆與京師相伴，然中興已百餘年，列肆相承，太平日久，前後經營至矣，輻輳集矣，其與中興時又過十倍也。

關於南宋杭州的商業情形，夢梁錄卷十三記載得很清楚：

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卽無空虛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卽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于道，曾無虛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

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柵子外至觀橋下，

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這是就量的方面言。至于質的方面，杭州的買賣亦有可觀。例如：

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

杭州商業既是這麼發達，稅收當然很大。所以蒙古兵佔領杭州以後，非常注意此城。馬哥孛羅遊記云：

因為這城是蠻子的首都，而且其中商業甚盛，稅收數目大到令人難以致信，所以大汗守視得特別注意。(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r,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vol. II, p. 189)

這裏要指出的，是南宋杭州商業的內容或性質。杭州自南渡後成為政治的中心，從外邊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人口多了，購買力大增，商業因之繁榮起來。在這種條件下發展的商業，其主要的使命當然是供給這大量人口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如奢侈品）。〔自然，杭州本身也有工業品及其他的出產，運輸到別一地方去賣（註一）；同時牠也從事于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把外來商品販運到別一地方去（註二），如荷蘭的都市轉販外來商品往萊茵河內地那樣。但這在杭州的商業上並不佔主要位置。〕故南宋杭州實是消費的商業都市。

（註一）例如范公稱過庭錄說杭州“許昌筆人郭純隸業甚精。遠人多求之。”

又如夢梁錄卷五說：“市井撲賣土水粉捏妝綵小象兒并紙畫者，外郡人市去爲土宜遺送。”

（註二）如魯應龍閑窗括異志說海南香料輸入杭州後，再轉販往紹興云：“華亭人黃翁，世以賣香爲業。□□□□後徙居（紹興）東湖楊柳巷。世以賣香爲生。每往臨安江下收買甜頭，歸家修事爲香貨賣。甜頭者，香行俚語也；乃海南販到柏木及藤頭是也。黃遂將此木斷截挑棺，如篋香片子，與蕃香相和。上甑內蒸透。以米湯調合墨水，用荊帚蘸墨水就甑內翻灑。此香暹班，取出攤乾。上市貨賣。淳熙間……”

(二) 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欲知南宋杭州的消耗狀況，先要知道杭州的人口數量。上邊說過，杭州自南渡時起，“歷三朝五十餘年”便“民物百倍于舊”，過了百年便“版籍百倍往昔”。這是說得浮泛一點。夢梁錄卷十九說：

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

這裏所說，未免太過誇張。“近百餘萬家”，那就是說南宋杭州是數百萬人口的大都市了。此種人口過度集中于都市的現象，實起自近代工業革命以後。在工業革命以前的南宋杭州，雖然因為是政治中心的原故，吸收了大量的人口，實在亦不會有這許多。所以夢梁錄作者吳自牧在同書的其他地方，便自己打起自己的咀巴來。如卷十六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

又卷十八列舉隋，唐以來杭州人口的確數云：

杭城今為都會之地，人烟稠密，戶口浩繁，與他州外郡不同。自隋，唐朝考之：

隋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

唐正觀中，戶三萬五千七十一，口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九。

唐開元戶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

宋朝太平寰宇記，錢塘戶數，主六萬一千六百八，客八千八百五十七。

九域志，主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客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中興兩朝國史，該戶二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九。

乾道志，戶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十五萬二千六百七。

淳祐志，主客戶三十八萬一千三十五，口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咸淳志，九縣共主客戶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

這些數目都是從咸淳臨安志卷五八轉錄來的（但“九縣共主客戶”數字，咸淳志原作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今主客戶”，想是夢梁錄作者轉錄之誤。），當然比較可靠。（註三）

南宋杭州有百多萬的人口，大致可以相信。因為那時杭州的市區，不限于城牆以內，而且擴充到城外附近各處。夢梁錄卷十九云：

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絕。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

又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日守臣俞侯奏請：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烟繁盛，各比一邑。乞于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親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杖六以下罪聽決。旨依。

因此，西湖本來是在杭州城外的，而馬哥李羅遊記却說牠在城內，（Yule 書，vol. II, p. 186）

復次，南宋杭州除了因為是政治中心，吸收大量人口以外，由于杭州都市文明的進步，物質生活的優越，亦足以吸引外地住居人民的遷入。異聞總錄（撰人佚）卷四記載邢孝揚討厭在湖州住居的不好，于是搬家往杭州云：

邢太尉孝揚，初南渡，寓家湖州德清驛。湫隘不足容，謀居于臨安甚切。得薦橋門內王環太尉宅，……盡室徙之。

又同書記載沈唯之因為要參觀杭州的熱鬧的郊祀禮，自湖州攜家至杭寓居云：

乾道丁亥歲沈唯之自湖州攜家觀郊禮于都下，寓居薦橋門內一空宅樓上。

由此可見杭州有百多萬人口是很可能的。

人口百萬以上的都市，在現今的中國也不過只有四五個。在南宋時，杭州已有百多萬的人口，自然是很有可觀了。有這許多人口的杭州，其所消耗的物品當然不少。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龍川文集卷一）云：

（註三）日人日野開三郎東洋中世史（世界歷史大系）第三篇第二〇六頁說南宋末年杭州人口約共百五十萬。其根據的文章是“南宋の首府臨安の戶口”（平沼淑郎博士古稀祝賀記念社會經濟史論集）。此文尙未見到，不知如何論斷。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之一隅也。……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可以張形勢而事恢復也。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于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于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于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于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

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及四朝聞見錄乙集都有相似的記載。陳亮反對孝宗繼都錢塘的一理由是“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于干戈之餘”；其又一理由是“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而所謂“山川之氣”“發泄而無餘”指的是“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于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于一日。”由此可見南宋杭州人士關於享樂及衣食住的消耗之大。其中關於享樂方面，杭州被稱爲“銷金鍋兒”，其消耗的利害更可想見了。周密武林舊事卷三說西湖

承平時，頭船如大綠，閒綠，十樣錦，百花，寶勝，明玉之類，何翅百餘。其次則不計其數。皆華麗雅觀，誇奇競好。而都人凡締姻，賽社，會親，送葬，經會，獻神，仕宦，恩賞之經營，禁省臺府之囑託；貴璫要地，大賈豪民，買笑千金，呼盧百萬；以至癡兒騃子，密約幽期，靡不在焉。日靡千金，靡有紀極。故杭諺有“銷金鍋兒”之號。此語不爲過也。

在南宋杭州的種種消耗中，以飲食方面爲最大。這可分開三點來說：

(1) 因爲杭州的人口多，所消耗的食料也從而加多。夢梁錄卷十六云：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千餘石。

又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云：

余向在京幕聞吏魁云：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者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外二廂不與焉，客旅之往來又不與焉。

按周密，南宋末年人。這裏說他所“向在”的“京幕”的“京”，當然指的是杭州，而不是汴梁，雖然杭州通常都被呼爲“行在”或“行都”，而不被呼爲“京師”。

又武林舊事卷六云：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喫
搗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

這段記載頗爲費解。按玉篇卷六云：

搗 力堆切。 研物也。

又廣韻卷一云：

椎 椎鈍不曲撓。 亦棒椎也。 又椎髻。 槌 上同。 又直長切。

由此可知，“搗”有研物的意義；“槌”是“棒槌”，是一種木頭。合起來講，“搗槌”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的木頭的意思。這有兩種旁證：(a)作者的家鄉廣東有一種木頭名叫“搗漿棍”，是用來把濕過水的米研磨成漿或粉的。按“搗槌”的“搗”與“搗漿棍”的“搗”相同；“槌”即“棒槌”，而辭源說“俗稱棒爲棍”。可見“搗槌”與“搗漿棍”實是同一作用的木頭，不過因爲時間及空間上的差異，故名詞上略有不同而已。(b)原書記載“搗槌”之前，記有“舂米”，“劈柴”等項。這都是關於飲食方面的事情。所以這裏的解釋，大約是不會與原意相差太遠的。至于全段文字，則可以這樣解釋：簷前滴水，石爲之穿。搗槌老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如磨墨那樣，自然是要變短或變薄的。杭州人每日因研磨食物而耗去的木頭共長三十丈。這無形中消失去了的木頭是夾雜在食物裏邊被杭州人吃到肚中去了。所以說“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由此可見杭州人每日消耗食料之多。

(2) 杭州都市文明進步的結果，飲食也講究起來。就時間上說，夏天有夏天的食品，冬天有冬天的食品。夢梁錄云：

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月賣義粥，餛子豆子粥。(卷十三)

今杭城茶肆……四時賣奇茶異湯。冬月添賣七寶搗茶，餛子葱茶，或賣鹽豉湯。暑天添賣雪泡梅花酒，或縮脾飲暑藥之屬。(卷十六)

就地點上說，杭州的飲食除本地製法外，各地的製法都有。據都城紀勝，有北食，川飯，衢州飯等：

如酪麵亦只後市街賣酥賀家一分。每箇五十貫。以新穰油餅兩枚夾而食之。此北食也。

南食店謂之南食川飯分茶。

衢州飯店又謂之悶飯店，蓋賣盒飯也。

杭州人對於飲食是這樣的講究，其中好些名貴食品所消耗的食料是很多的。如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二云：

偶敗篋中得上每日賜太子玉食批數紙，司膳內人所書也。……略舉一二。

如羊頭簽止取兩翼。土步魚止取兩腮。以蟪蛄爲簽，爲餛飩，爲棖益，止取兩螯。餘悉棄之地，謂非貴人食。有取之，則曰：“若輩真狗子也！”

按陳世崇，南宋末年人。他這段文字的記載當然指的是杭州的皇宮，而不是汴梁。這種大量的消耗食料于一二種名貴食品中的情形，實不限于皇宮內，而且普遍于當時士大夫間。洪巽暘谷漫錄（說郛卷七三）云：

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擎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拾娛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雜劇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廚娘等級，截乎不紊。就中廚娘最爲下色，然非極富貴家不可用。予以寶祐丁巳參闈，寓江陵，嘗聞時官中有舉似其族人置廚娘事，首末甚悉。謾申之以發一笑。其族人名某者，奮身寒素，已歷二倅一守。然受用淡泊，不改儒家之風。偶奉祠居里，便嬖不足使令，飲饌且大粗率。守念昔留某官處晚膳，出京都廚娘，調羹極可口。適有便介如京，謾作承受人書，囑以物色，價不屑較。未幾，承受人復書曰：“得之矣。其人年可二十餘。近回自府地。有容藝，能算能書。旦夕遣以詣直。”不二旬月，果至。初憇五里頭時，遣脚夫先申狀來。乃其親筆也。字畫端楷。歷叙慶新，即日伏事左右，千乞以回轎接取，庶成體面。辭甚委曲，殆非庸碌女子所可及。守一見之，爲之破顏。及入門，容止循雅，紅衫翠裙，參侍左右乃退。守大過所望。小選親朋輩，議舉杯爲賀。廚娘亦遽致使廚之請。守曰：“未可展會。明日且具常食五杯五分。”廚娘請食品菜品資次。守書以示之。食品第

一爲羊頭筴，菜品第一爲葱蘢，餘皆易辦者。廚娘謹奉旨，數舉筆硯具物料。內羊頭筴五分，合用羊頭十箇；葱蒜五櫟，合用葱五斤；他稱是。守因疑其妄。然未欲遽示以儉鄙，姑從之。而密覘其所用。翌旦，廚師告物料齊。廚娘發行奩，取鍋鏟孟勺湯盤之屬，令小婢先捧以行。燿燿耀目，皆白金所爲，大約正該五十七兩。至如刀砧雜器，亦一一精緻。傍觀嘖嘖。廚娘更圍襖圍裙，銀索攀膊，掉臂而入，據坐胡床。徐起切抹批櫛，慣熟條理，真有運斤成風之勢。其治羊頭也，漉置几上，剔留臉肉，餘悉擲之地。衆問其故。廚娘曰：“此皆非貴人之所食矣。”衆爲拾置他所。廚娘笑曰：“若輩真狗子也！”衆怒，無語以答。其治葱蘢也，取葱徹徹過湯沸，悉去鬚葉，視櫟之大小分寸而裁截之；又除其外數重，取條心之似韭黃者，以淡酒醃浸噴；餘棄置了不惜。凡所供備，馨香脆美，濟楚細膩，難以盡其形容。食者舉筋無贏餘，相顧稱好。既撤席，廚娘整襟再拜曰：“此曰試廚，幸中台意照例支犒。”守方遲難，廚娘曰：“豈非待檢例耶？”探囊取數幅紙以呈曰：“是昨在某官處所得支賜判單也。”守視之，其例每展會支賜或至千券數疋，嫁娶或至三二百千雙疋，無虛拘者。守破慳勉強，私切喟嘆曰：“吾輩事力單薄，此等筵宴不宜常舉，此等廚娘不宜常用。”不兩月，託以他事，善遣以還。其可笑如此。

由于這段文字中記有南宋寶祐的年號，可知其中所說的“京都”及“京官”的“京”是就杭州而言。

(3)最後，由于杭州飲食商店之多，我們也可見出杭州關于飲食的消耗之大。

夢梁錄卷十三說杭州

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麵店，果子，綵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齏，腊等鋪。

夢梁錄卷十六更把杭州的飲食商店分爲五大類，每一類又分爲好幾種。茲列舉如下：

(1)茶肆

大凡茶樓多有富室子弟，諸司下直等人，會聚習學樂器，上教，曲賺之類，謂

之挂牌兒。……又有茶肆專是五奴打聚處。亦有諸行借工賣伎人會聚行老，謂之市頭。大街有三五家開茶肆樓上，專安著妓女，謂之花茶坊。……更有張賣麵店隔壁黃尖咀蹴毬茶坊。又中瓦內王媽媽茶肆名一鬼窟茶坊，大街車兒茶肆，蔣檢閱茶肆，皆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之處。

(2) 酒肆

大抵酒肆除官庫，子庫，脚店之外，其餘謂之拍戶，兼賣諸般下酒食次。……更有包子酒店，專賣灌漿饅頭……之類。又有肥羊酒店……零賣軟羊……。有一等直賣店不賣食次下酒，謂之角毬店。……更有酒店兼賣血臟豆腐羹……之屬。

(3) 分茶酒店

凡分茶酒肆賣下酒食品。……又有托盤檐架至酒肆中歌叫買賣者。如炙鷄，八焙鷄……。更有檯牀賣熟羊，炙猷……等物。

(4) 麵食店

大凡麵食店，亦謂之分茶店。若曰分茶，則有四軟羹，石髓羹……。更有專賣諸色羹湯，川飯并諸煎肉魚下飯。……有店舍專賣餛飩麵……。又有專賣素食分茶，不悞齋戒。……又有專賣家常飯食……。更有專賣血臟羹肉菜麵……又有賣菜羹飯店……。

(5) 葷素從食店

市食點心，四時皆有。任便索喚，不悞主顧。且如蒸作麵作賣四色饅頭……。更有專賣素點心從食店……。更有饅頭店……。又有粉食店……。及沿街巷陌盤賣點心……。及沿門歌叫熟食燒肉……。

杭州所以有這許多飲食商店，絕不是偶然，而是適應當地大量人口的需要而產生的。

以上是南宋杭州消費的概况。其中較詳細的情形，如建築材料的消耗，因為材料排列的方便，于第五節述之。

南宋杭州要消耗這許多日常衣食住及享樂方面的物品，當然不能自給。就是杭州本身可以生產，亦生產不了這許多。尤其食料方面的生產，在一般都市中實在是很少，甚至沒有的。Henri Perenne 說：“都市的羣衆，事實上，唯有從外邊輸入

食料才能生存。”(Medieval Cities. p.105) 又說：“他們(市民)迫于備辦大量人口的給養，不得不從外邊取得食料。”(同上，p. 216) 一般的都市已經是這樣；杭州在當時是政治的中心，牠所包含的人口，生產者少，消費者多，其所消耗的一切更有待于外地的供給了。

杭州與外界的交通，以水道為主，陸道為輔。與浙江內地交通，大都靠浙江。與國內各地交通，靠運河及通運河的川流。與閩，粵及海外交通，則由海道。由各地販運來杭的貨物大半經由這幾條路線。

以下讓我們分別考察由各地輸入杭州的貨物。

(三) 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1) 柴，米之輸入

咸淳臨安志卷二云：

薪南粲北，舳舻相銜。

由這兩句話可看出南宋杭州從外邊輸入柴，米的熱鬧情形。但這裏沒有指出牠們的來源是那裏。周必大二老堂雜志卷四云：

車駕行在臨安，土人諺云：“東門菜。西門水。南門柴。北門米。”

蓋東門絕無民居，彌望皆菜圃。西門則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給坊市。

嚴州，富陽之柴聚于江下，由南門而入。蘇，湖米則來自北關云。

由此可知杭州的柴來自嚴州，富陽二地，米則來自蘇州及湖州。此外柴炭的來源還有婺，衢，徽等州。夢梁錄卷十二云：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以上兼述柴，米。以下請專說後者。

杭州米的來源，并不限于蘇州，湖州二地，常州，秀州及鎮江等處也有米船販運往杭州。施諤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城外運河 在餘杭門外東新橋之北。通蘇，湖，常，秀，鎮江等河。凡諸

路網運及販米客船皆由此河達于行都。(夢梁錄卷十二有同樣的記載，不過“城外運河”作“新開運河”。)

夢梁錄卷十六更加上淮南，廣東(註四)二地：

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

此外婺州米也販運往杭州賣。夷堅續志(適園叢書本。不著撰人姓名，只題“澄江東思善堂”數字。) 後集卷一云：

徐上舍涂，婺州人。一曰自鄉泛舟趨杭。乘米舟。每日坐于米袋之上，惟疊足坐，人亦不知其有疾也。……

以上各地中，以湖州販運到杭州的米為最多。所以杭州北關門外有一鎮市叫做“湖州市”(見夢梁錄卷十三)，以米為其最主要的買賣。夢梁錄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船，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船隻。(卷十二)

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卷十六)

又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九亦有湖州人運米赴杭的記載，更可見其盛況：

沈持要樞，湖州安吉人。紹興十四年婦兄范彥輝監登聞鼓院，邀赴國子監秋試。既至，則有旨：唯同族親乃得試，異姓無預也。范氏親戚有欲借助于沈者，欲令冒臨安戶籍為流寓。當召保官。共費二萬五千。沈不可。范氏挽留之，為共出錢以集事。約已定，沈殊不樂。而湖州當以八月十五日引試，時相去纔二日耳。雖欲還，亦無及。是日晚，忽見室中長人數十，皆如神祇。叱之曰：“此非爾所居，宜速去。不然，將殺汝。”沈驚怖得疾，急遣僕者買舟歸。行至河濱，見小舟，呼舟人平章之。曰：“我安吉人，販米至此。官方需船，不敢歸。若得一官人，當不取其儼”

(註四)南宋時廣東有米販往杭州，似頗難令人致信。但那時四明亦輸入廣東的米，可以作為廣米販往杭州的旁證。寶慶四明志卷四云：“明之穀有早禾，有中禾，有晚禾。……一歲之入，非不足贍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閉糶，小民率多仰米浙東，浙西，歉則上下皇皇。勸分之，令不行州郡。至取米于廣以救荒。”

直。然所欲載何人也？”曰沈秀才。復詢其居。曰：“吾鄰也。雖病，不可不載。”即率舟人共舁以登。薄暮出門，疾已脫然如失。十六日早，抵吳興城下……

各地米船抵杭，先到米市。上邊說過：“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其中黑橋，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米市在餘杭門外崇果院黑橋頭。

此外，新開門外亦開米市（夢梁錄卷十六）。這些米市的任務是一方面接受外來的米，他方面分發給各米店去賣：

又有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開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發分俵鋪家及諸山鄉客販賣。

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于米市做價，徑發米到各鋪出糶。鋪家約定日子支打米錢，其米市小牙子親到各鋪支打發客。（夢梁錄卷十六）

這些前前後後的販運手續，因為各種工作人員的組織嚴密，是非常便利的：

且又袋自有賃戶。肩駝脚夫亦有甲頭管領。船隻各有受載舟戶。雖米戶搬運混雜，皆無爭差。故鋪家不勞餘力，而米徑自到鋪矣。（全上）

“杭城常願米船紛紛而來，早夜不絕可也。”（全上）這是由于大量人口消費的需要所致，前面已經說過。馬哥字羅遊記記載宋元之交杭州外來糧食買賣之好，更可證明這種說法：

你在街上所遇見的種種式式的行人常常都是這麼擠擁，實在沒有人相信能有充分的糧食來供給他們的消費，除非他們看見每一市日，市場各處擠擁着購物者和從水陸販運糧食來賣的商人，以及一切運到的貨物全都售罄的情形。

（Yule書，vol. II, pp.203-204）

因為外來糧米對於杭州居民是這麼重要，所以政府非常注意。如淳祐七年臨安府尹趙汝籟開浚河道，其主因是要通米舟。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官塘河在餘杭門外板橋之西。丁未（淳祐七年）亢旱，資尹趙公與籟開浚，以通米舟。

淳祐七年夏大旱，城外運河乾涸。東部尚書安撫知臨安府趙公與籟新開河

奏：“照得臨安府客旅船隻，經由下塘，係有兩路。一自東遷至北新橋。今已斷流，米船不通。一自德清沿溪入奉口，至北新橋。間有積水去處，亦皆斷續。每米一石，步担費幾十餘千。米價之增，實由于此。若不亟行開浚，事關利害。今委官相視，見得自奉口至梁渚僅有一線之脈，止可載十餘石米舟。自梁渚至北新橋則皆乾涸，不可行舟。共三十六里，計五千五百三十九丈五尺。除已雇募鄉夫，差委官屬，分段開掘外，又契勘塘岸一帶都保，久失修築，日漸墜坍，繃路狹窄，艱于行往。今就此河所掘之土，幫築塘路，庶幾水陸皆有利濟，實一舉而兩得。謹具奏聞。”奉聖旨皆依奏。

(2) 水產之輸入

馬哥李羅遊記說離城二十五哩的大海，每日有大量的魚供給杭人食用（Yule 書，vol. II, p. 202）。夢梁錄更指出杭州的魚所自來的海濱各地的名稱：

姑以魚鯨言之，此物產于溫，台，四明等郡。（卷十六）

明，越，溫，台海鮮，魚，蟹，鯨，臘等貨，亦上通于江，浙。（卷十二）

關於四明魚之在杭州銷售，夷堅續志前集卷一亦有說及：

建炎中高宗幸四明，嘗執一摺疊扇。中有玉孩兒爲扇墜。金人至，登舟倉卒，失手沈扇于江。及都杭州十餘年，忽一日循王張俊預內宴，于執一扇墜玉孩兒。上熟視。乃向年四明所沈者。遂問循王得之何所。答曰：“臣于清河坊鋪家買至。”上卽遣人往問鋪家所買之由。謂于每日提籃者得之。遂轉問提籃者。乃謂得之候潮門外陳宅廚娘。繼又問之廚娘。答云：“破黃花魚，重十斤，腹中有此一物。”奏聞，上大悅，以爲失物復還之兆。鋪家，提籃者各與進議校尉。廚娘仍誥封孺人。

販魚到杭州賣的地方，除海濱各地外，湖州因爲距離杭州較近，亦有很多魚運銷到杭州去。如范成大騷鸞錄記載湖州德清縣

龜溪倚山，而薪蒸貴。溪，而不數得嘉魚。以其密邇行都，盡販以往。

又如癸辛雜識後集說苕溪的魚運往杭州云：

賢師憲當柄日，尤喜苕溪之鱸魚。趙與可因造大盤養魚至千頭，復作機使灌

輪不停。魚游泳撥刺自得，如在江湖中。數舟上下，遞運不絕焉。余嘗于張稱深座間，有以活鮫魚爲獻。其美蓋百倍于槁乾者。

以上所言，偏于魚類。此外，其他水產亦多由各地運銷到杭州去。如夷堅支丁卷三說浙東的海蠨云：

臨安荐橋門外太平橋北細民張四者，世以海蠨爲業。每浙東舟到，必買而置于家。計逐日所售，入鹽烹炒。杭人嗜食之。積戕物命百千萬億矣。
淳熙十六年二月之夜……

又如夷堅志補卷四說崑山的鼈云：

崑山縣東近海村中一老叟夢門前河內泊一大舟。舟中罪人充滿，皆繩索纏縛。見叟來，各哀呼求救。繼而舟師攜錢詣門糴米。寤而怪焉。迨旦啓戶，岸下果有一舟。舟子市米，與所夢合。亟趨視，滿艙皆鼈也。累疊纏縛，莫知其數。詢其所之。曰：“將販往臨安鬻之。”叟悚悟此夢，問所直若干。爲錢三萬。叟家頗富贍，如數買之。盡解縛放諸水。是夜夢數百人被甲，于門外唱連珠諾。驚出視之。相率列拜，謝再生之恩。且云：“令君五世大富，一生無疾，壽終生天。”自是叟日康寧，生計日益。乾道中事也。方可從說。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鮮魚行候潮門外

魚行餘坑門外水冰橋頭

.....

蟹行在崇新門外南土門

.....

鯨團在便門外渾水關頭（武林汨事卷六所載大致相同）

這些魚鯨行團所以全都在城外，爲的是便于外來貨物的接受。接受後，再分發給各商店零賣。如夢梁卷十六云：

城南渾水關有團招客旅鯨魚聚集于此。城內外鯨鋪不下一二百家，皆就此上行。

(3) 牲口之輸入

夢梁錄卷十六云：

杭城內外肉鋪不知其幾。……市上紛紛……至飯前，所挂之肉骨已盡矣。蓋人烟稠密，食之者衆故也。更待日午，各鋪又市彘臘……紅白彘肉等。」或遇婚姻日，及府第富家大席華筵數十處，欲收市腰肚，頃刻並皆辦集，從不勞力。蓋杭州廣闊可見矣。

杭州肉鋪的買賣是這麼發達，其銷售外來的牲口自然很多。茲分別述之：

(1) 猪 何蘧春涪紀聞卷三記秀州的猪在杭州銷售云：

秀州東城居民韋十二者，于其莊店豕數百，散市杭，秀間數歲矣。建炎初，因幹至杭。過肉案，見懸一豕首，顧之。而人言曰：“韋十二，我等償汝債亦足矣。”從者亦聞其言。韋愕然悔過。還家，盡毀圈牢，取所存豕市之。得錢數千緡，散作佛事，及印造經文，冀與羣豕求免輪迴刀刃之苦。知者謂韋善補過。

(2) 羊 嘉泰會稽志卷一說會稽的羊販于杭州云：

會稽往歲販羊臨安，渡浙江，置羊腥版下。羊鬪船茹，舟漏而沈溺者甚衆。至今人以為戒。

(3) 牛 大約來自婺州。由于桃源手聽（說郛卷二九）說杭州的牛筋取給于婺州，可以推論出來：

孝宗朝詔婺州市牛筋五千斤。時李侍郎椿，字壽翁，為守，奏：“一牛之筋纔四兩。今必求此，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為收前詔。

(4) 水果之輸入

夢梁錄云：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卷十二）

四時果子：……福柑，……福李，台柑，洞庭橘，……衢橘，……又有陳州果兒，密雲柿兒……（卷十六）

又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羅浮橘 洞庭橘 ……溫柑

由上述各種水菓的名稱，及其所附記的地名，南宋杭州人士消耗外地水菓之多，可以概見。現更分述其主要者如下：

(1)柑 夷堅志補卷八述杭州販賣溫州黃柑云：

李生將仕者吉州人。入粟得官，赴調臨安。舍于清河坊旅館。……會有持永嘉黃柑過門者，生呼而撲之。輸萬錢，慍形于色曰：“壞了十千，而一柑不得到口！”……

又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十六說台州乳柑運往杭州云：

乳柑出黃巖斷土者佳。……未霜，以餉行都。貴游謂之青柑。

(2)櫻桃 來自越州（即上述的會稽）。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云：

董宋臣始為小黃門，稍進東頭供奉官。極善逢迎。如櫻桃宴，即于櫻桃未出時遣人往越州買得百顆，奏曰：“請賞櫻桃！”

(3)荔枝及圓眼 來自福建的福州及泉州。夢梁錄卷十三云：

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

而福州荔枝在杭州的買賣尤大。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福州新荔枝到，進上御前，送朝貴，遍賣街市。生紅為上，或是鐵色。或海船來，或步擔到。直賣至八月，與新木彈相接。

(4)蜜林檎 來自蘇州。范成大吳郡志卷三十云：

蜜林檎實，味極甘，如蜜。雖未大熟，亦無酸味。本品中第一。行都尤貴之。

(5)葡萄 馬哥孛羅遊記說：

葡萄及葡萄酒在那裏（指杭州）都沒有出產，很好的葡萄乾來自外地，葡萄酒也是這樣。（Yule 書，vol. II, p. 202）

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太原葡萄”及“番葡萄”等。馬哥孛羅所指的或者就是這些。

(5) 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1) 菜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菜市在崇新門外南北土門及東青門外壩子橋等處

菜市之所以在城外，與米市，魚行等同樣，是因為便于接受外來貨物的原故。杭州每日所消耗的菜蔬甚多，單是胡椒一項，每日由外地運往杭州食用的就有四十三担之多。馬哥孛羅遊記記載宋末元初杭州人消耗外來胡椒的數量云：

馬哥君曾聽見一個大汗的徵稅官說，每日運入行在消耗的胡椒共四十三担，每擔重二百二十三磅。”(Yule 書，vol. II, p. 204)

又天台出產的桐蕈亦為杭州居民所食用。癸辛雜識後集云：

天台所出桐蕈，味極珍。然致遠必漬之以麻油，味未免頓減。諸謝皆台人，尤嗜此品。乃併揀桐木以致之。旋摘以供饌，甚鮮美，非油漬者可比。

(2) 鹽 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記載賈似道令人從外地運鹽至杭州銷售云：

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鹽。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3) 酒 武林舊事卷六記載南宋杭州的種種酒名，并說出牠們各自的出產地云：

瓊花露揚州 六客堂湖州 齊雲清露 雙瑞蘇州 愛山堂 得江東總 留都春 靜治堂江 十州春 玉醅海 海岳春西總 籌思堂江東 清若空秀州 蓬萊春越州 第一江山 北府兵廚 錦波春 浮玉春鎮江 秦淮春 銀光建康 清心堂 豐和春 蒙泉溫州 蕭灑泉嚴州 金斗泉常州 思政堂 龜峯衢州 錯認水婺州 穀溪春蘭溪

關於揚州的瓊花露，劉摯隱居通議卷二一云：

陳丞相文龍咸淳初為太學生。是年學中引放公試之旦，適奔馳弗及。既至公闈，則試者畢入，已扃闔絕關矣。公既弗得入，亟陳于當國者。賈師憲特筆送入試。已而同舍生忌公才名，幸其不試。又以為此賈相送至，有司必觀望私取，則有妨同進。競白于監試者。卒不啓闈。公以此終不得試，惟以一啓謝廟堂。當時傳誦。……啓曰：……既上，賈師憲嘉其材，餽以瓊花露百瓶，蓋揚州名酒也。

又上邊引的馬哥字羅遊記說過，杭州的葡萄酒是從外地輸入的。

(4)藥 杭州人所用的藥物，有來自四川及廣東的。所以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川，廣生藥市。”又有來自淮南的。鬼董(撰人佚)卷五記臨安商客往淮南市藥云：

周寶先販藥時，嘗償顧八船往來，多與之貲，使匿稅。又時商客雜沓，顧八不以爲怪也。至是亦用之。謂曰：“我與數布客欲往淮南市藥，不欲晝行。夜分當集于舟。俟我來，卽疾出臨安界。必倍酬汝。”顧艤舟新橋以待。……

按同書又云：“淳熙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那末，這裏所說的“往淮南市藥”的“藥”是不限于淮南出產的藥，而且包括在榷場與金人榷易所得的藥了。此外，會稽出產的藥也運往杭州去賣。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紫石英……今諸暨楓橋山間每雷雨後民競往採之。然必祠神而後入山。蓋用謝敷故事。但土豪爲壟斷，民得石多歸之。它人未易得也。自此至婺女，地產紫石英甚多。但不如諸暨之瑩潔有光彩爾。都下及吳中藥肆所賣紫石英，皆此石也。

至于杭州輸入的海外香藥，于本文第六節述之。

(四) 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是一個人口極多的大都市，需要很多服用類的商品。所以杭州雖以絲織著名，有待于外來之供給者亦不少。馬哥字羅遊記云：

男女都非常文雅，大多數穿着絲綢；這許多材料的供給，一方面是行在自織，一方面是商人由各省輸入。(Yule 書，vol. II, p. 187)

現將各地販往杭州的服用類商品分述如下：

(1)綾 來自蘇州。夷堅丁志卷六云：

又有吳信者，京師人。父爲內諸司官。獨此一子，愛之甚篤。遣從臨安蔡長忠先生學。信自儻一齋。好潔其衣服。左顧右盼，小不整，卽呼匠治之。以練羅吳綾爲鞋襪。微污，便棄去。洗濯者不復着。

(2) 紗 都城紀勝記載杭州的商業云：

且夫外郡各以一物稱最，如吳紗……之類

可見吳郡（蘇州）的紗在杭州的銷路是很好的。

(3) 絹 來自會稽。 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絹，舊稱吳絹。今出于諸暨者曰花山，曰同山，曰板橋。其輕勻最宜春服。邦人珍之。或販鬻，頗至杭而止。以故聲價亦不遠也。

(4) 絲帳 由杭州附近的鄉村輸入。 錯斬崔寧（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五卷）記載南宋杭州的一件殺人公案，其中有云：

那後生叉手不離方寸：“小人是村裏人。因往城中賣了絲帳，討得些錢。要往褚家堂那裏去的。”

那後生道：“小人姓崔名寧，是鄉村人氏。昨日往城中賣了絲，賣得這十五貫錢。今早偶然路上撞着這小娘子，並不知他姓甚名誰。那裏曉得他家殺人公事？”

(5) 布 杭州人所用的布來自福建及廣東。 夷堅支戊卷一載閩商販布往浙江的故事云：

陳公任者，福州長樂縣巨商也。 淳熙元年正月一日其妾夢三人入門。其二衣綠袍。文牘大書于壁間曰：“陳公任今年四月初七日主惡死。”妾識字能讀。明旦告其侶曰：“夜來夢極不祥。”相與視壁上字，一無所有。皆匿諱不敢說。久之，衆商張世顯，何仲立，仲濟十餘輩識云：“福清東牆莫少俞治船，欲以四月往浙江。可共買布同發。”如期而行。至州界鳧鷹港，夜可二鼓，船師報船無故自折。世顯遽擁衾出。是時碇泊處去岸猶丈許，覺如有人擁其背至岸。餘人相繼騰上。惟公任，仲立留戀貨財，未肯捨。頃之舟沈，而絛出水面。二人急抱絛逐浪上下，哀呼求救，不可忍聞。腹爲絛所搖，幾至于裂。竟墮死波中。正四月初七夜也。世顯之增林深之說。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載廣商販布至杭云：

正月十四夜蔣安禮進竹絲燈，其明過于柵子燈。上（理宗）大喜。（董）

宋臣奏曰：“明日臣亦獻此燈。”安禮退而笑曰：“吾經年乃成。豈一夕可辦？”時有廣商販布，竹至杭。宋即買數疋翦以為燈。頃刻而成，細而且薄。

(6) 蘆蓆 由華亭（上海前身）輸入。夷堅志補卷十二記載華亭客商販運蘆蓆往杭州的故事云：

紹興二十八年華亭客商販蘆蓆萬領往臨安。巍然滿船。晚出西柵，一道人呼于岸，欲附載。商曰：“船已塞滿，全無宿臥處。我自露立，豈能容爾？”道人曰：“與汝千錢，但輟一席地足矣。”商曰：“遇雨奈何？”道人曰：“更與汝百錢，買蘆蓆一領，遇雨自覆。”商利其錢，使登舟。坐于席上，僅容膝。不見其飲食便溺。在途亦無雨。到北關乃辭去，曰：“謝汝載我，使汝多得二十千以相報。”商殊不曉。適是年郊祀，大禮青城，用蘆蓆甚廣。臨安府懼乏，凡販此物至者，每領額外增價錢二文，盡買之。遂贏二萬。搬卸既畢，最下一領有墨書六大字曰：“呂洞賓曾附舟。”字畫遒勁。好事者爭來觀視，知為仙翁。

(五) 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消耗許多建築類的商品。這有兩種原因：

(1) 宋室南渡，杭州成為政治中心，一方面增加了許多政治機關，一方面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以前的房屋不夠用，于是大興土木。結果，杭州原有的荒地，南渡後全被稠密的房屋覆蓋着。如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郛卷二十）云：

俞家園在今井亭橋之南。向時未為民所占，皆荒地，或種稻，或稻麥，故因以園為名。今則如蜂房蟻窩，盡為房，廊，屋舍，巷陌，極為難認。蓋其錯雜與棋局相類也。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云：

前宋時杭城西隅多空地，人蹟不到。寶蓮山，吳山，萬松嶺，林木茂盛，闕無民居。城中僧寺甚多，樓殿相望。出湧金門望九里松，更無障礙。自六蜚駐蹕，日益繁豔。湖上屋宇連接，不減城中。有為詩云：“一色樓臺

三十里，不知何處是孤山。” 其盛可想矣。

建造這些新興的房屋，自然要消耗許多建築材料。

(2)房屋多了，互相緊接着，街道亦因之狹小。結果火警容易發生。夢梁錄卷十云：

臨安城郭廣闊，戶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簷，寸尺無空。巷陌壅塞，街道狹小，不堪其行。多為風燭之患。

按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云：

宋朝建都，城中大火二十一度，其尤烈者五度。紹興二年五月大火，頃刻飛燔六七里，被災者一萬三千家。六年十二月又火，被災者一萬餘家。嘉泰元年辛酉三月二十八日，寶蓮山下御史臺吏楊浩家失火，延燒御史臺，司農寺，將作監，進奏文思院，太史局，皇城司，法物庫及軍民五萬二千四百家，綿亙三十里，凡四晝夜乃滅。……嘉泰四年甲子三月四日，糧料院後劉慶家失火，延燒糧料院，右丞相府，尙書省，中書省，樞密院，左右司諫院，尙書六部，南至清平山，萬松嶺，和寧門，西及太廟，三茅觀，下及軍民七千家，二晝夜乃滅。紹定二年辛卯大火，比辛酉之火加五分之三，雖太廟亦不免，城市為之一空。

其餘較小的火警，在南宋杭州簡直不可勝數。只要一翻宋史中南宋各帝紀，便可知道。大火過後，房屋多被焚燬，建築材料的需要自然大增。

南宋杭州既消耗這許多建築材料，因為本身沒有出產，或出產而不夠用，自然要取給于外地。如夷堅志再補記載杭州大火時，裴某大作投機事業，大規模的在外收買建築材料，輸入城中販賣云：

夷堅志載“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內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及珍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遇竹，木，磚，瓦，蘆葦，椽桷之屬，無論大小，盡評價買之。明日有旨：竹木材料免徵稅抽解城中。人作屋者皆取之。裴獲利數倍，過于所焚。

關於杭州火警後、建築材料可免稅輸入，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有說及：

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稅。

光，寧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稅亦然。

以下分述各地建築材料之輸入杭州：

(1)竹 最遠有來自廣東者。上引西湖遊覽志餘卷二有云：

時有廣商販布，竹至杭。

可見一斑。

(2)木 產于歙浦，集中于嚴州，再由嚴州運往杭州銷售。驂鸞錄云：

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浮橋之禁甚嚴。歙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掾歙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為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難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時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徵歙杉，不為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而瘳！蓋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客費使之。

按“漸江”即“浙江”。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一說：“更名爲‘漸’者，字之訛也。”歙浦的杉木既販運到浙江（水名），當然運到當時浙江流域中的大消費地杭州了。這可證諸夢梁錄卷十二：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按產杉的歙浦及休寧均屬徽州，嚴州是杉木的集中地，杉木當即是這裏所說的“木植”之一種。

(3)甌瓦灰泥 由下塘輸入。夢梁錄卷十二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船，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及……下塘甌，瓦，灰，泥等物……船隻。

關於杭州所用的瓦之由外輸入，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亦云：

高宗南渡後駐蹕臨安，草創禁苑爲行在所。適造一殿，無瓦而值雨。臨安府與漕司皆憂之。忽一吏白于官長曰：“多差兵士以錢鐵分俵關廂鋪席，賃借樓屋腰簷瓦若干。候旬日，新瓦到，照數賠還。府司從之。殿瓦咄諾而辦。

(六) 奢侈品之輸入

都城紀勝（武林掌故叢書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早間珠，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

錦體社，八仙社，……七寶考古社，皆中外奇珍異貨。

又耐得翁古杭夢游錄（五朝小說大觀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寶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

按都城紀勝與古杭夢游錄的作者同是耐得翁，而兩書的內容又大致相同，想是同書異名的原故。將兩段文章一比，知都城紀勝中的“早間”二字實是衍文。由于“南北珠（或作寶），玉，珍異及……奇器天下所無者”及“中外奇珍異貨”等詞句，可見出南宋杭州輸入外國或外地的奢侈品之一斑。

南宋杭州設有市舶務，以掌國外貿易。周滄乾道臨安志卷二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諸家橋之南。

淳祐臨安志卷七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于浙江清水閘河岸新建，題曰“行在市舶務”。

又咸淳臨安志卷九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海商之自外舶至杭者，受其券而考驗之。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以受舶綱。

海外商人，有親自運貨至杭州買賣的。在那裏有很好的房子給他們存放貨物。馬哥孛羅遊紀云：

與大街平行，而在市場後邊，有一大運河。在這直達市場的河堤上有石建的房子，由印度及其他各國來的商人都在這裏儲藏貨物，然後運往市上。

(Yule 書，vol. II, p. 201)

關於這種儲藏貨物的棧房，可證諸夢梁錄卷十九：

且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週迴數里。自梅家橋至白洋湖方家橋，直到法物庫，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內侍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場房數十所，為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客寄藏物貨并動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極為利便。蓋置場房家月月取索假賃者管巡廊錢會，顧養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

這種場房建築在“市舶前”，是因為要便利外來“客旅客寄藏貨物”的原故。而這些外來貨物所以要存放在這麼好的房子裏，花好些錢（“管巡廊錢會”），以保安全，當然不是普通貨物，而是珍貴的貨物或奢侈品。除此以外，杭州的海外奢侈品，又有由泉州，廣州等地轉販來的。這是因為泉州和廣州在當時是最大的國際貿易海港的原故。如夷堅丁志卷六記泉州海賈販運沈香，龍腦等物往杭州云：

泉州楊客為海賈，十餘年致貲二萬。每遭風濤之厄，必叫呼神明，指天日立誓，許以飾塔廟，設水陸為謝。然纔達岸，則遺忘不省，亦不復記錄。紹興十年出海洋，夢諸神來責償。楊曰：“今方往臨安。俟還家時，當一一賽答，不敢負。”神曰：“汝那得有此福？皆我力爾。心願不必酬，只以物見還。”楊甚恐。以七月某日至錢塘江下，幸無事。不勝喜。悉輦物貨置抱劍街主人唐翁家。身居柴垞橋西客館。唐開宴延佇。楊自述前夢，且曰：“度今有四十萬緡。姑以十之一酬神願，餘攜歸泉南置生業，不復出矣。”舉所賈沈香，龍腦，珠琲，珍異納于土庫中。他香，布，蘇木，不減十餘萬緡，皆委之庫外。是夕大醉。次日聞外間火作，……稍定還視，皆為煨燼矣。遂自經于庫墻上。暴尸經夕，僕告官驗實，乃得稟葬云。

又宋會要（引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五號宋代提舉市舶司資料）記載商客由泉，廣販運珍貴香藥等物往杭州云：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于泉，廣蕃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真香，縮砂，荳蔻，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市舶務住賣。 从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原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 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 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

南宋杭州輸入的奢侈品，除上述的海外出產外，尚有多種。 茲分別述之：

(1)珠 除上述海外所產的“珠琲”外，混同江中所產的珠，名叫“北珠”，亦自金國販到杭州。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記趙師舜在杭州購北珠賂韓侂胄諸妾云：

(韓)侂胄有愛妾十四人。 或獻南北珠冠四枚于侂胄。 侂胄以遺四妾。 其十人亦欲之。 侂胄未有以應也。 (趙)師舜聞之，亟出錢十萬緡市北珠，製十冠以獻。 妾爲求遷官。 得轉工部侍郎。

此事在慶元黨禁(撰人佚)中記載得更詳細：

侂胄妻早死。 有四妾，皆得郡封，所謂四夫人也。 其次又十人，亦有名位。 丁巳秋冬之間，有獻北珠冠四枚者。 侂胄喜，以遺四夫人。 其十人皆慍曰：“等人耳，我輩不堪戴耶！” 侂胄患之。 趙師舜時以列卿守臨安，微聞其事。 侂胄入朝未歸，京尹忽遣人致餽。 啓之，十珠冠也。 十人者大喜，分持以去。 侂胄歸，左右以告侂胄；未及有言，十人者咸來致謝，遂已。 翌日，都市行燈，羣婢皆頂珠冠而出。 明日語侂胄曰：“我曹夜來過朝天門，都人聚觀，直是喝采。 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 翌日又言之。 于是有工部侍郎之命。

按都城紀勝云：“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 如遇買賣，動以萬數。” 趙師舜買珠製冠十個即需錢十萬緡，與此正合。

(2)胡樂 來自金國。 鬼董卷五云：

十四弦，胡樂也。 江南舊無之。 淳熙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得其製于敵中。 始以獻羣閣。 遂盛行。

(3)玩具 如夷堅續志後集卷二載平江玩具在杭州銷售云：

臨安風俗，嬉遊湖上者相尚。多買平江泥孩兒，仍與鄰家，謂之土宜像。

(4)珍禽 南宋杭州人士玩弄珍禽的風氣很盛，而珍禽亦有待于外地之供給。咸淳臨安志卷四十載紹興二年八月禁止輸入花木珍禽的詔令云：

訪聞行在漸賣花木窠株，或一二珍禽。此風不可長。及有舟船與販，多以旗幟妄作御前物色。可嚴行禁止。或官司合行收買者，須明坐所屬去處。其花木窠株珍禽，可劄下臨安府諸門曉示，不得放入。

在這些珍禽中，有一種是鷹，由蕭山輸入。趙叔向肯綮錄云：

予頃在蕭山時，地近武林，一族人家好養鷹。一日，有中貴人以百餘錢買一鷹去。……

(5)奇異花木 南宋杭州有許多奇異花木，以供欣賞。都城紀勝說：

東西馬塍諸園，乃都城種植奇異花木處。

既然說是“奇異”，當然是遠道販運來的花木，而不是習以為常的土產了。關於這些奇異花木的產地，名稱，西湖遊覽志餘卷三云：

二月八日為桐川張王生辰。霍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高麗，華山之奇松，交，廣海嶠之異卉，不可縷數。莫非動心駭目之觀也。

在這些奇花異卉中，有茉莉，素馨等花。陳善捫蝨新語卷十五說閩商販運這些花卉赴浙云：

近日浙中好事家亦時有茉莉，素馨。皆閩商轉海而至。

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七云：

閩，廣多異花，悉清芬郁烈。而末利花為衆花之冠。嶺外人或云抹麗，謂能掩衆花也。至暮則尤香。今閩中以陶盎種之。轉海而來。浙中人家以為嘉玩。

閩商既販運此花至浙中，當然販至杭州的。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茉莉”，可證。此外，杭州的外來花卉，又有從潭州及福建輸入的紅梅。夢梁錄卷十八云：

紅梅有福州紅，潭州紅，柔枝千葉紅，邵武紅等種。

(七) 總結

總括上述，杭州自宋室南渡後，因為是政治的中心，人口集中，消耗大增，本身不能自給，遂有賴于外地商品的輸入。杭州商業于是負起這種使命而大加發展。就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有幾條通達杭州的商業路線：

(1)由兩浙各地至杭州 這以浙江及運河為主。因為兩浙（如蘇，湖，常，秀，婺，越，溫，台等州）是米，水果及絲織的生產地，故輸入杭州以此三者為主。浙東濱海各地，是水產要地，故輸入杭州以魚鱗為主。此外歙州的木材，由嚴州轉運赴杭；秀州及會稽的牲口，因為距離很近，均大批輸入杭州。總之，由兩浙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大致以飲食類為主，其他為副。

(2)由淮南至杭州 這以運河為主。淮水是南宋與金的國界，兩國貿易的權場多在那裏。故由淮南運往杭州的商品，大部份是與金權易所得之物，如藥材，北珠，胡藥，密雲柿兒，太原葡萄等。此外揚州的名酒亦運往杭州銷售。

(3)由四川至杭州 這以長江為主。四川是藥材及蠶絲的大生產地，有許多熱鬧的藥市及蠶市（見費著歲華紀麗譜及黃休復茅亭客話等書）。杭州有四川生藥市，可見四川藥材的大批輸入杭州。但四川的錦帛，除歲輸上供（見費著蜀錦譜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外，尚未見有商人販運往杭州的記載。這或許因為兩浙的絲織已“近水樓臺先得月”，所以四川的錦帛便被逐于杭州市場之外。

(4)由閩粵至杭州 這以海道為主。福建的水果，花卉及布，廣東的布，生藥，米及竹，都運往杭州銷售。福建的泉州，廣東的廣州，都是當時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海外各國的貨物多由此輸入，然後轉運往杭州。這以奢侈品為多。

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通達杭州的商業路線。然而文書記載有缺，我們一時中所可得而考者，不過上列幾條而已。

附記：此文蒙傅孟真師多加指正，特此誌謝。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關於麼麼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 雲 達

一九三四年秋至一九三六年春，研究院給作者機會，在雲南作人種調查。歷時一年有半，北及毒龍河，南至九龍江（車里一帶），尙有相當收穫。今願藉此地對蔡子民先生，丁文江先生，傅孟真先生，李濟之先生的贊助與關心，表示謝意。此篇短文，是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之中的一部分，謹先寫出，希望治滇學者的指教。

一 名稱 雲南麗江縣一帶的土族，普通名之爲麼麼。麼麼這個名稱，最初見於唐，樊綽的蠻書。其書約在唐懿宗四年五年之間（八六三——八六四）寫成的，距今千餘年。書中提到麼麼，共有九次：計在途程第一，一次；江源第二，一次；六詔第三，一次；名類第四，一次；城鎮第六，五次。可以說是古籍中，關此族之周詳的記載。以後則見於宋宋祁新唐書的南蠻列傳。但所載大抵錄自蠻書，關於唐末迄宋各時代之麼麼事實，均無記載。至明，宋濂元史本紀及地理志，對於麼麼始作較新之敘述。明諸葛元聲滇史略，楊升庵輯南詔野史，清張廷玉等明史雲南土司傳，毛奇齡雲南蠻司傳，大都取材於蠻書及新唐書。倪蜕滇雲歷年傳，雲南事略，馮甦滇考，師範滇繫等也是述而不作，至明一統志，清乾隆及嘉慶一統志，以及古今圖書集成等書均是專著之總彙，無新穎之材料。唯余慶遠維西聞見錄中記載麼麼爲較詳盡忠實。以上各書，均名此族爲麼麼（或作麼麼，麼些，麼麼，均讀爲麼麼 Mosso）。

由上面我們可以看到，古籍上對麗江一帶土民，均稱之爲麼麼。直到現在，一般人仍稱之爲麼麼。但問之土人，自稱爲“哪希”（Nahsi）。在麗江各屬，較純之土人區域如震青山後，南山，東山，又在東巴教之雲南的發祥地中甸縣屬之北地（Berdër）一帶，並金沙江西南岸之巨甸，及維西，復溯瀾滄江而上，康普，葉枝，以

及怒江邊貢山設治局一帶，再順江南下至蘭坪，雲龍等地方，凡屬於麼麼族者，均自稱為“哪希”。我曾以“麼麼”之稱謂問之，則多不知。但其鄰近之漢人，均呼之為麼麼。

至於其他土族對麼麼之稱謂，則麗江，永北兩縣交界地帶之金沙江兩岸，及維西，貢山一帶之栗粟族，呼麼麼為麼麼。大理，劍川，鶴慶，雲龍各縣之民家，亦呼之為麼麼。中甸縣，及金沙江西岸維西，麗江縣屬各地之西番族，呼麼麼為“色”（Söhr）。中甸縣，阿敦子之古宗族，（即藏人），名麗江人為“三談娃”（Sadau-wa）。綜上各稱謂，外族呼此族以“麼麼”為最普遍。西番之“色”，疑為“麼”之訛，而古宗之名其為三談娃者，蓋今麗江縣區，古宗名為三談，意為東方地。“三談娃”，即東方地人之意。

此種名稱不一的現象，深給對麼麼問題有興趣的人許多困難。（註一）即在今之麗江人心中，也時刻在盤旋此問題而渴欲求一圓滿之解釋。也是作者調查麼麼所碰到的第一個難題。但此現象，不外有三種解釋，（一）即認為麼麼，哪希是兩個民族。（二）認為麼麼，哪希是一個民族的兩個稱謂。（三），認為兩者中的一個，是另一個的分支。

第一個說法中，又有兩個見解。（甲）認為麼麼是較早的土族，在唐代確乎是有，故樊綽蠻書有此稱謂。其後另一個名族，名哪希者所佔據。而漢人不察其詳，仍循舊稱，名之為麼麼。但此說無證據可憑。關於麼麼將其先原來土著驅逐的事蹟，却是見於元史地理志：“通安州在麗江之東，雪山之下，昔名三談，僕纏蠻所居，其後麼麼蠻葉古乍奪而有之，世隸大理。憲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孫麥良內附……”但自麼麼佔據後，不但漢文書志無再被他族所驅逐的記載。而土人之傳說及東巴（Dühnbah）文經典等亦無類似之痕跡可尋。（乙）種見解，以為哪希為較早之居民，後為麼麼所據。哪希之“希”音與“纏”近。加以“哪”者，蓋麼麼人見其人黑而云。漢人只知麼麼之佔據麗江，而忽略其迄今尚存之，較原始的纏蠻，此說也只是一個推想，沒有實在根據。

（註一）美人 J. F. Rock. 曾在麗江多年，關於麼麼研究，聞將有巨冊發表，唯尚未見到。

現在我們看看第二種解釋，即是認為麼夢與哪希為一個民族的兩個稱謂。其理由是：在許多民族中，特別是雲南各土族，一個民族，會有兩三個至四五個名稱。如爨系（註一）中之一部，漢人名之為羅羅，而彼自稱則為乃粟（Ně'su），如在大理劍川一帶的居民，漢人名之為民家，自稱則為白子（Bértz），麼夢人稱之為雷布（Lé'bu）。在今滇南一帶散居之爨系（註二）之一部分，漢人名之為擺夷，而彼自稱則為“歹”，（Tai），緬人則呼其為“山”（Shan），越人名之為“牢”（Lao）。其他例子甚多，舉不勝舉，故麼夢與哪希為一個民族。此說雖是事實，但是太表面了。如果仔細去分析一下，就知道這個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作者是主張第三個解釋，就是這兩個名稱之中，其一個是另一個的民族分支，質言之，我是認為哪希是麼夢的分支。要證明這個說法的對，第一要證明哪希與麼夢這兩個名稱，可以互用，但麼夢可以概括哪希，而哪希一稱，則不能反加於麼夢上。第二要找出除了哪希分支而外，麼夢這個民族中，還有其他的分支。此另一個或幾個分支，除去其分支的本名稱而外，也得有麼夢這個名稱，是自然的事。關於第一點除了在駁第一個解釋，就是駁認哪希麼夢是兩個民族的那一段，已舉出歷史記載上的證明以外，我們還有一個證據，可以說哪希與麼夢不是兩個不同的民族的名稱，就是麗江木氏土司的官譜宗譜。

由麗江木氏官譜上，可以證明自唐武德年間迄乎清初，麗江一帶為麼夢會木氏之勢力範圍，而無大規模的異族（除了漢族）參入其間。木氏官譜計有四種；其中人名之稱謂，雖有出入，但仔細考究，則其基本固是相同；特別是自麥琮以後，代數均相同也（四本外間尚有他本，但未獲見）。四種是：

甲 楊升庵木氏官譜序，明，嘉靖二十五年撰，今藏麗江木氏家。

乙 木氏官譜圖像世系考（與楊序合裝一冊，但楊所序之譜，非此有圖之譜。若楊氏曾見圖像，其序中必稱道之，今則無。圖譜有道光二十年海南陳劍鍾題簽“木氏歸命求世之圖”并後序及詩跋。因疑此圖像為嘉靖二十五年以後，道光二十年以前之製品）。

（註一）即丁文江爨文叢刊序（民國廿四年出版）中之緬藏類的爨人。

（註二）即丁氏之擇人類。

丙 續雲南通志稿南蠻志麼夢詔附註之木氏宦譜。志稿王文韶等，光緒二十七年修成。至其所錄木氏宦譜之來源，則未敘明。

丁 木氏歷代宗譜碑。在今麗江縣城東南十里蛇山木氏墳地。清，道光二十二年初鐫。

四本原文均甚長，茲只將其各代系及官職，作為“麗江木氏宦譜比較表”。

由此表上，我們可以看到：一，楊序，通志，宗譜碑，均云木氏肇始葉古年。獨木氏宦譜圖贊，自“爺爺”起。二，麥琮以上，楊序，通志，宗譜碑除關葉古年之代數排列，稍有不同而外；楊序及通志之各代名氏，均為宗譜碑各代名氏之減寫。至麥琮以後則四本均相同也（通志僅至麥瓦，楊序至木公，宦譜圖至木德，宗譜碑至木仁為止。宗譜碑之初鐫時，想必留有空白，為後人添填者，至木仁為止。今全碑鐫滿。）

綜上各本，其相同之點，則為木氏宗系中，有麼夢之稱，而無哪希名號，今之木氏，則又自稱為哪希，而不稱為麼夢，是可證明麼夢哪希可以互用。至其何以口稱哪希而不筆之於書者，則因此部分之麼夢居麗江已久，談話中，今已用其較後之名稱（即哪希，詳見下），而宦譜等是敘較老的事實，且係用漢字寫成的，漢人固名其族為麼夢也。其官職上也無中斷而為他族人被攫奪之記載。

但現在的問題是“爺爺”。“爺爺”一稱，楊序及碑譜均無之，而其他二本均稱為“西域蒙古異人，乘大香樹，浮入金沙江，至北浪滄，夷人望而異之，率衆迎之登陸。時有白沙，羨陶阿古為夷人長，妻以女，生一子曰阿琮。牟樂牟保（按宦譜，時為大將軍）撫以為嗣。”（註一）此種飄流異域入贅的事情，在事實上不是不可能。至其是否為蒙古人，則是另一個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可斷言者，爺爺之來，當為一個人之飄流，而不能幻想其為旁一民族之侵入也。且爺爺之子，稱麼娑部長，是哪希之稱，非因爺爺而生，其理甚明。

至於宗譜宦譜之可靠程度，則一，因其所述，與史志所載符合，可以證明其為真。二，家譜宦譜並非漢人文化獨有的產品，即在雲南土族中，無論爨系或楚系，

（註一）木氏宦譜圖像世系考作牟樂牟保，而他本均作牟樂牟保。疑“年”為“牟”之訛書。

表一.

麗江水氏宦譜比較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楊慎木氏宦譜序 (Yang Shen Mu Family Official Genealogy), 續雲南通志稿 (Continuation of Yunnan Gazetteer), 木氏宦譜圖像世系考 (Mu Family Official Genealogy Image and Ancestry Research), and 木氏歷代宗譜碑 (Mu Family Ancestral Genealogy Stele). Rows list names and titles across different dynasties.

按碑譜稱自漢唐武德葉善古年九十七世又六傳始至秋陽，碑譜即善古年無考，由秋陽起為第一世。

關於慶步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表格第一

- 附註 (1) 只有年號而無年代者，則括弧中將其年號之起訖統錄之。
(2) 如四種譜本之中，有一本只有年號而無年代者，則另譜本之年代補之。
(3) 凡年號年代有錯誤而無法更正者則加以(?)

均有斂譜系的習慣。有文字者如羅羅，擺夷，無文字者如栗粟，阿卡，均有宗系之記載或記憶。作者親見栗粟，阿卡老人，背誦其祖先名字，至四五十代之遠。（將另文詳論）。麼夢在人種與民族的分類上，均是屬於爨系，其有宗譜習慣，是無疑的。本文所述之四種譜本，均係漢文，間尚有用東巴文寫者，曾詢諸今木土司（名瓊），則稱已佚失云。

綜上各節，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從史志記載上，或木氏宗譜官譜的系統上，均可以證明麼夢與哪希不是兩個民族；而是可以用在一個民族的兩個名稱。不過麼夢這個名稱所概括的人羣，不僅是麗江一帶的哪希，哪希則只限於麗江一帶的麼夢。

第二點是要證明哪希是麼夢族中的一個分支。麼夢是個總稱，哪希是其中一個支系的名稱。普通認為麼夢民族之現代分佈地域，是在雲南麗江和四川鹽源一帶，關於雲南境內的，經個人調查實不限於麗江及其鄰境。一九三五年冬，作者在瀾滄江以西調查漢名裸黑之土族。此族之散佈地點，在雲南境內者，為今順甯縣，耿馬土司地，雙江，瀾滄，南嶠等縣，多居山頭，氣候較涼的地帶。在緬甸，暹羅，亦均有其支流。漢人名之為裸黑，而其自稱則為喇呼（La'hu）斯格德，緬甸（J. G. Scott: 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3rd Editon 1921）之種人一章中，將緬甸之裸黑（La'hu）與麼夢（Muhsö）這個名稱，合為一節。稱麗江一帶的麼夢是裸黑在中國的同族。但斯格德未舉所據。作者調查雙江一帶裸黑，由其體質，語言，習俗各方面，也得一個印象，覺得裸黑與麗江麼夢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但因為沒有名稱上的，可以說明他們是屬於一個民族大系統的證據；所以始終未敢作名稱上的斷定；直等到在瀾滄縣酒坊一帶調查漢名阿卡（Akha）的民族，才得有關於此問題的意外收穫。阿卡是散居今瀾滄縣境，也是屬於爨系的一個民族。意外的收穫是阿卡名裸黑為麼夢。此是裸黑與麼夢這兩個名稱是互用的直接證明。斯格德之所以將喇呼與麼夢合為一章，大體在緬之裸黑，亦必有麼夢之稱。由此我們可以看麼夢這個名稱，不但是與麗江之哪希，可以互用，而且是可以與瀾滄一帶之裸黑互用，換言之，即是證明裸黑與哪希同屬於麼夢民族的系統之下。除了這個名稱的證據之外，在體質上，與民俗上，裸黑與麼夢相同之處，後當另文討論。此其一。除裸黑而外，在永甯有名呂希（Lühsi）之土族。今漢人名之為麼夢。見於

史志者，亦不一而足。但此族自稱則爲呂希，猶麗江土族之自名哪希而不稱麼夢也。由此又可以證明呂希亦爲麼夢之一分支；麼夢一名，均可與三分支之名稱，各自互用也。鹽源一帶之土族，漢人名之麼夢，而彼自稱亦爲麼夢。由於上述事實，歷史記載的參攷，地理分佈的比較上，鹽源一帶之麼夢，與上三者相較——即哪希，呂希，猓黑——當爲麼夢族之最老部分，而哪希，呂希，喇呼，當由鹽源一帶向南遷移，分居今麗江，永甯，雙江，浪滄等地。以時間久遠，山川隔絕，乃發生各別名稱，而自成一支。其本身雖用後來之名稱，而外族對之則均名之爲麼夢。如漢人，民家，栗粟，皆呼哪希爲麼夢，阿卡之名喇呼爲麼夢，漢人之名呂希之爲麼夢也。至哪希，呂希，與喇呼名稱之由來，則頗難決定。蓋此非對於麼夢各分支之語言深有研究者，不易得其究竟。作者可以斷定者，則爲麼夢是一個支系較蕃的民族之稱謂，哪希，呂希，喇呼，是麼夢民族中三個支系的名稱。也是本着這一個界說，我們討論他的分佈與遷移。

二 分佈 現在要談的是麼夢古今的分佈。關於現代的分佈，在雲南境內者，除根據作者實地調查而外，兼以志書參考（志書編修的程度不一，往往有許多不可靠的記載，但在此點，即是種人名類之有無，當不會弄錯）。雲南境外者，係根據中西書籍及友人可靠之稱述。關於麼夢的分佈，我們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一，唐宋時期。二，明清及現代時期。我這樣的去分他，是因爲自唐初迄宋末，雲南土族，在地方上握有實際政權，漢官實等於虛設，一切均是羈縻性質。至元世祖平滇，土族勢力，始漸漸消滅。元於開關雲南，功績最大。沒有他這一陣狂風，雲南到現在，是否屬於中國，實是個問題。在他的大刀闊斧之下，雲南土族之各方面，均有劇烈的變動。但他壽命短促，他大規模的改制，屯田，設學等計劃，實施未久，其在雲南之勢力，即隨着大帝國的崩潰而亡於他人之手。在開關上，元給明清打下了一個“破壞的”根基，是承上起下的一個重要樞紐。元雖是破壞雲南土族本來面目的原動力，但其整個改臉貌是在明清時代。自明而後，始有有組織的漢人移殖舉動。改土歸流以及其他漢化的措施，日緊一日。此期中，一部分土人，被漢人同化，一部分則因競爭失敗，逃到極邊去。自那時迄現代，有連接不斷的民族遊移發生。所以我們可以推定，明清以後，土族分佈地點以及其他人口問題，與第

一個時期，有很多不同。因此把唐宋元合爲一期，明清現代合爲一期。關於唐宋元時期的麼麼分佈，我們根據以下各書：（請參看插圖第一，麼麼之分佈，唐宋元時代。其分佈區域，均用線條表明。但有線條之地，自然除麼麼之外，尙有其他土族及漢人參雜其中，不過其地之主要民族爲麼麼）。

樊綽蠻書：雲南界內途程第一：“瀘水（註一）從北來，至曲羅紮迴三曲，每中間皆有麼麼部落”。

山川江源第二：“……鐵橋上下，麼麼部落，即謂之麼麼江”。

六詔第三：“三，越析一詔也，亦謂之麼麼詔，部落在賓居，舊越析州也”。

名類第四：“磨蠻亦烏蠻種類也。鐵橋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此種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南詔既襲破鐵橋及昆池等諸城，凡虜獲萬戶，盡分隸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麼麼蠻在施蠻外，與南詔爲婚姻家，又與越析詔姻婭”。

雲南城鎮第六：“拓東城廣德二年，鳳伽異所置也。其地漢舊昆川，故謂昆池。……貞元十年，南詔破西戎，遷施順，麼麼諸種數萬，以實其地”。

“昆明城，又西北至鐵橋東城，其鐵橋上下，乃昆明雙舍至松外以東（疑有脫訛），邊近瀘水，並麼麼種類所居之地”。

“貞元十年春，南詔收昆明城，今鹽池，屬南詔蠻官養之，如漢法也。東蠻，麼麼蠻諸蕃部落，共食龍怯河水，中有鹽井兩所”。

“鐵橋城在劍川北三日程，川中平路有驛。……今西城南詔置兵守禦，東城至神川以來，半爲散地，見管浪加蒙於浪傳竟（此數字間，疑有脫訛）長禿，麼麼，撲子河人，弄棟等十餘種”。

“永昌城，古哀牢地……又雜種有金齒，漆齒，銀齒，繡脚，穿鼻，裸形，麼麼，望外喻等……”。

新唐書南蠻列傳上：“異牟尋攻吐蕃，復取昆明城，以食鹽池，又破施順蠻並虜其王，置白崖城，因定磨些蠻隸昆山西爨故地”。

“在劍談西北四百里號劍羌，磨蠻，麼麼與施順二蠻皆烏蠻種，居鐵橋，大婆，

（註一）凡地名標以重錄者，均見於古今地域名稱對照表。

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土多牛羊，俗不類澤，男女衣皮，俗好飲酒歌舞”。

“異牟尋乃徼東麼些諸蠻，內糧城中，不者悉燒之”。

同書南蠻列傳中：“越析詔，或謂麼些詔，居故越析州”。

元史本紀：

“元世祖壬子冬十月丙午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木筏以渡，麼娑蠻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

元史地理志：“麗江路軍民宣撫司，路因江爲名，謂金沙江，出金沙故云。源出吐蕃界，今麗江即古麗水，兩漢至隋唐，皆爲越騫郡西徼地。昔麼些蠻居之，遂爲越析詔，二部皆烏蠻種居鐵橋。貞元中其地歸南詔。元憲宗三年征大理從金沙濟江，麼些負固不服，四年春平之，立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八年立宣慰司”。

“滇葉州治，羅共，在麗江之東北勝永寧南北之間，羅落，麼些三種蠻世居之。憲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羅共爲滇葉州”。

“永寧州昔名樓頭，接吐蕃東徼地，名答藍麼些，蠻祖泥月烏，逐出吐蕃，遂居此

“通安州治，在麗江之東，雪山之下，昔名三賧，僕緄蠻所居，其後麼些蠻古乍奪而有之再世隸大理，憲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孫麥良內附，中統四年以麥良爲察罕章管民官。至元九年其子麥兀襲父職，十四年改三賧爲通安州”。

“寶山州，在雪山之東，麗江西來環帶三面，昔麼些蠻居之，其先自樓頭徙居此，二十餘世。世祖征大理，自卡頭濟江，由羅邦，至羅寺園，大匱等寨，其酋內附，名其寨曰茶罕忽普罕。至元十四年以大匱七處立寶山縣，十六年升爲州”。

“巨津州，昔爲羅波九賧，北接三川，鐵橋，西隣吐蕃接，唐書南詔居橋之南，西北與吐蕃接，今州境，實大理西北陬要害地，麼些大會世居之。三年內附，至元十四年於九賧立巨津州。蓋以鐵橋自昔爲南詔吐蕃交會之大津渡故名。領一縣臨西。

“澂江路治，在滇池東南。唐屬牂州，隸黔州都督府，開元中降爲羈靡州。今夷中名其地曰羅家甸，初麼些蠻居之，後爲樊蠻所奪，南詔蒙氏爲河陽郡。至

段氏麼些蠻之裔後居此甸號羅伽甸”。

“新興州，漢新興縣。唐初隸牂州，後南詔叛，降爲羈靡州，蒙氏爲溫富州。段氏時麼些蠻分居其地”。

“邛部州，州在路東北大渡河之南，越嶲之東北，君長十數，徻都最大。唐立邛部縣後沒於蠻。至宋歲貢名馬土物，封其酋爲邛部王，今其地夷稱爲邛部川，治烏弄城，昔磨些蠻居之”。

“柏輿府，昔摩沙夷所定。漢爲定笮縣隸越嶲郡。唐立昆明縣，天寶末沒於吐蕃，後復屬南詔改香城郡。至元十年其鹽井摩沙會羅羅將獐鹿茹庫內附”。

清張廷玉等明史雲南土司傳二：“麗江南詔蒙氏置麗水節度。宋時磨些蠻蒙酷據之。元初置茶罕章宣慰司，至元中改置麗江路軍民總管府，後改宣撫司。洪武十五年置麗江府，十六年蠻長木德（應作得）來朝貢馬，以木德爲知府”。

“元江，南詔蒙氏以屬銀生節度，徙白蠻蘇，張，周，段等十姓戍之。又開威遠等處置威遠隘，後和泥侵據其地。宋時儂智高之黨，竄居於此，和泥又開羅槃甸居之，後爲麼些，徙蠻，阿梵諸部所據”。

“北勝，唐，貞元中，南詔異蒙尋始開其地，名北方賧，徙瀾河白蠻及羅落，麼些諸蠻，以實其地，號成偈賧。

我們關於唐，宋，元三個時代（七世紀——十四世紀）的麼些族分佈，所能得到的根據，只有以上諸書，至於圖書集成，大明，大清一統志等辭典性質的書，所載關於麼些者均抄襲上述各書，故不並載。本節係關唐宋元三代，引用明史者，蓋因史中所述，均明以前之事實。且如把諸記載，再詳細分析，則元明二史所述，實多唐宋時代之情形。關於古今地名之考證，實是歷史的地理學上，最困難的問題，正如人種學上之拿幾塊碎骨渣去重鑄一個完整古頭髓。茲將蠻書，新唐書，元史，明史中之麼些分佈地點之名稱，詳細考校，製爲“麼些分佈地域古今名稱對照表”，讀者可並參看插圖第一，“麼些之分佈，唐宋元時代”。

綜上各書所述，（參看分佈圖唐宋元時代）唐宋元時代麼些之分佈爲今四川，西康交界之冕寧，西昌，鹽源，木裏土司地，及越嶲之一部，換言之，即鴉礪江，安寧河及鹽井河流域，在今雲南境內，爲永寧，中甸之一部，麗江；又永北，華坪，永

仁，大姚，姚州之一部，及祿豐，昆明，澂江，江川，玉溪，以迄元江，並迤西保山，均有麼夢人。唯其分佈，當以川，康，滇交界一帶為中心，其他各地，為數較少。

關於第二個時期，即明清及現代麼夢之分佈。係根據以下各參攷書；以及作者之實地調查。本文着重雲南，但雲南以外之麼夢，亦均盡力探討並參考方志及西籍，但無實地調查。自明迄今，地方名稱，多未改變；故無須列表註釋。復因各書所載，字句繁多，茲僅將書名，著作人，卷章數目或名稱，列之如下（參看插圖第二，麼夢之分佈現代）：

范成勳：雲南通志 南蠻志三之三種人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 南蠻志麼夢詔註及猓黑

萬咸燕：麗江府志 種人

李福寶：麗江縣志 種人

常明：四川通志 卷九十七武備志土司

張建勳：續永北直隸廳志 卷之七 土司

任中宜：新興州志 卷一沿革——古蹟

黎恂：大姚縣志 種人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 夷人

党蒙：順寧府志 雜誌一種人

古今圖書集成 第一五一九卷 雲南土司部彙考

斯格德：緬甸 (J. G. Scott: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3.Ed. 1921 London)

我們把唐宋元與明清現代二圖，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一）昆明，澂江，江川，玉溪，元江，姚安，大姚，保山等處，現今已無麼夢；當係自明而後，漸次被漢人或羅羅同化。（二）維西，阿敦子，瀾滄江及怒江沿岸各地以及蘭坪，雲龍，自明而後，漸次為麗江麼夢所移殖。（三）今順寧，緬寧，雙江，瀾滄一帶，名猓黑之麼夢分支，昔無記載，圖繪區域，係根據作者實地調查。想來在明以前，人口必不如清末之多，區域亦無現今之廣。

表二. 麼夢分佈地域古今名稱對照表.
(自唐迄明. 清代名稱與今多同, 不錄.)

蠻書	新唐書	元史	明史	當為現代	參攷書及說明
曲羅				麗江縣境之騰龍江段	唐樊綽蠻書: 雲南界內途程第一: "臺登城自西而西望川, 行一百五十里入曲羅, 瀧水從北來, 至曲羅, 築回三曲。"
瀘水 (吐祝)				自騰龍江入金沙江, 流至會同河段	" " " " : 山川江源第二: "弄規川南流, 瀾橋上下, 唐皆歸之麼, 其源與瀾水合, 其水自何? 地名瀾水。"
鐵橋	鐵橋	鐵橋		麗江屬之巨甸里	古今圖書集成 大清乾隆一統志 雲南通志 續雲南通志稿 麗江府志 南詔野史 滇覽
越析詔	越析州	越析詔		" " 縣地	全 上
賓居				" " " "	唐樊綽蠻書: 六詔第三: "三越析一詔也, 亦謂之麼些詔, 部落在賓居, 蓋越析州也。" 餘書同上。
大婆	大婆			" " " "	
小婆	小婆			" " " "	
三探覽	三探覽	三賤	麗江	" " " "	今之藏語, 稱麗江為三賤, 餘書全上。
麼些江		金沙江		" " 縣境金沙江	
		通安州		" " " 地	明宋濂元史地理志: "通安州治在麗江之東, 雪山之下, 昔名三賤。……至元十一年, 改三賤為通安州。" 餘書全上。
		寶山州		" " 及之刺寶里	全 上
		卡頭		中甸水第一帶	" " " " " " : "……世祖征大理, 自卡頭渡江, 由羅羅至羅寺園, 大獲等處, 其首內附, 名某寨, 曰茶, 罕忽魯罕。"
		羅邦		麗江屬之刺寶里	全 上
		羅寺園		" " " " " "	全 上
		大賤		" " " " " "	全 上
		巨津州		" " " " 巨甸里	古今圖書集成 大清乾隆一統志 雲南通志 續雲南通志稿 麗江府志
		各羅波九賤		" " " " " "	明宋濂元史地理志: "巨津州, 昔各羅波九賤; 北隸三川, 併稱。" 餘書同上
		三川		" " 縣地	全 上
昆池		定符		鹽源縣地	古今圖書集成 大清乾隆一統志 四川通志
昆明城	昆明城	昆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龍性河 (吐祝)	鹽池	香城郡		" " " "	全 上
		柏興府		" " " "	全 上
		邛部州		越嵩縣地	全 上
		邛部縣		" " " "	全 上
		邛部川		" " " "	全 上
		烏弄城		" " " "	全 上
		越嵩		西昌縣地	全 上
		羅羅斯司		" " " "	全 上
昆川	昆山 (吐祝)			昆明縣地	古今圖書集成 大清乾隆一統志 雲南通志 續雲南通志稿 昆明縣志 滇覽
拓東城				" " " "	全 上
姚州				姚安縣地	全 上 姚安縣志
永昌城				保山縣地	全 上 永昌府志
拓俞城				" " " "	全 上
		永寧		永寧州地	全 上 續永北直隸縣志
		樓頭賤		" " " "	全 上
		浪蕩州		宜賓縣治	全 上
		羅共賤		" " " "	全 上
		北勝	北勝	北勝縣地	全 上
			北方賤	" " " 地	全 上
			成侶賤	" " " "	全 上
		臨西縣		維西縣治	全 上 麗江府志
		澂江路		澂江縣等	全 上
		河陽郡		" " " 地	全 上
		羅家甸		" " " "	全 上
		羅伽部		" " " "	全 上
		新興州		玉溪縣地	全 上 新興州志
		新興縣		" " " "	全 上
		溫富州		" " " "	全 上
			元江	元江縣地	全 上
			羅黎甸	" " " "	全 上
			威遠賤	" " " "	全 上
	吐蕃			康藏	古今圖書集成 大清乾隆一統志
	白屋城			祥雲縣屬	
			瀾河	?	

麼些民族之分佈 唐宋元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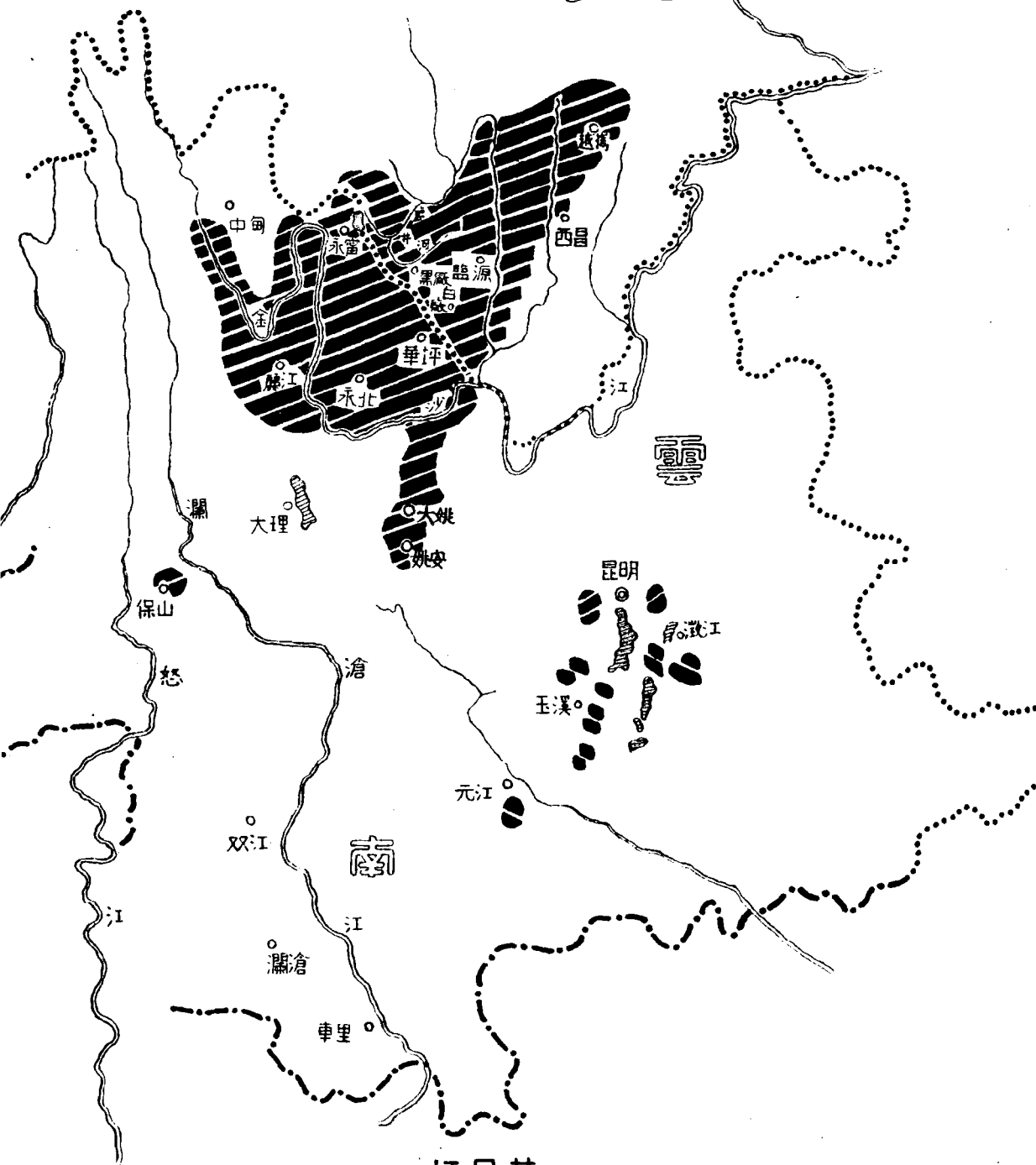
柒世紀 - 拾肆世紀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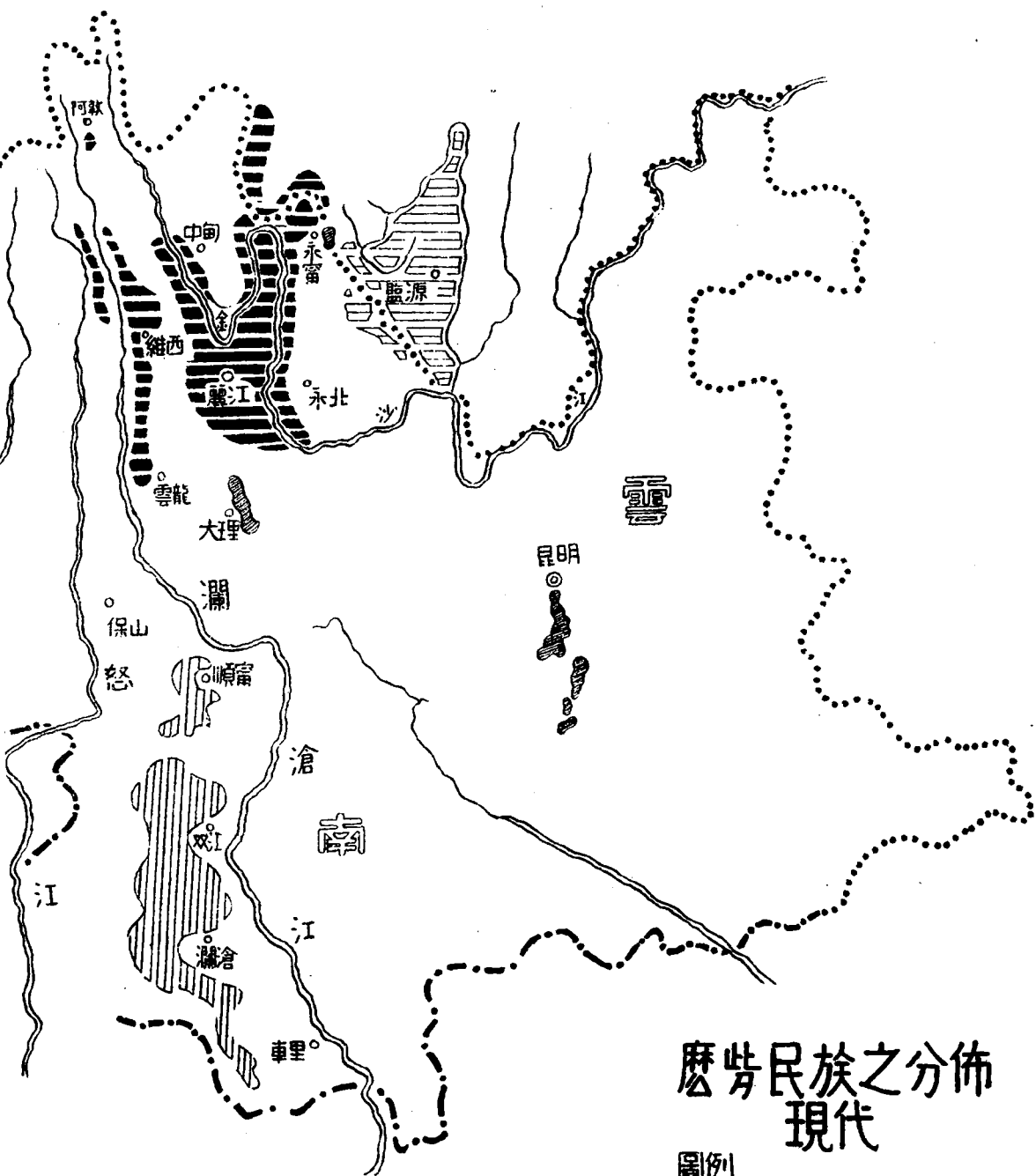
唐代
 宋代及元代
 今國界

省界
 縣治

...
 ○
 ○



第一圖



麼呷民族之分佈 現代

圖例
 有文字之麼呷根據
 無 " " " " " "
 實地調查
 志記載
 調查

插圖第二

自明迄今，麼些之分佈地點，仍以川，康，滇交界之鴉巒江，鹽井河及麗江段之金沙江流域爲中心。明初，或甚至清初，在昆明，激江，玉溪一帶，當尙有少數麼些，今則無之。元江，保山，則在明初或已爲他族同化。圖上所示，乃現代之分佈。其在瀾滄江以西，怒江以東，保山以南，自順寧迄於中緬交界之瀾滄，南嶠一帶之俗呼裸黑之麼些分支，當在唐時，其地卽有之，但史志無記載，而爲作者實地調查所得，故僅見於現代圖，唐宋元圖中未繪入。

三 遷移 上面已經把麼些之名稱與分佈討論了。現在要說的關於此族的遷移。麼些族屬於爨系。其來源之地點，雖目前尙不能確定。但其大體方向是雲南西北康藏一帶。探討其遷移路線，一是由於史書上直接關於遷移的記載，二是關於戎事記載，（因爲地方發生戰事，很容易促成人口移動），三是比較各方志關於麼些記載時代之先後，而決定其遷移路線。四是由於較合理或可靠的遷移傳說。雲南境內，自唐以後，直接記載麼些遷移者，計有下列各節：

樊綽蠻書 名類第四：“麼蠻亦烏蠻種類也，鐵橋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覽，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此種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南詔既襲破鐵橋及昆池等諸城，凡虜獲萬戶，盡分隸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

雲南城鎮第六：“拓東城……漢舊昆川，故謂昆池。……貞元十年南詔破西戎，遷施順麼些諸種數萬戶，以實其地”。

元史地理志：“寶山州……昔麼些蠻居之，其先自樓頭徙居此二十餘世……”。

明史雲南土司傳：“北勝，唐貞元中南詔異牟尋始開其地，名北方賤。徙瀾河白蠻及羅落，麼些諸蠻，以實其地，號成偈賤”。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萬歷間麗江土知府木氏寢強，日率麼些兵攻之，吐蕃建礮樓數百座以禦，而維西之六村喇普，其宗皆要害拒守尤固，木氏作椎曳以擊礮，礮悉崩，遂取要害地，屠其民，而徙麼些戍焉”。

“……明土知府木氏，攻取吐蕃，六村康普，葉枝，其宗，喇普地，屠其民，徙麼些戍之”。

二，戎事記載中，與我們的問題有顯著關係的，是以下各節，因均係重要記載，而所載各地，作者多半曾親歷之，故全錄之。

范成勳雲南通志武備志戎事五：“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九月，猛猛（今雙江縣），裸黑李文明，勾結牯犴，野裸黑李小老等作亂。猛猛為順寧府屬土司，其地在緬甯廳外，其外為孟連土司（今屬瀾滄縣），孟連邊外為牯犴大山，居民皆裸黑，無君長，亦不屬緬甸。猛猛土司罕朝鼎，虐其民，李文明率衆逐之。朝鼎寄居緬甯城，當道遣其子罕廷瓏還猛猛約束其衆，文明懼報復，遂往牯犴大山，糾集野裸黑頭目，李小老等率裸黑五六百人，渡辣蒜江（在今瀾滄縣境）謀逐土司據猛猛，復懼猛猛衆不從，至孟連，南扎，賀扎（均在今瀾滄縣境），邀和尚銅金為建廟壩卡惑衆，於是猛猛，壩卡（今耿馬，雙江交界）附近五十餘寨裸黑俱從之作亂。殺掠緬甯各處。十一月總督富綱檄提督烏大經等，克復緬甯，那招，及霧籠山諸處。十二月富綱攻克猛猛南澗河（河流今耿馬及雙江縣地）諸處。五年正月富綱死，上命書麟總督雲貴。二月攻克猛猛，猛白山。三月攻克壩卡，獲李文明，李小老。四月，和尚銅金降，猛猛平”。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正月，威遠（今景谷縣）江外，黃脚裸黑楊金，李伙頭糾衆偷渡猛撒江（今耿馬土司地），焚劫三圈等處（註一），擾及威遠屬之猛班，猛戛（景谷縣地）；思茅屬之六困各土司。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二），總督伯麟奏勦孟連土司所屬南興（在今瀾滄縣境），土目張輔國，擒斬之。張輔國即銅金和尚。嘉慶四年曾從李文明作亂，文明敗，銅金投降，總督書麟仍令住居南興，約束三猛（註二）五圈裸黑，銅金還俗，更名張輔國。嘉慶八年（一八〇四）巡撫永保給予土目戳記。隸孟連土司管轄，張輔國見土司日就削弱，漸有併吞之意，侵掠南甸，耿馬（均屬順寧），猛猛（雙江縣）三土司境內地方，官結責，輔國置不答。十七年（一八一二）總督伯麟奏明，檄道府札，調輔國仍置不理，縱令裸黑侵擾各土司地方，上震怒，命伯麟馳赴勦辦督率兵練攻破南興巢穴，張輔國逃往三猛五圈（見上註），復勾結大山黃裸，駐紮莽帕（瀾滄縣境），抗拒，耿馬各土司等率練攻破莽帕，張輔國又向黑河蠻弄潛遁，迤西道周緯等緝獲，凌遲梟示。孟良（孟連）各處俱平”。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戎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總督岑毓英檄署提

（註一，註二）擺夷語：城鎮曰猛，鄉村曰圈。

督蔡標，率副將陸春，尉遲東曉等，統兵勦裸黑，禽斬夷目張登發，張仁良，奏以其地設鎮邊廳”。

斯格德緬甸，種人章：“……他們（裸黑）是年年被壓迫向南方遷移，甚至於在暹羅，擺夷土司地，在景邁（Chiengmas）以南都有。他們以前似乎曾經有過聯邦的組織，不受緬甸，與擺夷鄰邦所轄制，喇呼之勢力，直等到中國人用科羅布槍才完全消滅，自此以後，遷移便就起首了。遷到英國境內者，日多一日……在英國境內，喇呼居民最多的地方，是在靠近猛俠（Monghsat），猛芳（Mongfang）（暹羅地）的各山中，在怒江左右的北擺夷土司地，以及南擺夷土司地，肯東（Kengtung）境內都有”。

關於可靠的遷移傳說，我們沒有找到，但是關於雙江瀾滄一帶，裸黑叛亂及其勦平，在光緒十三年以後，續雲南通志稿所未及徵載而瀾滄又無縣治可攷者，得親聆瀾滄縣戶勇村八十老人蕭某口述，列次叛亂的經過。因是關於戎事，故錄附此節，茲述之如下：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木嘎（在今瀾滄縣上允之西北）裸黑復叛，省上派兵來打，經人從中斡旋，將叛徒招安。到了十七年（一八九一）裸黑復叛，在募乃老廠將遲大人殺死（按即尉遲東曉為十三年派來勦裸黑者）。此次聲勢甚大，以與夷滅漢為口號，漢人多遭殺戮。岑大人（按即岑毓英）乃派重兵勦辦。經時半年之久，始將叛夷擊敗，岑大人因此地夷人反覆無常，乃設十八土司，二十四里長以治之。土司及里長均以當地對於勦辦裸黑出力之人（多漢人及一部人擺夷頭人）以及隊伍中之得力長官充任之。十八土司計為：大山，蠻海，東河、戶勇，圈糯，蠻邦，蠻宋，黃草嶺，募乃，酒房，班中，那嫩，孟連，西盟，上允，下允，仙頂營，猛濱。二十四里計為：木嘎，班列，卡朗，安康，安富，岩帥，南柵，戶卜，帕賽，那東，蠻弄山，東主，附角，下谷地，班威，班糯，糯波……等。到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上改心，猛猛（兩地均屬雙江縣）裸黑復叛，從北向南，蔓延到千樂，蠻邦，東主，大雅口（今瀾滄縣境）一帶仍是以與夷滅漢為口號，頂香火扯大旗，盛言刀槍不入；燒殺擄掠，無所不為。漢人無論男女，幾全被害，普洱兵備道派高軍門來勦，其隊官王伯誠死焉。後來夷匪內部起

覺，漢人軍民乘機協力平之。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因禁烟裸黑復叛其口號以及其他舉動與前幾次一樣，圍攻縣城，幸得大山石玉福營救，得解。匪復竄田壩，爲客商（按即來瀾滄經商之漢人）及殖邊隊張啓夏隊長所平”。

此項口述，經作者向其他在瀾滄的老人對校，均可證明蕭老人所述係實在情形。此段事實與斯格德書中所載，可以互相應證，我們可以說，裸黑經過這幾次戰爭，勢力全沒。同時連接不斷的向外遷移。此實是社會選擇優存劣亡的一個很好的實例。

三，由於比較方志所載麼些事實之時間的先後中，尋其遷移路線。但廣搜各志書，所得的結果，實在很失望，蓋閉關時代，多模糊不清，只能由種種方面，去推一個大概。能夠給我們一個線索，比較能去推定其蔓延及遷移時代的，只是下列各節：

清任中宣：新興州志：“河陽郡，宋時大理段氏析蠻爲三部：曰強宗，曰休制，曰步雄，後步雄部麼些蠻之裔，復居此甸，號羅伽部”。

“江川，……段氏麼些徒之裔居此，更名步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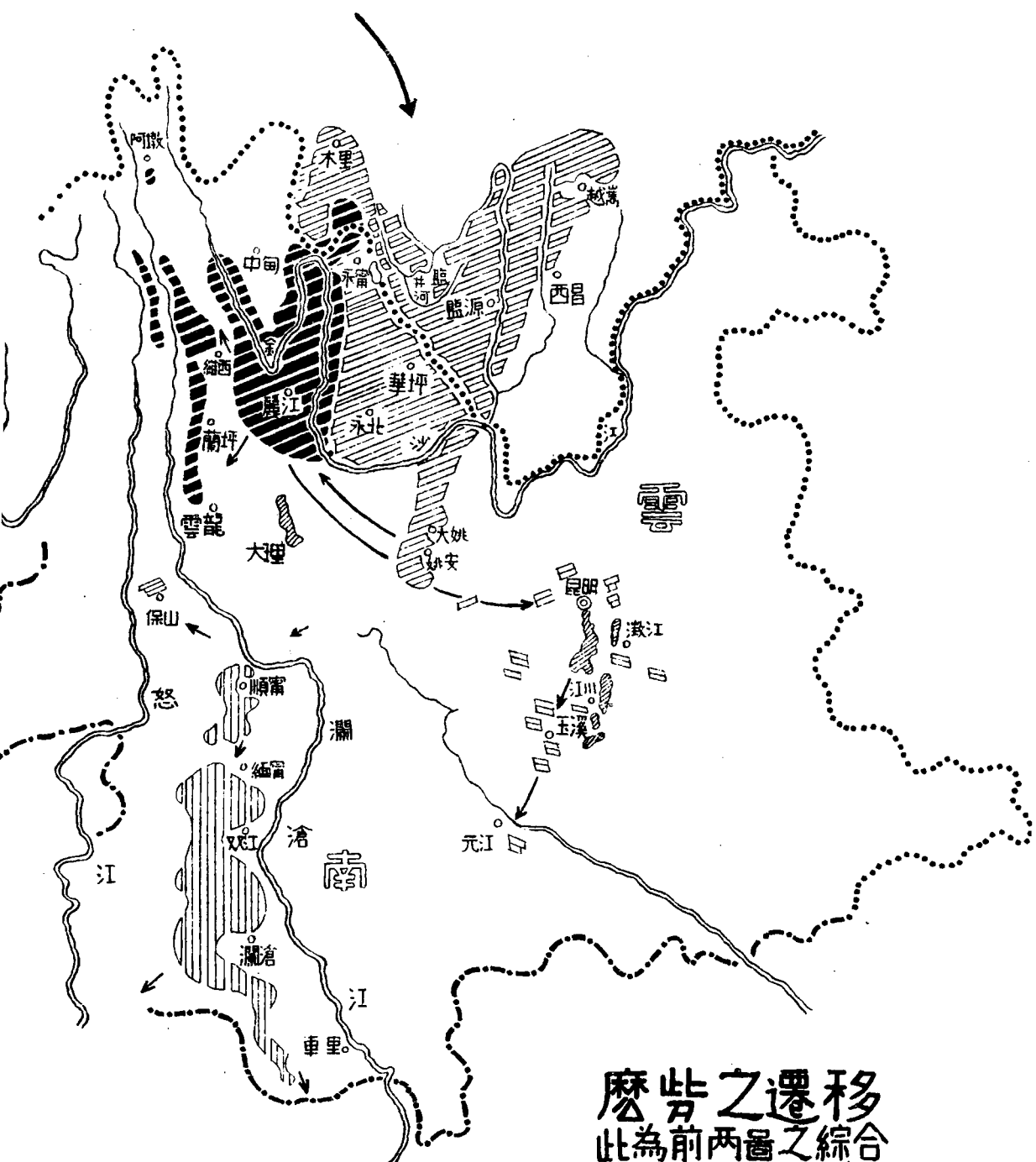
“陽宗，……唐麼些蠻居此，號強宗。段氏因以名部，復訛爲陽宗”。

“新興，……段氏時，麼些蠻分居其地”。

明史雲南土司傳：“元江，……宋時儂智高之黨竄居於此，和泥又開羅槃甸居之，後爲麼些，徒蠻，阿焚諸所據”。

由上載，可以看在宋時，人口重有移動，且是向南的，遠至元江一帶。

綜合以上遷移的各記載，以及作者的觀察與考究，關於麼些的遷移我們的結論（參看插圖第三，麼些之遷移）是：麼些之來源，當在康藏一帶，唐以前盤據金沙江左岸，鴉龍江流域（即今西康，四川，雲南交界），而以鹽源爲中心。至唐（七世紀初）漸漸向南遷移，一部分從鹽源，鹽邊，永北至姚州。另一部分由打冲河，鹽井河一帶，移殖到木裡，永寧，麗江。至麗江時期，當在唐武德（七世紀初）間。貞元中（八世紀末）南詔破西戎，復移麗江一帶麼些於今昆明等地。其路線當經祿豐一帶。復自唐迄宋（自七世紀——十三世紀）各時間，復由昆明移今澂江，玉溪，江川等地至宋中葉（十世紀中）一部分更南移至元江一帶。其在永任姚州間之



麼些之遷移
 此為前兩圖之綜合
 箭頭是指示遷移的方向

插圖第三

麼夢，當於五代及唐時或因戎事自動的或被動的搬到瀾滄江西緬寧等地，或許其中一小部分，遷到保山，其餘則漸次蔓延，迄至清嘉慶（十八世紀）時，其散佈區域已甚廣。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各縣屬之山頭高爽地，均爲此支麼夢之居住地。自嘉慶四年（一七九九）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裸黑叛亂，前後計九次，政府討平之。自光緒初年（十九世紀）起，復有聯續不斷的向南移殖事實，遠至緬甸肯東一帶及暹羅之景邁，均有之。在姚州之另一部分麼夢，約在唐初復西遷至麗江。以後明萬歷間（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麗江之麼夢被其酋木氏遣戍維西一帶，迄今怒江之西，貢山設治局，北及阿敦子等南及蘭坪雲南，均有麼夢住戶，其人口在雲南境，約略計算當有十五六萬。